

政府公報十二月分總目

命令共五百七十三則

呈批共九十三則

公文共二百八十七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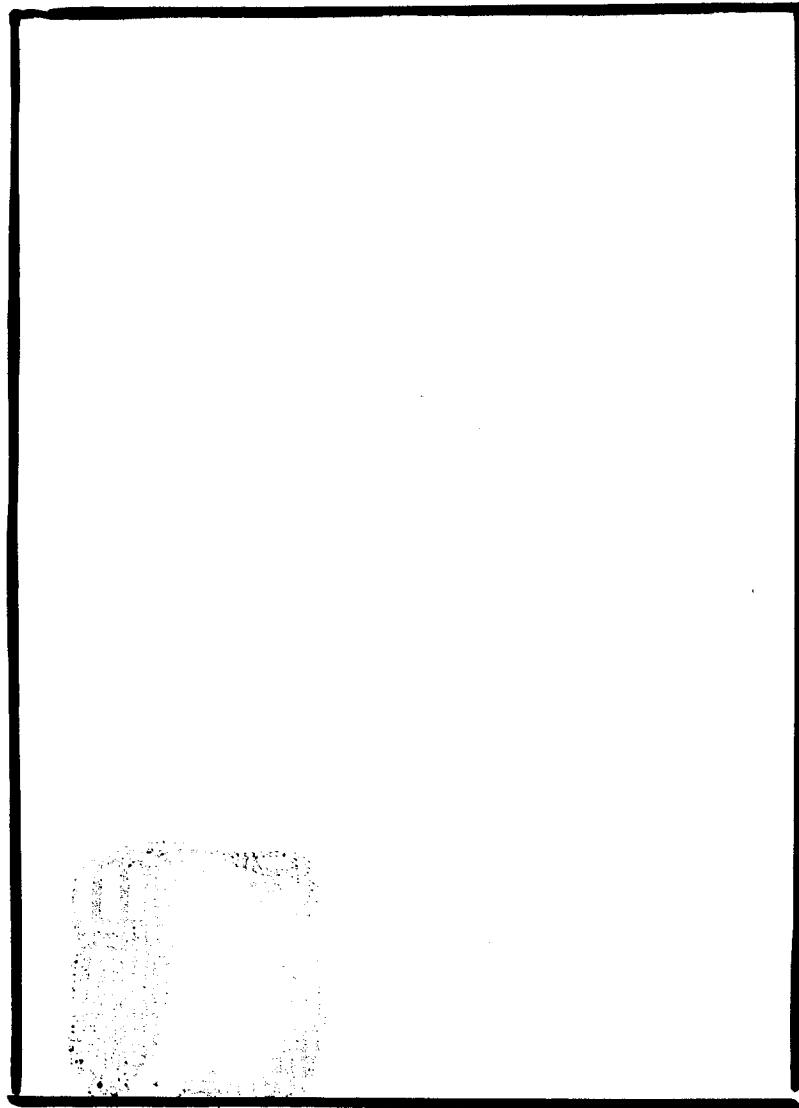
公電共六十二則

通告共五十二則

政 府 公 告 十二 月 分 總 目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分

政
府
公
報



政府公報十二月分目錄

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朱邁典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觀見銜名）

大總統答詞

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貝拉斯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觀見銜名）

大總統答詞

大總統訓詞十九日

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斯茀爾紮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觀見銜名）

大總統答詞

大總統訓詞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總目

十二月四日上午十點鐘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朱邇典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頒詞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奉本國

大皇帝欽命作爲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將派作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遂國書呈遞

大總統我

君上之至意切願永修兩國和好 本大臣同

大總統陳述重視

尊意諱望中華民國鞏固振興本國政府願仰觀建立中國爲雄健統一之境域乃

大總統之所深悉更望中國現承

閣下率領必能臻此上理本大臣現敢進而言之此次欽奉我

皇上命令派璽

大總統董理之民國私心甚爲欣幸嗣後擬就

貴國政府之協助竭力緊束我兩國敦睦進益之交誼永存增固

覲見銜名單

公使朱邇典

頭等參贊艾斯敦

軍務參贊羅貝勝

商務參贊柯睦良

二等參贊賴恩斯

三等參贊和棣

副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官雅斐樂

醫官德來格

隨員台克瑞

隨員周爾執

隨員密爾德

隨員裨德本

公使館牧師史培志

考查鴉片使韋禮敦

衛隊統領克歐

少校克納

少校斐樂思

土尉葛德安

上尉岱斐

上尉司裨耳

中尉柏克德

中尉賓思悌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皇帝特命授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慶幸

貴國

大皇帝希望我民國浸熾浸昌於本大總統並加藻飾語誠諒尤深感荷並願將此意還祝

貴國

大皇帝中英邦交關係綦重今兩國友誼益親本大總統實嘉賴焉所冀

貴國

大皇帝及本大總統竭誠敦睦之意日起有功是爲至願

貴國

大皇帝切望我民國鞏固振興建立雄健統一之境域本政府莫名欣感本大總統當竭力經

營以副

盛誼本大總統與

貴公使夙稱至交茲重膺使命來駐敝邦永篤邦交益增國利自當輸誠贊助並頌

貴國

大皇帝聖躬綏吉

貴公使身體康泰

十二月四日下午四點鐘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貝拉斯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謹奉本國

聖主大君后陛下派爲欽差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臣得趁此時機在

大總統之前代表本國

大君后誠悃實爲莫大之幸中國變更之事本國

大君后甚爲關心而對於

貴大總統素懷欽佩敦睦之念誠望中華民國事事進步發達日盛無已至於本大臣自身嗣

後甚願竭盡心力助理各事必期中和數百年之邦交日加鞏固一面勿負本國

大君后委派重職之信任一面甚望

大總統對於本大臣信睦之意口獲增嘉茲將本國

大君后欽派本大臣駐華之國書謹呈

大總統鉤鑒

覲見銜名單

公使貝拉斯

隨員男爵那赫勒

通譯官鄒模

副領事官麥思德

通譯生戴芬達克

衛隊統領男爵哈美德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后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茲承

貴公使面達

貴國

大君后對於中華民國暨本大總統祝頌之忱詞意肫誠曷勝感謝

貴公使駐節中華歷有年所

聲譽優隆素爲本大總統所深悉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優加禮遇使兩國幸有之邦交廣續鞏固并使

貴公使善盡厥職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即請

貴公使代達

大君后并祝

貴國

十二月五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貴國

大君后福躬安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大總統訓詞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集政治會議委員於 大總統府居仁堂
大總統訓詞如左

民國建設二年於茲矣政治進行諸多牽掣隔閡之處是以召集政治會議以期內外聯治共商辦法以輔助政治之進行顧政治之事不在多言端在力行二年以來理論多而實行少故雖共和肇造人人皆持樂觀主義而余默察內容覺現象仍屬可危就內政言之改革以後紀綱法度蕩然無存甚至禮義廉恥亦皆放棄人倫道德廢而不講現象如此何以立國今之人動曰平等抑知外人所謂平等者人格之平等法律上之平等也並非部長可與書記平等師長可與士兵平等校長可與學生平等破壞之徒假平等之名以圖搆亂不知者往往誤會其指以為無一不可以平等於是種種犯上作亂之事遂因之發生矣今之人動曰自由抑知外人所謂自由者乃法律中之自由並非法律範圍以外悉可自由也似此支離滅裂必至變而爲土匪國變而爲禽獸國夫至淪於土匪禽獸則外人安有不瓜分之理瓜分之後對於土匪禽獸何所愛惜必至滅種而後已良可懼也至於外交一方面之事列強勢力所至大衆莫不知之固無待余之觀述譬以破舟居壁立巨浪之間稍一疏懈即將沈覆其危險爲何如即就財政而論前清積欠外債爲數已巨加以民國成立迭次借入債臺高築負擔日增既無推宕引避之術萬一窮於應付小則有監督財政之舉國如全體財如膏血膏血受制何能生存大

則召瓜分之慘任人宰割緣其困難之因固由前清政府與民國政府積欠外債之巨亦因改革以來財政機關破壞國家收入銳減一般亂徒斂巨貲逃赴外域又或敲詐人民窮極誠毫百姓不足安有財政以茲種種實況故樂觀主義余實未敢贊成也大抵近今時弊多由誤會往往以新政之美名爲暴徒所假借如民主二字攷諸古籍有云天視自我民視天驥自我民驥又曰民爲邦本又曰民爲貴是吾國往代雖無民主之形式而已具民主之精神改革之後民主政體雖已告成試問人民之疾苦利害誰復措意甚至以昌言民主之人爲殘害生民之舉廣東湖南等省前轍具在天下有此民主乎又如民意二字照釋爲多數良民之意今日多數良民之意大都在於安居樂業乃以主持民意之人而於人民心理適相反對又如輿論二字係指有學問有道德有名望者之言論今則由少數報館以意爲之民意輿論全失真相顛倒黑白紊亂是非幾於無奇不有無非利用美名以便其私而已就共和二字言之一曰共和國體係大衆共有之國大衆人民不能共治乃選舉大總統以治之一曰共和政體采取大衆公意訂定法律俾大衆共同遵守一曰共和精神在結大衆之團體謀大衆之幸福現在共和國體一成不易自無疑義乃以主張共和政體之人往往不等法律侈談共和精神之人往往陰謀分裂而不明事理者輒盲從之託名爲共和政治實成爲暴民專制誤會之點莫大於此至於愛國之名今人所尚既云愛國必當思所以保國者苟利於國雖犧牲身家犧牲名譽亦所不惜今則日言愛國而日圖所以保身家竊名譽者是愈去而愈遠也往者暴亂之徒

至引導外人以危害國家茲可不必具論卽如中流以下咸言愛國果將何以用其愛如謂政治腐敗當祛除舊染構造新基是固余之志也但此中自有手續非可一蹴而幾新立之國有如嬰孩當飲食調護以冀其長碩詩書教誨以輔其明達若欲嬰孩之長大并數日之食而與之望嬰孩之成人不按心理與體力而日夜督責之事有良果愛國亦然必有次序有手續非泛言熱心愛國即可收效也彼外人之各愛其國亦咸有實在辦法余從前常謂人曰苟無國安有家苟無家安有身萬一國家傾覆瓜分實行則及身以至於子孫且將爲奴隸爲牛馬矣印度朝鮮亡國現象殷鑒不遠余老矣前清時代從事政界垂三十年今卽息影邱樊亦已忝竊微名所不能恝然者誠不欲已身子孫爲奴隸牛馬且不欲我之四萬萬同胞陷於奴隸牛馬之慘刦也尤願諸君咸抱此宗旨共籌辦法當此國事孔艱不能不亟籌匡救君王時代亦當救濟人民矧屬民主之國乎從古至今斷無民人不安而可以立國者若坐視疾苦袖手旁觀揆諸良心何以自安現在總當以救國救民爲本位犧牲精力固不待言卽名譽亦宜犧牲若不犧牲一切決不能達到救國救民之目的余之主張如是無論何種事皆須有所犧牲（指手中茶）卽淺而言之我欲飲此茶不能不犧牲此買茶葉之代價竊願大衆同此意見專以救國救民爲前提譽是非千百年後自有定論此時悠悠之口何關輕重居今之世政治進行不能再緩前清末造積弊已極乃談維新余於新政尤爲致力家居數年不意以政治之不良促成改革之近局甚至公產公妻之謬說流播一時持是說也直就陷我國於土匪禽獸

之域也至人民程度習慣各有不齊猶春之不能驟冬日之不能驟夕英得印度將百年而印度人紅布包頭自若也日本變法四十年而日本人以木屐爲履自若也但就形式而論不獨外國人不以爲美卽吾國人亦不以爲美而彼卒不強其變更者知人民習慣不能不尊重也余竊願政治之事毋戾於人民之習慣程度苟與習慣程度不合雖更定法度條理秩然亦斷無實行之望甚且良法美意適以擾民故必按照習慣程度徐導之於文明之域循序漸進庶有实效大凡辦事無人才無財力決難著手前清末造人才財力均屬消乏是以百廢畢舉轉至一事無成果欲辦事則儲才之方理財之道均不能不預爲計畫卽如司法獨立美政也然司法人才多尙理想涇渭不明而財力不足經費無著遂致百弊叢生閭閻騷然各省人民對於司法獨立之舉無不痛心疾首者豈司法獨立之原則獨不行於我國乎故人才也財力也人民之習慣程度也均宜慎爲研究若師人所長而冒昧行之必致事機敗壞經一度之敗壞任事者亦積漸而成恆怯行政之信用亦因而頓失矣此後行政事項諸君務當斟酌妥善共籌一適當不易之方法庶不至徒托空言譬如地輿形勢非圖不明而其中方向險要亦有非圖所能盡者爲治亦猶是經驗與學問未可偏廢也前清之未廢止科舉余實主之其後乃分派學生出洋留學然遽謂十數年來人才即可致用余亦未敢信蓋外國博士皆致力數十年乃成專業要宜逐細討論不可以一得自封至中國舊政腐敗誠無可諱若謂其中毫無可采之處亦不盡然從前典章法度非僅一朝之計畫每經大聖大賢之教澤與歷代政治家累次考

究損益其中亦有精意存焉故目下之目的雖在於維新而數千年來固有之法意亦不能一筆抹煞若專恃新法律新學理未見其能行也當前清訂律設館之初余卽謂修定法律宜衡量本國人民之程度習慣依次編訂分期修改如在三十年內修改完善尙不爲遲也又政治不能進行其中尙有大原因焉蓋民權之意義謂人民皆有參政之權其尤大者有選舉大總統之權初非行政上事事皆可干涉也譬如集一公司股東付權於經理之人倘事事干涉經理人無責任之心該公司安有不破產之理現在各省自治機關多溢出法律之外正紳不與公事徒任少數莠徒逞其權利思想以剝削地方官之權抑知地方官無權將何以保障人民勢必至強凌弱衆暴寡構成紛亂之局夫自治機關非惡政也而其效如此毋亦辦理之未得其道耳地方官既受議會之種種束縛縱有良策無從發展卽如從前參議院乃立法機關而議成之法案少政府偶有設施卽以違法相詬病迨至國會成立其中亦多賢達之士特以黨爭劇烈含有他種意味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亦由人數太多築室道謀每遇重大之案竟難完全通過夫立法機關譬如繪圖之人行政機關譬如工作之人工人自行建築繪圖者必責爲違法而待繪圖者發給圖樣遙遙無期當此建設時代坐誤歲月一任破屋漂搖於風雨之中豈有立足之地夫約法乃南京臨時參議院所定一切根本皆在約法而約法因人成立多方束縛年餘以來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使臨時政府不能有所展布以遂野心家之陰謀置國家安危存亡於不顧致人民重受苦痛諸君亦宜注意於此諸君多從各省來亦有由政府及各

部舉派者均係有名望有能力之人爲救國救民起見總須擔負責任既注重於救國救民不宜爭執已見亦不宜墨守成見苟他人所主張者確有理由卽當降心以從協力和衷乃有辦法現在救國之計尤須有強有力之政府若全國等於散沙則法令亦無效力至於法律問題曾聞美國大法律家言及開國之初本無所謂法律先由良善之政府根本規定引導人民使入軌道以進於共和之域美爲共和先進國而其人之言如此致可思也所願此次政治會議引導人民以進於共和軌道庶幾救國救民之目的可期達到余所言者一時未能詳盡此不過略質之諸君當有同心也

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點鐘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斯弟爾黎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欽奉我國

鉤覽我

大君主所誠祝

大總統福祉之質忱并深望中國今承

閣下之提綱挈領必能臻昌大郅隆之意乘此嘉會特命代伸於

大總統之前本國

大君主所以聯任使臣之深心最注重者將兩國世好之友誼益加敦密本使臣再膺駐華夏
名邦之重任並奉如此之訓令五中歡洽曷勝榮幸之極不惟當竭誠盡力仍應恪遵奉行
關於華義經濟上之發達務使彼此兩國均獲裨益本使臣實信此後仍可如前蒙
大總統及中國政府維持之厚意焉

觀見銜名單

公使斯弟爾黎

使館參贊華書

漢文正使貢薩

通譯官羅斯

衛隊統帶海軍少校登迪

使館醫士海軍大尉戈禮

海軍大尉噶娃利

軍需海軍大尉白斯達羅茲

教士慶迺迪

海軍中尉博爾錫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大君主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此次

貴國

貴公使重膺簡命來駐敝邦足爲

大君主任用得人之慶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優禮有加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本大總統對於鞏固中義邦交及發展兩國經濟利益之宗旨實與

大君主所持者深表同情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及感謝之忱卽請

貴公使代達

大君主并祝

貴國

大君主福躬安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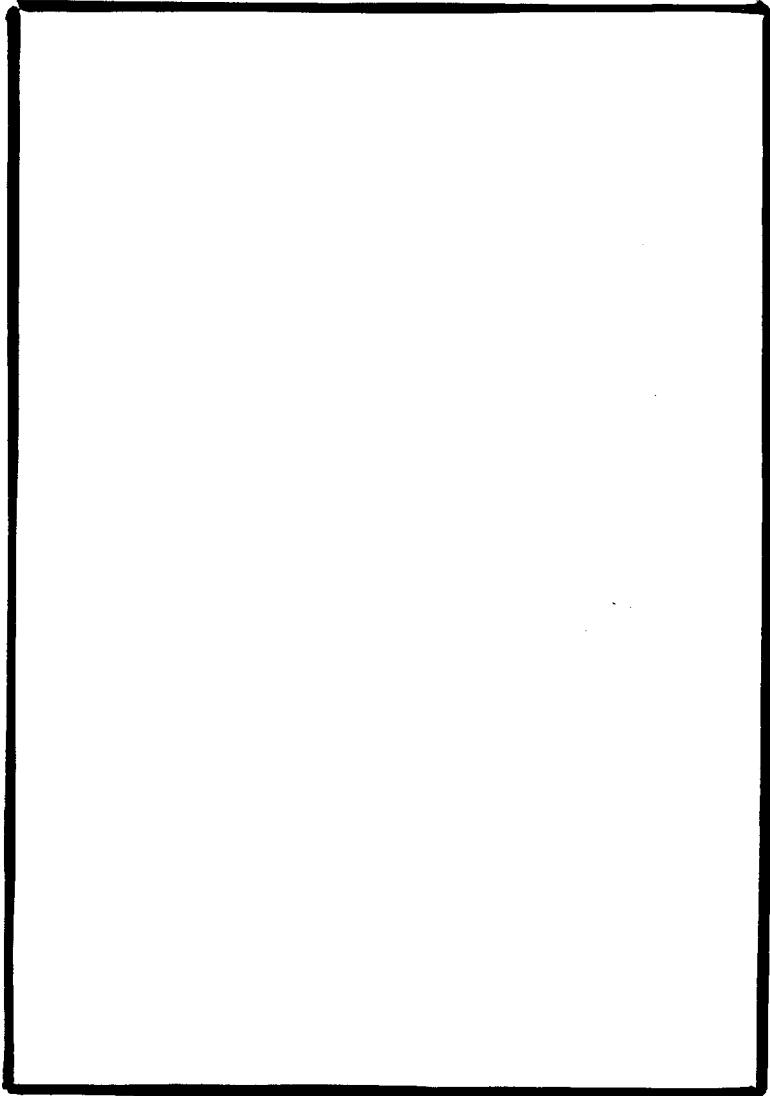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政府公報十二月分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共三百九十九則

大總統指令共十四則

院令

國務院院令共六則

國務院訓令一則

國務院指令共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共十八則

內務部部令共十六則

內務部布告一則

內務部訓令共四則

內務部指令一則

財政部部令共二十七則

財政部訓令一則

陸軍部部令共九則

陸軍部委任令共二則

陸軍部訓令共四則

司法部部令共七則

司法部布告共二則

司法部訓令共十二則

教育部部令共十五則

教育部布告共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共四則

教育部指令共二則

農林部部令一則

農林部委任令共二則

農林部訓令共二則

農林部指令共二則

工商部部令共二則

工商部委任令共三則

交通部部令共十一則

交通部布告一則

交通部委任令共二則

交通部訓令共五則

交通部指令一則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國陸軍步兵中校伯理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海軍步兵少校丁克滿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陸軍礮兵上尉貝來法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法國使館武隨員陸軍步兵上尉德風檀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汝贊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康永勝尹鳳山趙清衢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爲政首在得人安民必先察吏各縣知事下繫民生之休戚上關政治之隆污凡屬地方長官應如何激濁揚清勉臻上理乃自民邦初肇吏事未遑綱紀不存品流蕪雜其新進少年則昧於民情而無裨治術其舊時僚吏則狃於故智而罔合時宜甚或胥隸皆綿縣符棍徒亦膺民社以致瘡痍滿目盜賊繁興嗟我人民殊堪痛哭本大總統前經制定文官考試及甄別任用各法草案通令各省遵照辦理並迭次嚴飭考察各縣知事以勗賢良各在案詎舊制業經更替新章訖未奉行長此泄沓因循匪惟無以臻郅治之麻其將何以解羣生之阨茲經擬訂知事試驗暫行條例二十六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七條合再嚴行申儆期在必行並飭內務部酌定期限即行按照條例保送考驗嗣後任用人員非經知事試驗及格者不得薦請任命庶幾仕路澄清循良輩出其獎勵及懲戒章程應由國務院迅速酌擬呈請核定公布各省民政

長當饑渴爲懷勤求治理必須切實遵辦不得視爲具文用副勵精圖治之心共經正本清源之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王麒爲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汪聲玲李厚基會辦福建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殿如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石得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康永勝趙善齋顧希曾徐鎮淮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諾們巴圖于金武劉正芳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尹鳳山龔青雲沈朗陳兆豐蕭保林吳峻山閻駿聲蘇錦麟王元德吳大鶴張肇恩田玉坤周繼宗顧廷藩周柏年朱殿揚方礎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王杜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何棲爲秦邊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斌爲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李鍾本調任昆明縣知事應請免去陸軍測量局局長本官等語李鍾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馮家驥爲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觀文倉惟廣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起恒商中
呂鳳山閻肇興張梅霖侯元勝錢廣漢梁克發徐世良朱旭東胡桐山張青楠慶元張盛林吳
文勝顏立才胡春霖劉元臣方頤燧張國威馬全坤謝國恩郁漢川爲陸軍步兵上校易厚坤
鄧鳳台王錫庠馬玉懷史憲章李進德司青山馬朝平皮振東倪占魁趙廷恩申士魁靳蛟台
王耀廷計子山賈振祺韋發恩李銳鄭紹斐高俊傑戈相忠胡學祥劉義章趙彥龍曹遜包炳
南王正邦司馬杰唐蔚儒王寶山李桂棠顧德揚姚振方陳德井德順王玉林趙丙炎倪國寶
唐立臣許建康陳延祥楊達元楊達三石鎮東陳奎勝黃錦堂張文元任春坦展義綱閻福堂
李宗黃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宗源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其典唐玉林江疇爲陸軍工兵中校姚
煦春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錫發袁得才劉漢明李得本邵正堂馬玉奎
戴以文張鎮蔣碩彥李光復楊崑辛鴻勛姚丕臣劉金城劉錫修高桂榮陳得勝李紹思王春
山周中潘戴悅順朱安國楊福勤郭成鳳戴鎮珍郭起鳳鍾玉山孫宗海徐長銀宋協成王行
逮胡遵法郭宗正馬全忠孫得安魏漢鵬閻懷昌張友田趙長勝陸世勳李金升陳裕梅周彝
黃鑫祥馮文潤唐光福孫有恒王安國爲陸軍步兵少校蔡忠敏孫萬山爲陸軍礮兵少校王
玉金李進祿韓子凌駱得陞彭芳魁劉錫慶解廣平張志鵬謝高元王瑞廷李文勝崔玉山任
天德楊得林劉志坤宋玉良徐瑞堂邱振海徐魁武郭登雲季世華張承恩吳永玉陳海雲王
槐林李鴻德楊潤嶺高志學張極恩王鳳祥呂魁森于萬銘吳朝聘薛懋魁牛得山奚效山鄒
化萬張月盛宋錫三趙秉德劉煥章袁子墀殷廷秀畢福庭吳鴻德朱華廷鄧達炳何福陞方
正恒李德起吳德泉高連升李士魁趙克棟韓得元于得泉趙世孝郭春山張懿堂楊振聲劉

連陞黃登雲張文照秦佐才李桂榮殷作棟凌紹典趙家聲李松江劉永勝馬育富殷洪綏顏善堂姜義德田金善岳萬華程汝信丁克顯劉嵩山宋名儒李占鰲王治華王得玉邱錫田劉炳陽徐茂盛胡廷玉孫士元穆連誥計洪齡張鳳歧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竇忻宮守蔭于尙贊邱玉琛楊卿雲徐壽春李玉周王以成任占魁董化倫李芝邵令駢爲陸軍步兵上尉金桂馨裘楚材田晉鐸李培兩王海卞海清王世德孫書寬王遠耀趙永清朱冠英張孝儒王克敏爲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錫武許光曜張星榆南錫純爲陸軍步兵上校董吉慶傅錫純王之翰劉潮生顏學發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彭金山馬新梶李冠芳孫凱闢先貴舒永勝唐有田斗櫟春顏福順王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長泰楊廷棟吳太來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太和王繡江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繼武張興鵬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邱需陳濬趙冠南爲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呈濟南警察廳長安仁呈請任命遲景瑞趙培爲秘書馬官綏爲勤務督察長張廷棟呂道長牛逢慈爲科長崔情田孫朝慶高聖釗牟家芑秦道平柳承銘閻際銘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一號

駐蘇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秦汝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九百六號

各省民政長

本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因旋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遵令轉飭各縣知事先行切實調查境內祠產如係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之祠宇省城及各縣地方所在皆有是否各縣地方各酌留兩祠其餘悉充公用再公有私有如有爭議之時是否須經審判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呈請通飭遵行等語查該民政長原呈所稱各節誠屬必有之疑問惟細繹大總統原令係謂每省酌留兩祠已足昭示國家崇德報功之意所有省城及各縣地方除私有者應即給還外其餘以國家及地方公帑營構之祠產自應一律撥充公用至因公有私有生出爭議應如原呈歸該地方審判宜廣調查證據裁判決定爲此通令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之縣知事

查看守所之設原以羈押刑事被告人而被告人之有罪與否必俟判決宣告始能確定故惟限於有堙滅證據及希圖逃走之虞者不得已而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藉以減少訴訟進行之障礙乃查閱近來京外各地方檢察廳呈報看守所統計月表收容人數強半逾額少者數百多者近千地方湫隘疾瘦於以勃興穢惡鬱蒸死亡不時見告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囚尤爲酷烈與言及此尤所痛心爲此通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凡被告人在偵查訊問之始判決宣告以前除的確認爲有滅證及逃走之虞者不得已量予收所外其餘情節果係輕微身分或非浮浪者悉當厲行保釋責付毋因訴訟之延遲而使被告人蒙影響母憚傳喚之繁重而以看守所爲尾閭近有關於司法之改良遠且係於人權之保障本部前以審判廳之進行延緩看守所之管理不良曾經通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各在案然非厲行保釋責付尚無以貫澈此目的人民生命所係不厭煩言其各勉體此意切切勿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啓超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

呈悉該臺主事廖漢藩私以觀象臺名義與公慎書局訂約收款發售曆書殊屬荒謬應即辭職以示懲儆並仰將委任狀即行繳注銷該臺長事前失於覺察本屬咎有應得惟尙能及時發覺補救亦屬合宜所請懲儆之處應免置議嗣後該臺供職各員即仰該臺長認真督率勿令再有此種情事是所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據呈技士鄭國賢去志堅決仍復固辭應卽照准委任狀注銷所稱遺缺未便久懸應俟遴選妥員再行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零五號

令僉人鳳

爲委任事茲委任僉人鳳爲津浦鐵路管理局會辦仰卽剋日接事呈報薪費照章支領除飭路政司照章加委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零六號

令趙慶華

爲委任事茲委任趙慶華爲津浦鐵路管理局總辦仰卽剋日接事呈報薪費照章支領除飭路政司照章加委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祥爲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任命胡瑞霖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汪鳳瀛汪鑑芝高種余榮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俞家駒爲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制經迭飭各軍隊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保民爲天職嚴防亂黨煽惑不啻三令五申凡任軍隊官長者宜如何嚴約所部效忠去惡安良除暴以副設兵衛民之情乃上月據報駐江陰澄台之陸戰隊竟受亂黨煽惑作亂焚燬街市刦掠商民情事殊堪髮指當飭宣撫使馮國璋查明嚴辦茲據呈稱郭以廉約束不嚴張壽榮濟通亂黨已查拿監禁等語此次縱兵滋事之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郭以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張壽榮餽成鉅變荼毒商民實屬罪無可逭應褫革官職卽行正法其縱容之官長及附同焚刦之兵丁均應一併正法附近各官兵軍隊彈壓不力應褫革解散用昭炯戒所有拒亂被戕之官長等查明優卹以示激勸該商民等何辜遭此蹂躪每一念及殊深矜憫飭馮國璋妥爲撫恤俾資存濟失物查獲者分別給領各該軍

官等其申明軍紀消弭亂萌以此案爲前鑒慎勿以身試法也凜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光復以來各省軍隊多由臨時增募品流既雜紀律不嚴不足爲整軍經武之資適以貽蠹國殃民之誦現在各省裁兵計畫業經次第實行所有應裁軍隊均分別給資遣散原冀其退歸田里各安生業乃聞近日退伍兵丁每有結隊成羣滋擾地方蹂躪良善情事似此妨害公安實屬大干法紀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督飭所屬地方文武嚴密查察如有前項情事卽行拏辦一經審實立按軍法懲治以安黎庶而儆刁頑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帳 命 令

十一月二日第五百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何緒振警務處放棄職守請即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先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湖南都督府參謀長少將衛陸軍輕重兵上校江雋謀叛最力被控有案擬請先行褫革軍職軍官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新吐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函稱扎克奇蘇爾扈白燕爾等聯絡感情不無微勞擬請給予獎叙等語蘇爾扈白燕爾應加給副都統銜石連亨授爲驍騎校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伍元芝叙列四等等話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各海關監督

現在財政困難處處務求節約內外各機關均應善體此意以紓財力本部復核各關預算經費多較前定清單爲少嗣經各該監督文電紛馳僉稱辦事爲難無可再減本部恐於事實上有所窒碍故多照准更正蓋於核減經費之中仍寓維持現狀之意惟查各省國稅廳等處經費本部復核時業將處長坐辦科長等各

減二成列入預算海關經費自應比照辦理所有各海關監督俸給自民國三年一月起一律照八成開支其科長俸給應如何核減之處由該監督自行酌定迅速呈報以便歸入修正預算案內辦理相應令行各該監督一體遵照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庶務三科

秘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

學校職員事項 五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三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

之書報 四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五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調查

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五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表 六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稽核會計 三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

物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本部所置建築物等修建事項 三調查公立私立
諸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學校衛生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臨時教員
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中學校事項 二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校事項 二蒙養園事項 三特殊教育事項 四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與小學校相
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八獎勵小學校教員
事項 九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女

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大學事項 二大學預科事項 三與大學預科相當之學校事項 四學位及稱號之事項 五外

國留學生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專門學校事項 二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曆象事項 二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各種學術會事項

五博士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博物館圖書館等學術事項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文藝音樂演劇

等事項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通俗教育

之調查規畫等事項 五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本部修正分科規程業經公布所有裁併各機關人員除審查處編纂處各員暫行照常辦事聽候改組外其原有總務廳統計科及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各員應即靜候量才分配可也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初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自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自七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休息

第三期自九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午後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二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二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請假細則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其專屬各司之重要事項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文書科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於每日辦公第一時間排列文件於室內以便參事司長秘書準時列席傳觀再行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但關於緊要文件須卽辦者呈總次長核閱後即行分送室廳及各司辦理

第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掛號 參事室及各廳司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室廳司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二)呈閱 文件登記畢由司長或科長閱過加蓋戳記分科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司長或科長應親呈總次長請示辦法

(三)辦稿 到文發科後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司長或科長核閱署名并將原稿夾呈總次長核定

長核定

(四)繕校 已定之稿交錄事繪正校對畢呈由總次長核閱分別署名或蓋印交總務廳文書科印發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封發後仍由總務廳將文件原稿

按日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司長及秘書視學列席觀再行分送室廳及各司備案

(六)歸檔 室廳及各司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鈔送收發處摘由黏面交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總務廳及各司於答覆之前審其與法令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法至參事

室所辦事件與廳或各司有關係者亦應與廳司商辦

第十四條 參事室及廳司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翌早傳觀分發參事室及廳司辦稿呈送簽名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參事室及廳司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級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并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本部經費每月初五日以前須由總務廳會計科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總次長查閱備案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參事室及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秘書或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消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所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

次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由廳及各司擬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職務起見分配請假單於各職員如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期限詳記

於請假單在參事秘書各司長總務廳之處長各科長呈總次長在僉事主事錄事送各司長或科長均須

得其認可

第二條 請假者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并將代理人姓名說明於請假單

第三條 請假單皆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不及先一日呈送請假單者仍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填

第五條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期限者仍須依據前法續假

第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得呈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總次長參事秘書處長各司長或科長於每星期六日將各員請假單交文書科文書科應將原

單黏存並將請假之日起填入請假一覽表內

第八條 文書科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送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配於請假各員

第九條 每月二十五日文書科併記請假人員有事假逾三十日以上病假滿九十日以上者呈由總長查

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一面鈔單知照會計科

第十條 視學留部辦公者有請假時應照本規則辦理

修正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二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三關於特別機關事項 四關於重要公牘事項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爰事主事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司長秘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之

一總次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二參事及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

三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司之司長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第六條 會議時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事項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一日由秘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間題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九條 凡專屬於各司之重要事項得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本部於十月三十一日通電各省嗣後如有藉辦鐵路為名如非調查明確確經本部批准者切勿

投貳以致受愚希宣布各界周知等因前據粵魯湘鄂等十七省先後電復照辦到部業經鈔錄原電布告在案茲又據安徽雲南等六省續復到部合再鈔錄原電布告周知此告

謹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照錄安徽都督來電

交通部鑒三十一電悉已轉行各縣出示通告商民周知並登報宣布矣倪嗣沖真

照錄張家口何都統來電

交通部鑒三十一文電均悉除通告外本防照辦蓮元

照錄黑龍江朱民政長來電

交通部鑒文電悉前月三十一日通電奉到後已通飭各屬布告矣兼署民政長朱慶瀾刪

照錄新疆都督來電

交通部鑒文電悉新疆並無人設立招集鐵路股分機關前接通電已飭屬公布謹復楊增新銘

照錄陝西高民政長來電

交通部鑒前奉三十一電已遵將鈎示各節通飭各縣宣告各界人士商民一體週知並登報明白宣布特此覆陳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條

照錄雲南民政長來電

交通部鑒文電悉前奉三十一電已公布嚴知矣謹復滇民政長李鴻祥條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朱啟鈴

內務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二號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用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三號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第三條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暫缺者適用之雖具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後未滿二年者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一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二 侵蝕公款者

第三條 五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甄錄試

第一試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四條 一

三 二

四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七條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三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一 口試之科目如左

二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

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

候學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所屬局長參事

但不具前三項資格而曾任地方官著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為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應列事項如左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列舉其成績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薦人員內務總長於保薦文冊到部後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冊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任為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何炳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統領淮軍中路巡防步隊原任獨石口協副將李天保差次病故懇予優卹等語該統領宣力有年積勞逝世殊堪憫惜應准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以彰勞勸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仲文爲第一艦隊司令處秘書程耀垣爲總司令處軍械長應照准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蔡鉅猷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炎李盛唐爲陸軍步兵上校沈鳳銘爲陸軍礮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潘學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紫青劉光瑩陳林戟楊興奇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萬齡趙幹臣爲陸軍礮兵少校蔡鳴謙爲陸軍憲兵上尉劉子斌周梅春師吉吳文炳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洪範爲陸軍騎兵上尉徐耀功爲陸軍礮兵上尉吳承禧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林奎福爲陸軍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黑龍江陸防各營剿匪出力之張甲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吉魁恩慶張永貴貴山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周成年姚廷升王國勝趙青山托凌阿常青魁喜慶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朱榮春張金堂楊海榮關富順高永升吳俊升石夢齡孫永勝富喜施成和王

貴富隆阿張德山王德勝貴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劉德勝張夢起潘海泉杜振東楊耀先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宋芳舉明福孫明振李玉田葉春壽李雲圃信志山王振江魏瑞升趙景春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高多祥授爲陸軍礮兵中尉劉殿升金德勝韓殿鈞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多倫布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陸軍勦辦綏化股匪出力之陸軍騎兵少校依凌阿加給陸軍騎兵中校銜胡相臣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繼凱孫宗恒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唐喜春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劉順和馬林泰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時殿臣魏秉銀吳志臣孟奎山成和李慶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杜海山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張春慶張喜春王德順趙雙喜王玉山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左寶山井連城李文秀叢桂山李海山戴鳳亭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張寶山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于德魁王鳳儒郭魁武賈玉標爲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伊犁鎮邊使擬以蒙庫泰補額魯特領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寧夏將軍擬以崇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僉事沈昌祺敘五等給第五級俸署僉事何國璽敘五等給第六級俸署主事鮑立鍊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署秘書伍元芝擬敘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會計司擬呈分科辦法應照准并飭速擬辦事細則呈核此令

會計司分科辦法如左

第一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會計法規之提案修正事務

二關於本公司一般文電之處理事務

三關於本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事務

四關於本公司文書之統計報告事務

五關於本公司法律命令或特別命令本公司接到公文後辦理公告或通知各科之事務

六關於本公司所需經費之預算分配事務
七關於本公司所需物品之預算分配事務
八關於本公司不屬他科之事務

第二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預決算之擬定程式事務
二關於預決算之釐定科目事務

三關於預決算之徵集催告事務

四關於預決算之審查編訂事務

五預算公布後關於行政科目之通告事務

六審查歲入事務管理廳之歲入增減計算書事務

七彙編各官廳對於審計院之各項辯明書

八關於預算不成立時所有法律上之各種施行事務

九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歲計事務

十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報告及計畫事務

十一關於其他預決算及地方公共團體歲計之一切事務

第三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京內各官廳領款憑單之審查及彙送審計處事務

二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之審查彙編及送交審計處事務

三關於領款憑文及支付概算核准後通知各關係官廳及本公司第四科事務

四關於京內各官廳概算以外款項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 五 關於京外各官廳請款文電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 六 關於京內外各官廳劃撥款項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 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及概算以外款項並京外各官廳所領款項之登簿事務
- 八 關於滾入計算書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九 關於其他支付概算及各項發款之事務

第四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歲入收訖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 二 關於支付命令收訖額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 三 關於歲入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四 關於歲出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五 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務
- 六 關於支付命令之填具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 關於其他各項登記事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會計司擬請分派各科辦事人員應即照准此令

第一科

科長

周作民

科員

蘇世樟

周崇敬

桂 睿

史國琛

第二科

科長

周作民

科員

蘇世樟

周崇敬

桂 睿

史國琛

科長 熊正禮 科員 趙世豪 司駿 金興華 徐蔭培 李彝 劉光澤 傅春陽 朱家楨
植 樞樹棠 張振庠

第三科

第四科

科長 呂宗恪 科員 沈保儒 楊景灝 廣延 汪心濂 汪集
科員 鄭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派姚寶元充公估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僉事李象權署僉事李炳塵張訓欽居益鑑均敘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林部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農事試驗場

據呈報整理該場情形及擬定明年試驗計畫及進行方法請鑒核等情並清摺一扣均悉查閱所陳整理情

形雖成效尙未大著而大端要已就緒足徵實心任事至明年試驗分期計畫頗有條理實深嘉許仰即按照所擬計畫奮勉進行務求完美樹改良農事之先聲爲全國各場之模範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專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張 奕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

該路籌辦各事大致就緒借款合同業已簽定經本部於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卽以該籌辦充任督辦以資熟手而專責成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雲沛督辦浦信鐵路事宜此令等因查該路開辦伊始一切工程建築事宜亟應迅行選員分別籌畫剋日興工俾期進行仰卽遵照妥籌辦法呈部核定至督辦公所暨所屬工程局各機關職制章程等項未訂定以前一切辦事手續應暫參照漢粵川鐵路暫行章程以期統一而明權責茲將該項章程暨本部規定關於路政適用各種章程規則隨文發給以資遵守一面迅將各項編制章程草案從速酌擬呈核再行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發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又員薪表 漢粵川補助各機關暫行章程 限制減免車價條例
輪運教育品條例 軍用乘車條例 處務通則 收發章程 書記生章程 路政司辦事細則
會計規則 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曹汝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陳懋鼎唐在復戴陳霖顧維鈞陳恩厚陳錄周傳經施紹常嚴鶴齡祝惺元王繼曾許居廉夏詒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程遵堯王廷璋伍瓊長福林志鈞劉符誠汪毅吳葆誠孫昌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許同華胡振平吳台李殿璋崇鉅于德潛施履本范緒良朱應杓關馨陳海超趙汎年傅仰賢謝永忻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劉崇傑伍連德給予三等嘉禾章張肇黎王治輝王鴻年吳佩蒼余佑善張璋葉可棟黃承壽
傅謙豫管尙平蔣履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潘齡皋發往甘肅交陝甘籌邊使張廣建差遣委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鴻賓爲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綱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李象權署僉事李炳璽張訓欽居益鑑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河南銅元局局長王樹森經辦局務賬目諸多不實著卽撤差并交監戒委員會議處所有局長一差派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俞泰初兼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茲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

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保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 二 嬰姪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權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罇衣手鎗捕繩聯鎖四種

第一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脅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 團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大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讀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

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

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

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

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碍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

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六十九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碍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

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

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違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罰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閣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酌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

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

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津浦鐵路總辦孟錫珏調署本部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津浦鐵路原設會辦二員以一員常駐浦口辦事機關殊不統一所有駐浦會辦應即裁撤以資節省仰路政司督飭該總局另擬浦口辦事處組織辦法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秘書李杜芳署秘書闢鐸黃濬均進一級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梁士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玉爲江西贛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委占元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甯雙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本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唐鑑久未到任應請免去本官等語唐鑑准免
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梧州關監督王懋兼充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家財政基於稅源徵收人員關係綦重前清末造雖稅則紛歧而經徵各有考成比較尙無
短絀乃自改革以來各省秩序混淆官方廢弛奸胥蠹吏既坐擁公帑任意侵漁市倉棍徒亦
把持稅捐據爲窟穴馴致稅收日絀國計益艱若不釐定章程認真整頓則舊狀且難規復新

政安望進行著財政部將考核徵收官吏章程妥速擬訂俾資遵守一面通飭各省民政長及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行考核所有徵收官吏及兼管徵收之地方官如其徵收不力或延不報解均即行撤換其有從中舞弊侵蝕公款以及地方痞棍盤據漁利者均應分別按法嚴懲以警貪婪而重公款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孟錫玗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韋汝聰爲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增爲江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黃元禎爲安徽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歸綏陸軍克復白靈廟出力之李春秀授爲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楊其蔚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鵬飛周益讓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嵩秀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柯文運章炳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山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文才楊金聲冀庭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廷

佑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李俊德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宋得標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秀彥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王琴堂劉振遠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杜勝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文運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自餘明慶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陞春爲陸軍步兵中尉何錦章李升田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陸軍一等測量正羅翼羣被控附逆離職

潛逃請擬革軍官軍職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秘書吳笈孫進叙三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黃榮良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號

駐澳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楊達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開凡文職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觀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由各部代呈請期總次長帶覲各等語所有本部職員暨直轄各官署簡任薦任官源請覲見者自應由部彙齊代呈以重典禮而昭鑒一茲定於每月初十二十兩日為彙集代呈請覲之期如值星期即改於次日辦理仰應行請覲各員查照上開期日先行開具銜名籍貫年齡出身職務赴部報到候呈 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直隸高等審檢廳

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業已裁撤並於本年第四百五十九號訓令公布在案所有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應即改為直隸高等審判檢察分廳以正名稱仰該廳迅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山東高等審檢廳

據該廳呈稱未經任命之現任推檢及學習推檢並現任書記官具有法官資格各員可否由廳臚列成績呈送查核免予甄拔考驗抑仍須受驗之處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此項廳員甄拔辦法本部十一月廿日通電聲五一二號訓令業已分別示達至書記官中具有法官資格各員如願受甄拔亦准其呈由該廳^{檢察長}查照五一一號訓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令本部主事劉德孫

派主事劉德孫兼辦庶務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農林總長張 奕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令本部僉事張正坊

韓安因事請假派張正坊代理東三省林務局主任並將吉哈兩局歸併改組事宜妥速辦理隨時呈報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一月五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農林總長張 奕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廣東粵中興煤礦公司
新寧潮汕浙江
南澳齊昂
福建省鐵路公司

為通令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部曾經通令各商辦鐵路公司迅速造報前清宣統二三年及民國元年營業徵信冊以備參考等因去後迄今已逾數月各該鐵路公司或僅造送宣統二年度統計表冊或尙未經彙送前來本部對於各路進行改良一切計畫殊難考核茲值改革伊始百歲更新交通機關尤為重要監督商辦鐵路係屬本部職責豈容忽視所有各該鐵路經過狀況現辦情形如資本總額及其來源全路里數路線起訖地點總局所在處所車站總數開工竣工年月最近全年收入總數以及現任總協理姓名與在事華洋各員司名額俱應逐項詳細列表彙造報部以憑編製比較表冊而資研究改良事關考核各路之成績及辦法之優劣合再通令各該鐵路公司仰即遵照辦理務於年內彙齊各項明晰冊報送部核奪勿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部印

命 令

大總統令

段芝貴現在出差所有十二月十三日

大清

德宗景皇帝

孝定景皇后奉安之期應改派崑源前往敬謹致祭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孫道仁電請來京面陳事件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冠雄暫兼代領福建都督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查鄂軍總指揮官張景良受嫌斃命請歸案給卹等詰該總指揮官慘遭冤殺殊堪憫惻應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以彰勞勳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韓尚文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黃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黃裳治爲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甘鵬雲因病未能赴任應派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同紀暫行兼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張珩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肇福署廣西龍州地方審判廳推事龔鼎呈請辭職張珩劉肇福龔鼎均准免本官命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秘書蔡寶善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
交運總理
司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羅昌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廣九路局

呈悉見習生黃慶新於粵垣亂事發生時棄職逃避自應開除以示懲儆候轉行交通傳習所查明原保證人
飭令追繳津貼仰將該生領過津貼數目呈報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六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十二月六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景祺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楊葆昂署河東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熱防陸軍克復大王廟出力之李泰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熱防陸軍攻取白塔子出力之賈時翀張文郁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奎楨莊啟先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杜國勳嵩保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常文升李文學授爲陸軍
騎兵上尉李春元授爲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達米林旺吉勒暫行署理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二號

印鑄局局長莫思亮給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天津造幣廠技師一缺即行裁撤張德薰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本部改設國庫科暫附於會計司內分三課第一課掌理運用國資事宜第二課掌理監督金庫事宜第三課掌理登記賬簿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派沈慶輝爲國庫科科長兼第一課課長蔡培署第二課課長張訓欽爲第三課課長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派沙曾詰詹昌熾在國庫科第一課辦事蔡培陳瑞麟在第二課辦事李景綱羅頤在第三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庫藏司僉事趙鍾麟張統輝張鼎治主事金文誠趙松荃雷祖煥胡國權實潤茅企賈胡仁鏡賀耀帥濟笙
鄧時傑均先行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趙連璧章若衡吳彩恩黃體濂張應鑑均仍留在庫藏司清理未完事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李德厚鄭士琦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鳳岐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劉棣蔚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轉據吉林民政長呈稱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璣因病久未赴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變元洪呈請任命魏春元爲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倫陸軍克復昭蘇乃木暨奎蘇等處出力之畢盛魁王保升周海洲王兆璜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曹得明張福臣劉虎臣葛傳章王德芳郭福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傅良藻張協聲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利明戴廣勝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山東防務出力之戴以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友臣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西要塞出力之龔星勝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寧戰役出力之劉虎臣授爲陸軍礮兵中校王振標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富葆廉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黃寶璋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載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德俊陞補德州城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庫藏司舊賬前已函請審計處派員會同部派各員清理現據庫藏司呈稱收發款項多有手續不完之處應

將各項清單分交有關涉各司及銀行詳細核對數目是否相符再行會同呈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中國銀行監理官陳惟彥請假修墓卽派梁啟勤代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張雲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
徐恩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趙春廷給予二等文虎章郭人漳田應詔王正雅黃本璞陶忠洵向瑞琮梅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伍廷楨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吳俊陞爲經棚一帶守備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鴻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丁搏青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山東審計分處處長孫松齡擬請免去本官另行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李啟琛爲山東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袁永廉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俞泰初兼任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劉瞻漢兼任秦豐銀行兼富秦銀行監理官樊守綱兼任甘肅官銀錢號監理官宋尊望兼任江蘇銀行監理官劉次源兼任福建銀號監理官胡文藻兼任浙江銀行監理官沈致堅兼任富濱銀行監理官張協陸兼任貴州官錢局監理官趙廷敷兼任熱河官銀號監理官陸安清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西陸軍克復駱駝廟暨大王廟出力之梁忠甲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于占淵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鐸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廣文孫多軒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共和肇造薄海同麻回溯改革之初實由

大清

孝定景皇后應天順人始臻天下大公之盛凡屬皇族懿親自歷上體仁慈優加待遇本大總統前次頒布優待皇室條件曾申明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清禮親王世鐸等呈稱奉天臨時省議會輕徇新民縣鄉議事會議員現充輔國公奎瑛府壯丁于景瀛等之請擅將各王公府所屬壯丁人地差銀議准一體取消並組織公民保產會將應繳各銀抗

不交納懇請迅賜保護各等情披閱之餘殊堪駭詫查大清王公勳戚授田之法除其賦稅免其差徭蓋以優賚王公與承種其地之該壯丁等毫無關涉該壯丁等於各王公府繳納此項銀兩均有歷年徵收冊籍可憑何得以國體變更意存侵蝕似此任意違抗殊失孝定景皇后與民休息之心益乖本大總統一視同仁之惜著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行知取消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納毋任藉詞延抗并著各省民政長速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并嚴行曉諭各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糧務期同慶新基各安舊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據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電呈陝西郿縣知事袁立昱小有才能性情頗怯此次鳳翔潰兵竄擾該縣於事前毫無布置臨時復藉故潛逃貽害地方咎無可逭擇縣知事戴乾例案尙嫻固知振作前在洵陽署任內有私印稅契情事實屬不守官箴請予褫職等語各縣知事本爲地方親民之官責任綦重應如何恪守職分潔已奉公若如該民政長所陳該知事等庸懦貪譖劣迹昭著未便稍事姑容袁立昱戴乾著一併褫職飭拏究辦此令

大印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奉天民政長許世英

據呈已悉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既無對外事件應准徵銷印信以重系統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

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 指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謁見 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並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日起算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送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民政長官調送轉縣總數十分之一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呈報本部

第十二條 調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與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定
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調送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第十四條 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並由本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備先敘補呈請薦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爲各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呈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交文官懲戒會懲戒之

一 赴所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二 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三 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京師與各省會來往程限表

省
直隸

限
十二日

期

省
奉天

限
三十六日

期

省
吉林

限
二十八日

期

省
黑龍江

限
三十八日

期

省
山東

限
二十九日

期

省
山西

限
三十九日

期

省
河南

限
三十日

期

省
湖北

限
四十日

期

省
安徽

限
二十一日

期

省
浙江

限
二十二日

期

省
廣東

限
二十三日

期

省
江西

限
二十四日

期

省
四川

限
二十五日

期

省
甘肅

限
二十六日

期

省
雲南

限
二十七日

期

省
熱河

限
二十八日

期

省
內務部

限
二十九日

期

省
令第五十六號

限
三十日

期

省
茲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限
三十日

期

省
施行細則

限
三十日

期

省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

限
三十日

期

省
管之

限
三十日

期

省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限
三十日

期

省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限
三十日

期

省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限
三十日

期

省
第一條

限
三十日

期

省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

限
三十日

期

省
管之

限
三十日

期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并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則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結書

三學堂畢業或脩業文憑或證書

四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送驗文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并加具考語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遵照前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并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薦文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為限

二報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為限

三保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為限

四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前一日為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終場榜示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依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十五條 每試驗期委員長於主試委員及監視委員派出時應即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并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主試委員評定各科目之分數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以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數決之主試委員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浮簽騎縫編號方法由試驗事務處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逐一列號數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挾帶

三、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贗寫字跡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關於查究槍晉或傳遞事項

三、關於委員長及主試委員違法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視委員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姓名及成績應由試驗委員會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交由本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二月九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部註冊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於公布後由內務總長帶領謁見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會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麟爲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陸宗輿爲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復爲駐和蘭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高而謙爲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沈瑞麟爲駐奧斯馬加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世銓爲陸軍步兵上校初連甲爲陸軍步兵中校吳大挺盧智遠

爲陸軍步兵少校曹志剛爲陸軍騎兵少校劉寶琦金壽泉葛紹棠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右翼五處事務都統擬以哈豐額德順補防守尉吉爾罕補防
黎桐林阿克敦泰愛仁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光珪前因案電令停職查辦經廣東代理
高等檢察廳長呈據澄海地方檢察廳認爲無起訴理由自應將案註銷惟該檢察長黃光珪

既經被控停職究屬人地不甚相宜未便仍回本任應請免去本官另候補用等語經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四號
准工商部來文裁撤各國商務委員駐日本使館商務委員黃遵楷應即開缺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五號

查本部第六號布告內開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前經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備查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等語原以私立大學得輔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故特寬予期限俾得遵照部章逐漸改良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乃自布告頒行以來京外各私立大學未另行報部者仍復不少其中即有一二報部之學校披闔其表冊或僅設豫科別科或僅設專門部其餘如學生資格非常冒濫學校基金毫無的款種種敷衍不可

勝言似此純屬虛聲徒滔觀聽贻誤青年良匪淺鮮現在政府大政方針對於高等教育一項有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之言本部職司教育自當本此方針力求整頓以戢學界之頑風而謀士林之幸福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之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觀察即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決不稍事姑息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署參事孟錫丘給四等第三級俸秘書羅昌給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主事張恩鍾改敘七等給第五級俸趙榮改敘八等給第七級俸署主事魯世榮改敘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各路局

查本部直轄各路局類多借款關係權限之廣狹不同卽名稱亦難統一現在各路官制尚未訂定頒行自應改定名稱庶將來有所根據而各路統系亦復瞭然茲本部依據各路性質所有京漢津浦京奉京張張綏瀋寧廣九萍株吉長八局應定爲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正太道清南局應定爲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

監督局各該路局總會辦均應改稱局長副局長嗣後與部司及各機關往來文牘應照改定名稱自奉令之日起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稱因公來京請派員代理等語著段祺瑞暫兼代領湖北都督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駐和蘭國全權公使魏辰組應卽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義大利國代表吳宗濂呈請辭職吳宗濂准其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弧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實德全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忠孝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成模爲河南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現在時局粗定各邊軍事漸就敉平嘉與漢蒙各族同深欣幸惟念此次用兵之際各邊漢蒙無識人等及挾有私嫌併受匪徒挑撥者往往互相擾害積成惡感甚深迭據各路統將及地方官等呈報本大總統聞之深爲屢念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各邊漢蒙人民同處一方利害相關安危與共皆有任恤睦姻之誼友助扶持之道正宜悉泯畛域同謀樂利期身家之安樂昭

治化之大同萬不宜仍尋舊嫌妄圖報復致重兵禍而觸刑章應由各邊將軍都統及各路統帥等嚴切出示曉諭如漢蒙人民敢有藉端報復擾害者卽按土匪懲辦以靖亂源其漢蒙官員商民人等有能勸諫相安聯絡親睦者准予優獎用昭激勸本大總統以保民爲重甚望漢蒙人民捐忿爭而孚信義棄兵戈而務耕牧使富庶日進邊圉日安以受幸福於無極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源森爲江南留鄂第一師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袁克灝爲河南陸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陳政才補西寧鎮屬北川營都司楊萬枝補西寧鎮屬哈拉庫圖爾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都統擬以哈芬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托雲同順補空花翎祥順萬春塔斯哈景瑞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此次破獲亂黨機關拿獲逆匪內有陸軍步兵中校邢毅芳一員請即褫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榮命令

大總統令

法國陸軍步兵中尉博樂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查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該生所持原校之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復經試驗及格始得准予編級業於本年七月六日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原為慎重教育起見乃查京外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未盡按照布告辦理殊屬玩忽茲再訂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十一條合頒布俾資遵守此令

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

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間內送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錄錄

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處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

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

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經羲爲政治會議議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特派楊士琦饒漢祥爲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廣建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電請辭職饒漢祥准免署任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呂調元署湖北民政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志鎧爲正藍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陳光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伍祥楨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葉濟爲豫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兼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河南南陽鎮總兵田作霖信用劣紳聲名平常著卽褫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高文貴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三等承恩公桂祥翊贊共和有功大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照陸軍上將例給卹派員前往致祭並賞銀三千兩治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培勤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黎澍呈請辭職黎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軍興以來各地方秩序未寧爲暫時維持之計或有資於軍事裁判今司法已設專官軍民亦均分治自宜劃清界限尊重法權乃昨據陸軍部呈稱山西河東鎮守使董崇仁有收受人民張拱娃控訴案件及審理該處檢察長閻秉貞家吸煙情事請按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三十一款誤用職權之犯行從嚴申誡等情應由該部傳令申誡並通令京外各軍隊長官務宜恪遵軍紀毋得誤用職權妄事干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稱本廳科長丁其慰呈請辭職丁其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李隨良爲天津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江忠章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許恩麟李鍾濂傅採雷竇森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陸大城蘇文文陳海超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慶恩唐榮喬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齊文錦署吉林長春初級審判廳推事田奎文署吉林琿春初級審判廳推事張武軍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曾達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先春陳景潤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賈同仁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朝宗署吉林延吉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洪署吉林延吉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信鵬超署吉林琿春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劉鴻福倪炳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本楨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卸任荔浦縣知事顧英明前在任時有私和人命受賄埋冤情事請先行褫職歸案審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熱防陸軍克復經棚出力之李得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簡悲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挺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據前湖南都督譚延闔呈陳貽誤地方乞從嚴治罪並附陳當日實在情形等語當經發交
陸軍部議擬核辦茲據該部呈稱譚延闔前任都督於湘省亂黨謀倡獨立不能防止並任令
捲款潛逃顯係被脅附和核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載之附和隨行者相合
依法應卽在一等至四等之有期徒刑範圍內先酌定爲三等有期徒刑並援照第五十四條
所載量減一等處四等有期徒刑等語查該前都督身膺疆寄弭亂無方於亂黨諸人挾貨遠
屬復未能截緝追繳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前都督治湘既久備著勤勞上年籌濟餉需亦能
踴躍急公共維大局此次湘省獨立雖屬毫無籌畫尙係爲顧全地方免遭糜爛起見不無可
原迨至獨立取消不勞兵力事後維持秩序尤屬力任艱難前勞既未可盡湮其才亦尙堪致
用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譚延闔免其執行仍褫奪陸軍上將銜以示薄憲卽由該院

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京城喇嘛印務處呈謹以索那木綽克丹調補達喇嘛丹畢扎勒參補達喇嘛丹巴補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署參事孟錫玆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
司務總理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參事余紹宋叙列四等秘書李猶龍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印鑄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楊毓璧僉事唐文鼎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庫藏司辦事員孫多旬先行停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布告第十九號

查本部發給律師證書向係按照律師暫行章程辦理惟前因各學校畢業名冊教育部未經送齊又在實行律師制度之初不得不暫從寬格凡由各該高等廳呈請者驗明各項憑證相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免考條件即予核給證書現在呈請日多其中畢業是否確實僅驗文憑考核手續原未完備復准教育部迭次函稱核給證書須以送到各項名冊為憑等語是核發律師證書自應查照教育部畢業名冊有無案據以爲准駁自前月起即已照此實行嗣後呈請證書各生雖合律師免考資格如查教育部開送冊案並無其人即行駁還以昭慎重而防流弊各該生須知學校統一乃教育部專責果使畢業核准有案斷不至冊送無名即有畢業已經核准無疑義而本部未經接准冊案者當是教育部正在造冊之際各該生等仍可呈請教育部核送過部覆驗無異自當將證書隨時核發並非一經駁還遂致取消資格也聞見多歧恐滋誤會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禁命令

大總統令

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爲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爲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營爲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腐階用再嚴申誥誠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爲屏絕已入者卽聲明脫離併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順天府督藝所辦事員

順天府督藝所自開辦以來即係收禁已定罪人犯其性質本與監獄無殊前經本部提議於國務院請將該所劃歸本部管轄現由內務部贊同原議將該所移交本部接收按照本部本年第二百八十號訓令應即取消督藝所名目改作監獄以昭畫一再查該監獄所在地係宛平縣地方著即定名爲宛平監獄仰即遵照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八號
委任視學伍崇學虞銘新楊乃康彭守正視察京師公私立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革命令

大總統令

駐京和國公使館隨員那赫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爲政治會議副議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顧鰲爲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兼署湖南民改長湯蕡銘電稱兼署湖南財政司長劉棣芳呈請辭職劉棣芳准免署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胡瑞霖暫行兼署湖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理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張汝翹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蔡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克正黃耀鳳劉彥卿王銘鼎黃居穎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
王鑑楊名椿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獻廷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邵邦翰署奉
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葛闢雲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徐良儒署奉天營口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馬空古楊寶林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陶宗奇署奉天新民地方審
判廳長韓邦印署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推事富春田署奉天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露
華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長董暘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何殿芳署奉天安東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熊才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高顯祚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紀
萬韜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賽沙敦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長洪贊鈞署奉天錦
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裕祖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馮世凱署奉天瀋陽初級審判
廳推事樸玉署奉天撫順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振旌孫憲章署奉天遼陽初級審判廳推事孫
祖寶署奉天安東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五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吉林榷運局局長王家儉辦理鹽政尙無起色請開去差使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董士恩爲吉林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請任命林福琪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荆玉爲陸軍礮兵上校杜鴻年爲陸軍步兵中校邢士廉爲陸軍騎兵中校劉成藩齊士傑爲陸軍步兵少校鄭英啟爲陸軍騎兵少校周楫爲陸軍步兵上尉崔振海李有德宋長清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德勝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綏防陸軍克復白靈廟出力之張殿魁授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疆陸軍剿辦喀匪出力之黃遠鵬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詹世奎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趙廷楨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丙辰關德昌趙寶泰爲陸軍憲兵中尉孟殿達放彥貞韓維藩賈慶綏于化龍王仙洲爲陸軍憲兵少尉佟學儒乞煥章李峯奇田永發趙蘭蓀薛文海爲陸軍憲兵准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賈鼎元補西寧鎮標中營游擊羅核矣補寧夏鎮標左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銓呈據熱河都統舒和鈞咨稱技正劉善泓呈請辭職劉善泓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五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科長楊鴻昌科員華以怡購辦裝服諸多弊混應請機職等語查該科長等納賄營私通同舞弊既經查有實據若僅予褫職實不足以警羣應將該科長一等軍需正楊鴻昌科員三等軍需正華以怡一併褫革軍官軍職交軍法司嚴行審辦以儆貪贓而肅官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印鑄局局長

據呈已悉已轉行各省催解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革命令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張瑞麟辦理測量尙鮮成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庚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本旗翊贊共和維持秩序應請給予獎叙等語鎮國公銜協理頭等台吉塔旺阿拉佈坦應晉封鎮國

公並加貝子銜鎮國公普爾錦呢色爾應加貝子銜管旗章京頭等台吉齊穆特艾林岑頭等台吉恩克佈音德欽懿忻諾爾布塔旺策林協理四等台吉納木濟勒應均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噶拉生却各都布管旗章京四等台吉把音都林應均進封頭等台吉並以副都統記名管旗章京阿友爾希迪應以副都統記名管旗章京四等台吉達喜道立吉管旗章京銜策林到立格索德諾木旺喜各管旗參領管旗章京銜莽哈賴管旗章京銜包衣達福勒洪王府長史巴音圖應均給副都統銜參領吉拉阿拉達各登應均給管旗章京銜四品典儀嗎希佈音包衣達圖們迭立格爾阿睦古令佐領托布把依爾密希各驍騎校巴圖達賚佈音敖琪爾圖們達賚慶佐立格護衛延禧毓興福海散阿睦爾應均以應陞之缺記名文案委員仁懋崇文崇彝應均給予九等嘉禾章額爾德呢堪佈班第達諾們罕呼畢勒汗丹僧甲木素應給呼圖克圖銜堪佈綽爾濟疊侵應加諾們罕名號沙佈冷綽爾濟見巴却各都佈團綽爾濟加拉岑僧蓋綽爾濟棍堆藏吾却英素們迪那木吉爾應均加堪佈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二十號
司 法 部 發 給 律 師 證 書 月 表 二 年 七 月 分

陳熙朝 北京進士館畢業

格 紙 證書號數 備 考
給證月日
七月三日
一五二一

伍朝樞	英國倫敦大學畢業	七月三日	一五一三
郭襄臣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五日	一五二三
恩莘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並會充高等巡警學堂教員三年以上	七月十二日	一五一四
巢玗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五
黃國柱	日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六
張銘西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七
羅遇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八
李壽椿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二九
黃庭傑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〇
陳初綽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一
何紹元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二
武繩緒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三三
李炳琛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四
彭夢齡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五
張守直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六
姚宣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七
金鴻翔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八
張坊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九
王恩沛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〇
吳斌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一

廖九祚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二
朱其祥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三
劉維鑒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四
周笠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五
陳滉頴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六
葉士仁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七
趙策安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八
何璣先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九
馮士光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〇
王斌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一
鄭影雲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二
區宗鑑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三
張卓俊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四
司徒宣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五
江家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六
鄭鍾偉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七
廖成廉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八
熊其光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九
熊立	同前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〇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一

劉金鑑	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二
張淑序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一五六三
趙緝熙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一五六四
刀天培	孟繼旦	一五六五
夏之時	毛雲鳳	一五六六
周悔黎	張錦	一五六七
同前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一五六八
何葆華	湖北法政別科學校畢業	一五六九
穆熙壽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一五六〇
陳復良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一五六一
林鏡蓉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一五六二
陳祖琛	同前	一五六三
張陰南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一五六四
李道溥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一五六五
吳煥章	同前	一五六六
李光珠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一五六七
羅瑜	同前	一五六八
趙孟雄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九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〇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六一

鄭可經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二
何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三
楊祀堯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四
陳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五
江湛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六
曹潤溥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七
熊煜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八
甘樹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八九
盛宗培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〇
胡啟瑗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一
沈鈞淵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二
萬善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三
宋行健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四
呂崇渠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五
李華基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十八日	一五九六
陳漢中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七
劉建猷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八
蕭崇道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九九
侯蒸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〇
李植根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一

曾振寅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二
周維翰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三
貝允听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四
徐光模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五
王大鑑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一六〇六
趙澤南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八
郭定國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〇九
鄧鍾耀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易霖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欽福坤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侯昌銓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于珍聘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王育灼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管恆敬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劉鼎芳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劉玉振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周介禪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黃仁濬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黃根石	同前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一〇

梁峻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
施文森	同前	
李祖林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三
鄭兆年	同前	
栗彬	七月二十二日	一六四
賀學海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何長爵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成應瓊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羅善祥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傅錫鴻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陳一堃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顏廣照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劉炎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羅祖彥	同前	
何乃昌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龔鑑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張紳	同前	
但焘	日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楊定國	日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屠銓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徐敬海	直隸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四二
趙志華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四三
王文儒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四四
孫瑋	山東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四五
汪步陸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四六
林澤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四七
吳林蔚	應國華	同前	一六四八
黃鸝之	洪昌烈	同前	一六四九
黃文彬	吳之濤	同前	一六五〇
侯繼繙	呂維渭	同前	一六五一
馬增祥	朱天錫	同前	一六五二
陶居紹	馬斯誠	同前	一六五三
張戴鳳翔	馬增祥	同前	一六五四
同前	陶居紹	同前	一六五五
同前	張戴鳳翔	同前	一六五七
同前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五八
七月二十四日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五九
七月二十四日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〇
七月二十四日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一
七月二十四日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二

董康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三
周鉅安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四
周鉅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五
郎允麟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六
盧肇琮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七
胡廷玉	浙江寧波公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八
沈守廉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六九
歐祺	浙江寧波公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〇
胡詩	浙江龍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一
徐世輔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二
曾忠憲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三
徐元猷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四
徐思莊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五
謝恭模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六
何宗韓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七
徐喻潔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八
謝樹華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七九
錢拯時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〇
陳允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一
李慶春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二
彭繩孫	同前	七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三

潘伯樸	彭建標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四
呂心鏡	姚禮修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五
麥鳳翹	羅炳枝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六
梁國斌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七
談光祖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八
高宗訓	中州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九
吳銘勳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〇
樊世鏗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一
胡文蘿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二
熊兆璜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三
張成倬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四
趙本深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五
羊元壁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六
王新震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七
楊恩彥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八
周祚章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六九九
王維翰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〇
趙曾翔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四

武文昭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五
葉 淋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六
朱鳳池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七
王劍臣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八
倪 翔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〇九
高光第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〇
趙元英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一
江 鵬	浙江寧波府公立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二
陳家龍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三
張龍榜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四
尹安世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五
瞿 森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六
張希鈞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七
袁忠祐	廣西法政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八
李 王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九
秦蒲瑞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〇
葉興馨	同前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一
傅紹儒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七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革命令

大總統令

江蘇都督張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馮國璋署江蘇都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趙秉鈞署直隸都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勳爲長江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署步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六總統令

據兼領福建都督劉冠雄電呈福建軍隊已次第裁併就緒等語所有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應即取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伊克昭盟盟長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請任命善濟密都布爲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福凌阿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振陞德海接襲世管左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西都督李純呈稱陸軍憲兵中校廖伯琅曾充偽憲兵司令官訊有附逆實據請予革辦等語廖伯琅著卽褫革軍官褫奪勳章嚴行審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堅心內嚮遠道輸誠實屬深明大義應給予親王雙俸所派呈遞方物之管旗章京色旺拉什應加都統銜以示優異比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部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湖北民政長

爲令行事據呈稱沔陽遷治案前據該縣田前知事呈賈沔紳呂逢庚所具稟詞據請城仍舊治而以峯口新署作爲行台遇有緊要公事知事卽暫駐經理以爲和平解決之法由司核明以所擬不爲無見呈經夏前民政長令司飭縣集紳會議秉公判決因該前知事迄未議定具覆以致要案久懸茲據委員吳元燦等查明縣治不能遷徙理由擬仍照呂逢庚等所請辦法飭將遷治之案立予取消其峯口所建新署并卽留爲知事赴鄉勘案催糧往來暫駐之所是否有當理合繪圖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因前來查縣治遷移應以行政措施便利爲標準沔陽縣治據該民政長派委勘覆各節本部詳加察核其不可遷徙者約有三端一政務之關係縣城居全境之中東西南北相距平均一遷峯口卽偏於東南該處人民關於訴訟納稅固屬便利而西北方面不無缺望得此失彼殊不公平二地勢之關係沔邑縣城低窪外有護城堤一道雖年有水患縣城從未淹

沒若峯口則較之縣治尤爲壅塞高就下古今無此情理三經費之關係各種機關縣城皆備而峯口均付缺如一經遷治建設浩繁一時何堪擔負矧以戶口言之泗陽面積六七里居民六七千戶烟火相望閭閻相連若峯口則市集長不及里許市民不過數百戶地僻人稀難於展拓比較得失顯而易見以歷史言之泗治自隋唐以來相沿已久旣無滄海桑田之變亦未經兵燹刦灰之禍安之於歷朝者何必遷之於今日以天時言之該縣災歉頻仍流亡載道值此大局粗定正與民休息之時豈可爲此無謂之紛更致滋無窮之騷擾以人情言之縣治遷徙關係全邑旣應由行政長官之核定亦應順人民大多數之輿情乃主遷者於建署工竣後電請飭遷並有請派軍隊前往彈壓之事以縣治之遷移至欲以武力強迫人心之順逆亦可逆睹總之縣治遷徙與政務民情財力等息息相關非確有不得已情實時斷不能任少數人意氣相爭爲此無意識之舉動旣據該民政長查明擬將泗陽遷治之案立予取銷其峯口所建新署并卽留爲知事赴鄉勘案催糧往來暫住之所息事寧人辦法極爲平允應卽照此解決作爲定案嗣後毋得再生異議致啟爭端爲此令行該民政長遙照辦理并卽行公布以安人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林部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農林總長張 賽

東三省林務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東三省國有林調查事項 二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管理事項 三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經營事項

四關於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事項

五其他關於該管區內林業事項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主任技術員 技術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任技術員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雇員額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適宜地點設立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分局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東三省林務局處務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農林部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東三省林務局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程式規則十一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奕

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程式規則

-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公文書之程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以局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須由局長署名蓋用關防並記入年月日
- 第四條 東三省林務局一切公文書須按發行先後編號以一年爲期期滿另編
- 第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之呈請
 - 二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之報告
- 第六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 一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民政長觀察使或縣知事之往復文書
 - 二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本部各廳司之文書
- 第七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布告行之
- 一 關於森林法規公布之文書
 - 二 關於森林法規解釋之文書
 - 三 關於森林事務通飭之文書
 - 四 關於森林發放成案宣示之文書
 - 五 其他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件之通知之文書
- 第八條 東三省林務局對於森林承領人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 第九條 林務局局長對於局員指揮或委任其程式准用公文書程式令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本部頒行該局遵照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以東三省林務局奉到部文之日起施行期

命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梁啟勵代理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此次裁缺之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義檢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充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允同宗廣霖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曹祖蕃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汪德溫何寶銓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趙汝梅朱鼎芬張務本解雲軶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熊元楷葉翼鑾擬請免去本缺署缺及所充分廳推檢本官一律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科長吳光宗調充海軍總司令處參謀請免去科長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光宗爲海軍總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恩培爲江西都督府副官長李殿臣爲江西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劉同春爲江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趙寶箴爲江西都督府軍醫課課長席鑄爲江西都督

府軍法課課長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倫陸防各軍克復昭蘇乃木及奎蘇等處出力之王朝舉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徐毓麟回富興張守和姜永順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佐才盧喜成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孫景元孔兆岐張鳳閣萬鶴鳴張樹聲邵金盤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兆林孫治邦鄭澤生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沈慶毛連崑李寶珍段雲富張煥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西兩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唐百俊羅德玉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孫振凱秦建斌李春祥許貫三王玉璋李維敬王德山張玉堂王鴻楊洪標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劉萬和司承業沈紹林王席珍龐吉陞張傑阿克東阿李玉田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志忠司光祿王華春授爲陸軍礮兵上尉聶魁元宿東明王秀峯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鄒學文計新銘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報遼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一案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既據該民政長贊陳政績應如所請給予七等嘉禾章蘭山縣知事王鴻陞才猷幹練應變有方除暴安良輿情允洽前在沂州府知府任內嚴辦幫匪消弭隱患厥功最著高密縣知事王達才大心細器識宏通前以治行卓著曾獎勳章均著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莒縣知事周仁壽聽斷明允緝捕勤能前臨邑縣知事現調署德縣知事金榮桂才識優長百廢俱舉高苑縣知事孫丹林治事勤敏弊絕風清均卽傳令嘉獎鄒城縣知事倪桂殿剛復自用任性妄爲高唐縣知事梁純仁捕務廢弛案多積壓才能濟詐輿論沸騰堂邑縣知事朱鴻鐸意氣虛憊舉動矜張朋比議會聲名狼籍平度縣知事韓光祚操守平常素乏經驗要犯脫逃逾限未獲均著免去本官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署湖北財政司長李欽請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請將其長子預保加銜等語該親王長子頭等台吉達哩扎雅應封爲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部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部令

令
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廳

查印信一項官廳行文視為形式上之一要件上級下級亦即以此等差別成立以來人云集會結社之自由明載臨時約法私立團體維持交際上之信用刊用圖記庶係普通之慣例惟其形式尺度毫無標準各自為制並不附呈於行政官廳而行政官廳亦僅查核呈報之名稱宗旨與集會結社律是否相符及民國國體

有無抵觸分別准駁已足竣事至圖記一項原不在該律取締之列遂無所用其干涉乃本年七月四日據護理福建民政長江介經呈請限制私立團體圖記酌定劃一辦法并列舉中華佛教會延建邵分部篆文圖記長方式計長英寸三寸又三分寸之一分有奇闊英寸二寸許及建歐紙業研究所之圖記正方式計長闊各英寸二寸又四分寸之三分有奇等因本部查所稱各節該私立團體之圖記竟與行政官廳之印信無甚懸殊一經應用恐鄉愚無知淆亂觀聽且各省會社日漸繁夥其所刊圖記文法既有不同樣式又復歧出若不一律予以規定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有監督保護之責合亟酌定規則凡私立團體圖記之程式尺度悉歸一律附開六條令行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 (一) 為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用得利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處某會某部之章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二)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三) 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四) 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爲有效
(五) 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即違改
(六) 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革命令

大總統令

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
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
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
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闡浙江都督朱瑞署浙
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西民政長
陳鉦陝西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
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鐸廣東都
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
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繁立立法機關
成績綦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
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應陳各節洵為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
覆原電鈔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周自齊

附黎元洪等原電

大總統鉤鑒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

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寧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

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箇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止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

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

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即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

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本國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奉與增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

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沈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闡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蘊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西民政長陳鉅陝西都督張鳳翹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鐸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民政長戴戡同叩銑印

大總統令
施肇基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趙秉鈞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綏防陸軍在後場汗塔爾混河暨白靈廟剿辦蒙匪出力之陸軍騎兵中校李名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鎮堂耿錫陞曹振邦馮恩綸鄭懷春李西峰程占標石敬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朱金城王錫齡王學海張懋凱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 總 統 令

前因重慶川黔兩軍衝突情詞各執當派陸軍中將姚寶來前往查辦茲據查明呈覆前來察核原案互許各款以縱火焚燒民房軍火情節較重雖經查明一由於兩軍轟擊致被延燒一由於黔軍誤開彈箱致被爆裂尚非有心焚燬惟前黔軍旅長黃毓成於川軍到後斷絕交通擅行派兵勒繳槍械致釀畔端併有收容匪黨妄殺平民搜索商款情事前川軍支隊長王陵基率兵抵渝在重慶已克之後並不前往四鄉及下游一帶追剿餘匪輒急於入城致啟猜疑而生衝突迨退駐江北猶復妄逞意氣攔劫黔軍均屬任性妄爲罔顧大局雖黃毓成遠道赴援收復重慶不爲無功王陵基急欲入城係由重慶商民敦促而兩軍交戰貽禍地方實屬罪有應得黔軍連發巨礮黃毓成並未禁阻尤爲暴酷黃毓成王陵基著交陸軍部分別嚴議懲處所有重慶被災商民前已飭撥卹款仍著四川都督察看情形妥爲撫慰并著各該都督嚴諭所屬養兵本以衛民彼此無分畛域各該省有唇齒相依之誼各軍人有休戚與共之情應如何各懷職規互聯指臂以後奉調軍隊無論主客儻敢再蹈前轍均著按照軍法從事毋得姑寬此令

大 總 統 令
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四川旅京同鄉黃大霆等呈稱川省官吏借搜求亂黨爲名非法苛勒現復變本加厲重慶一處已株連至三百餘家鎮守府且有查封逆產簡章等語披覽之餘深堪駭詫該省自逆黨肇亂人民蕩析離居官吏身任地方應如何休養生息以培元氣前據該公民等呈訴前來業經電飭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禁茲復據呈前情如果屬實殊屬弁髦命令該都督民政長皆有保民之責見聞所及何竟漠不關懷有虧職守著卽仍遵前令申明約束並按照所呈各節秉公澈查呈候核辦毋稍徇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段祺瑞

諭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五號

駐把東領事館隨舊領事派徐鼎署理主事派陳炳武署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七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開凡文職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觀內出請辭均用觀見禮由各部代呈請期總次長帶覲等語本部現規定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為彙集代呈請覲之期所有本部職員暨直轄各官署簡任薦任官應請觀見者均即按定期先行開具銜名鑑貫年齡出身職務赴部呈明候呈請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并著交際司禮儀科經理此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八號

醫官伍連德奉公在外不能常川到部應即停止津貼仍秉充本部醫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命令
大總統令

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請辭職黎元洪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附黎兼領都督原文

敬呈者竊元洪屬觀

鉤顏仰承優遇恩逾於骨肉禮渥於上賓推心則山雪皆融握手則冰爲泮駛惶廬措誠服無涯伏念元洪忝列戎行欣逢鼎運屬官吏播遷之衆承軍民擁戴之殷王陵之率義兵堅辭未獲劉表之居重鎮勉負難勝洎乎宣布共和混一區夏荷蒙

大總統俯仍舊貫悉予責除良以成規久圯新制未設不得不沿襲名稱維持現狀元洪亦以神州多難亂黨環生念瓜代之未來顧豆分而不忍思欲以一拳之石暫砥狂濶方寸之材

權據圮廈所幸仰承

偉略乞助雄師風浪不驚星河底定獲託

威靈之庇免賄賣越之羞蓋非常之變非

大力不能戡平無妄之榮實初心所不及料也夫列侯據地周室所以陵遲諸鎮擁兵唐宗於焉弟靡六朝玉步蛻於功人五代干戈胎自驕將偶昧保身之哲遂叢誤國之愆災黎墮於壑而罔聞敵國入於宮而不恤遠稽往乘近覽橫流國體雖更亂源則一未嘗不哀其頑梗憤莫懲嗟前者章水弄兵鍾山竊位三邊酬諸異族六省訂爲同盟元洪當對壘之衝亦嘗盡同舟之誼乃罪言弗納忠告罔聞哀此苦心竟逢戰禍久欲奉還職權藉資表率祇以兵端甫啟選典未行暫忍負乘致寇之嫌勉圖扶杖觀成之計孤懷耿耿不敢告人前路茫茫但斬救國今者列強承認庶政更新洗武庫而偃兵戢文園而彌教處四海困窮之會急起猶遲念兩年患難之場廻思尙悖論全局則須籌一統論個人則願乞餘年倘仍特寵長留更或陳情不獲中流重任豈忍施於久乏之身當日苦衷亦難釋諸無稽之口此尤元洪所冰淵自懼寢饋難安者也伏乞

大總統矜其愚悃假以間時將所領湖北都督一職

明令免去元洪追隨

鉤座長驥

教言汲湖水以澡心擷山雲而鍊性幸得此身健在皆出解衣推食之恩倘使邊事偶生敢忘擐甲執兵之報伏門待命無任屏營謹呈

大總統覆

來牘閱悉成功不居上德若谷事符往籍益歎淵衷溯自清德既衰皇綱解紐武昌首義薄海

風從國體既更嘉言益著調停之術力竭再三危苦之詞書陳累萬痛洪水猛獸之禍爲千鈞一髮之防國紀民彝賴以不墜贛寧之亂坐鎮上游七鬯不驚指揮若定呂梁既濟重思作楫之助虞淵弗沈追論搃戈之烈凡所規畫動繫安危偉業豐功彪炳寰宇時局粗定得至京師
昕夕握譚快傾心賜厚報鄂英姿獲瞻便坐送琨同志永矢畢生每念在莒之艱輒有微管之歎
楚國寶善遂見斯人迭據面請免去所領湖北都督一職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未允施行復有
此牘語長心重慮遠思深志不可移重違其意雖元老壯猷未盡南服經營之用而賢者久役
亦非國民酬報之心勉遂謙懷姑如所請國基初定經緯萬端相與有成期我益友嗣後凡大
計所關務望遇事指陳以匡不逮昔張江陵復言吾神游九塞一日二三每思茲語輒爲敬服
前型具在願共勉之此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周自齊暫兼代理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經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電稱經棚要地幅員寬廣兵力微單恐難勝任請予辭職等語米振標應改任爲林西鎮守使以專責成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鈺

大總統令
任命魁福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齡

大總統令

任命榮道一爲陸軍混成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臧致平調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何豐林調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委任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秘書王鉢因病呈請辭職王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岱南觀察使鄒道沂呈稱秘書樓汝增呈請辭職樓汝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科長張朱歷城縣知事李蔭蕃均已轉任他項職務請一併免去本官等語張朱李蔭蕃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護熱河都統舒和鈞呈稱承德縣知事曾厚章呈請辭職曾厚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總務處第三科現已裁

撤該科科長周鐵英應請准予免官等語周鐵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科長熊灝呈請辭職熊灝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等首贊共和堅心內向實屬深明大義請優加獎叙等語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應賞給親王雙俸並給予一等嘉禾章署理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烏思虎布彥翁牛特左旗輔國公達爾瑪巴勒均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那木慶加貝子銜科爾沁右翼前

旗協理台吉巴圖嘎爾噶勒應加輔國公銜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請補放隆壽寺扎薩克喇嘛一缺應即以擬正之洛布桑噶勒丹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七次公布

單設用書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本	名	數冊	價	某 校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上							
每冊一角							
級數授用書 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本	宣統二年正月初版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中學植物學	
		理科實物教授			
		新制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新制高小算術教科書			
	一至九	七至十二	一二	一 軟布 面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 校教科用書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每冊六角 對折一角	用書	二年十月三版	二年十月初版
	始業第三四學年	初等小學校秋季	七冊二年九月二版八冊 五月初版九冊九月初版	杜亞泉	
	始業學生用書	月二版十二冊十月初版	校訂徐善群 吳繼果	原答英語題	
	五月版	一冊二年四月六版二冊 三月初版三至九冊五月	趙秉良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九號
委任王嘉策兼任參事室辦

常同簽註國務院，送到各議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委任僉事沈彭年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總長汪大燮

萬
印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申保亨張建功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紹英管理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營事務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陝西民政長高增爵電呈前任西鄉縣知事金盛唐侵吞公款二千餘兩不候查辦攜眷潛逃實屬不知法紀有玷官箴請予褫職通緝等語西鄉縣知事金盛唐著即行褫職并由原籍

贊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叙列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號

代辦駐秘魯使事一等參贊官譚駿謀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李向瀛均開缺回國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新
志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賈文燕三等秘書官何六吉主事烏永寶均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一號

派王承傳代辦駐和使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二號

章祖申調署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以劉崇傑調署黃書詮調署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駐法使館隨員以許熊章調署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三號

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官派沈崇勤署理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派王嘉陶署理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孫潤宇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周敬藻署理主事派王寅基署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號

派張允褒代理奉天造幣廠廠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李光啟現調回本部辦事著回僉事本任派充公債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湖北造幣廠廠長陶德琨調部候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派文定祥充湖北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派張茂爍劉次源張潤普爲稅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派李鳳年前往國場辦理墾地事宜此令

禁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派秦以鈞前往山西張大椿前往安徽辦理裁遣軍隊發款事宜此令

禁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現在中國銀行事務尙簡本部所派董事監事各員應即裁撤此令

禁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京外各級

檢察廳長官

國家之有法律在使民知之而由之也故周官每當歲正有司必率民讀法羅馬立十二銅表於公圓民乃大驅前清之季法令猥雜民莫裨究而吏得上下其手冤濫之繁怨謬之作慢必由茲而一二良有司猶時或勤張文告曉誥諭曉聲而不犯民利賴焉夫欲進國民於法治非使法律觀念普及於羣衆不能有功也而導愚氓以了解法律其職責實在長官比年以來鑒舊律之不適時勢屢有所因革其草案雖次第發布試行而人民多未曉其文違論其理就中如訴訟程序諸法爲當事人所首當恪守今所改定者大半參酌各國通行法

理按諸本國事實期以防弊而便民用意良善然與前清陋制既相逕庭山谷之民智闇舊規罕知新制偶涉訟庭觸處錯迕或誤投他署或逾越定級或不用法定狀紙或不能如式填寫或不知有上訴期間之規定遲延自誤或不知覆判機關之所在冒昧雜投在有司因其程序之不合例予鄙取本屬職守所當然在人民原未知程序之爲何動違指疵幾覺笑啼之皆舉羣情洶惑職是之由爲此通令該廳檢察長督率書記官將訴訟程序法摘要印刷並摘其最要者分項編成白話或韻語其程序與從前慣例相異之點尤宜特爲指出加以說明分發所轄各縣飭在城廂鄉集到處懸貼每月一次使人民易知易從識法守法仍將所報告示及解說等鈔報部中以憑察核其已頒續頒之民刑商諸律摘要爲該地訴案適用最廣者或與舊律殊異者當宜隨時解釋揭示俾民共明要之今之中國非實行保育政策無以進國民於高明而舉共和之實績無論行政司法官吏皆當時以父母師保之心導吾民於在鎔從繩之路法官親民等於州縣心力稍盡分事務程効兼於影響要當寓教育於裁判之中乃能以法律濟政治之美各該廳長官等宜善體此意董學所屬福利民豈異人任若謂令甲既已宣懸凡民合知趨避其或不知利用以自保障或貿焉誤觸以生纏戾咎由自取無與長官衡以論理誰曰不然然揆諸莫矜勿喜之明訓既有所未安即返諸盡瘁事國之本懷亦豈能自慊本總長從政日淺治事才疏惟矢與民同患之心常懷駁納溝中之感夙興夜寐未識所從僅就職司思殫心力嘉與各該廳長官等同寅協恭孜孜孟晉庶幾張法權之孚信卽以保國家之尊嚴各該廳長官等如共厲斯志則所以率屬作民納諸軌物之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豈惟本總長之榮幸國家其將賴之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古之言治者以政平訟理爲治道之極軌蓋國家凡百施政其利害直接及於人民者莫如訟獄訟獄不得其平則民不復覺國家之可恃人人有自危之心而國遂不可以終日故孔子憂之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古今中外凡有國者莫不於此兢兢爲泰西諸國憲采俟軍更干涉聽訟之敝乃以司法獨立審諸憲典其於法官也慎其登庸嚴其考績隆其保障故任斯職者咸倍益束身自愛渝澧淳厲忠於所守而民乃受其利我國鑑彼成規力圖法治數年以來法院編制粗成系統中外想望觀聽一新而稽其成績得失之數正復恭牛以本總長所聞某某等處成效漸著民固誦改絃之受嘉某某等處冤抑時聞民反覺舊質之猶念夫國之所以與立者在法而法之所以與行者豈不在人苟不得人無論若何良法而弊未有不隨其後者也我國法院卒卒草創日不暇給中更喪亂益傷形敵所養之才既不足其擇而用之也又不精今之承乏法官者其中明體達用潔己奉公之士誠不乏人而庸焉濫竽委曲尸位亦所在多有據人民所控懇與道路所傳述有文義未通判詞難索解者有不解法理引用條文悖戾原意者有全不顧本國慣習漫摭拾碎片學說比附條理致違多數心理滋民疑惑者有積案經年不予判決者有任意移轉管轄使當事人疲於奔命者有設法遇抑上訴致含冤莫伸者其檢察官有畏避豪強坐視罪犯匿不舉發者有徇庇放縱者有架誣敲詐者其書記官等有於書狀時勒取規費者有濫改供詞者自該廳長官以迄各推檢有日與律師往來微逐毫不引嫌者有受律師脅迫不敢自由裁斷者甚至有與兩造律師朋比陰行苟直使當事人飲恨無可陳訴者凡茲種種屢奏敗檢之舉或由本部受諸呼籲或由本總長得諸訪聞雖垂謗不容輕信而蒼蠅點白自愛者能勿引懲雖一人非可概餘而狠羊敗羣司牧者固宜翦棄本總長竊維國家特設司法機關之本意原有鑒於前此審判之腐敗冤抑之繁多乃思易轍改絃增民樂利自法院之編制既定而天下屬耳目焉謂前此疾苦今後其知免也若改制之後而疾苦一如曩昔國家將何辭以謝吾民者甚則改制之後而疾苦反加於曩昔國家更將何辭以謝吾民者嘗昔親民之官厥惟州縣國家之治亂繫於州縣之賢否者什而七八夫州縣與人民之休

感其相關曷爲如彼其切以折獄爲州縣最重要之職權也自州縣折獄之權既移於法官而法官親民之實乃歸於州縣得一良法官而千百萬之民蒙其庥得一不肖法官而千百萬之民食其禍法官皆良民自能惟國是愛法官皆不肖民且將與國爲仇準此以該國之安危存亡非吾儕司理者之責而誰責哉本總長半生播越未諸服官際此時局百艱勉膺重寄惄深處於隕越故每謹於規隨獨念國命所關勞怨焉避深願與我法會賢俊共核名實爰挽頸流除法院未成立各地方別有委任另行監督外其已成立不裁撤之諸法院誓往全力圖恢良規爲此通令各廳審檢各推檢官及書記官等咸喻此意益自濯磨思所以爲司法界樹立將來之楷模思所以爲司法界恢復過去之名譽其有自審當蹈前舉諸弊務宜迅自湔拔以全令名毋以法官反要法網或自揣學力未充製錦邀懶不如引退以俟晚成免遭別裁翻玷休問其各該廳長官對於該廳各員警所屬各廳長官之指導監督之責尤重且鉅自奉到此次訓令後除遵照部中別頒甄別格式將所轄屬各員成績切實填註彙報外仍限於一個月內將各員密加察查有犯前舉諸弊者立予檢劾毋得稍事瞻徇其有矯徇或失察者他日部中發覺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其有挾嫌誣讐者亦如之其現在各員經各該長官認爲可以勝任者及將來任命各員由各該長官呈請者皆須具切實考語對於所加考語真確帶責任他日如察有不實按照情節輕重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查法官地位之保障雖根據約法之專條而法官資格之完成尚須待法律之布認本總長對於現任法官之分限誠不忍輕爲動搖而對於民國法廷之威信又安敢怠於擁護去其螟蛉母害我田禾此雞鳴以待風雨各該廳員其咸喻此意毋惑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工商部部令第

號

茲訂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章程

第一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直隸於工商總長籌備赴美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得設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由大總統派充

籌備委員
由工商總長派充

事務員
由局長呈明工商總長派充

第四條 局長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管理局務兼赴美賽會監督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籌備委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委員四人兼任委員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事務員六人兼任事務員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先期赴美籌備賽會人員由工商總長於籌備委員及事務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查賽品事務除前列人員外得請關係各部派員兼任之

第九條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工商總長張 肅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委事劉成志等

巴拿馬賽會事宜業經設立專局籌備本部主管範圍以內應行赴賽物品取應預為徵集共圖進行茲派劉成志華南主章鴻齡杜立權秦銘博夏昌熾宋真允桐為籌備員隨時商承各參事司長妥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長周自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謇爲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丁寶銓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丁立棠會辦江蘇揚屬一帶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松爲漳泉總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郭世綸王茂元劉啟域楊桂堂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陳之麟署福建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徐謙護理新疆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閩海關監督段永彬未到任以前仍由劉鴻壽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據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請派鄧鎔邵從恩汪涵羅綸胡璧城劉文煜充政治會議秘書處
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廣西審計分處處長陳師禮呈請辭職陳
師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俞玉齋爲廣西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宗焜爲留日陸軍學生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福建民政長呈請任命陳承昭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周階鼐為天津警察廳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雲南民政長轉據雲南省城警察廳長黃城蘭呈請任命全兌澤為科長兼秘書段世璋寇宗儒蔡仲可為科長張宗祥為消防督察長沈元鎮黃仁林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煌章爲浙江都督府參謀潘國綱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江寧戰役出力之遲雲鵬朱廷樸馬光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金普陰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雷存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申體臣辛玉
山張廷贊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世泰張寅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西全省肅清出力之陸軍礮兵中校李得熊加陸軍礮兵上校銜
陸軍步兵少校楊承楨徐得祥劉彥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礮兵少校胡益壽加陸軍礮
兵中校銜張灼焜杜樹滋張沛兩王殿臣宋永安陳寶鍾劉光遠張允明馮青祥張建邦王殿
廣尚鴻翔賈俊升史冬利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森馬德潤高建勳包
承恩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馬相麟仝玉海亢慶印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楊在山王蘭瑞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王恩詔呂
林普楊鳳嶺張保元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李文炳劉清濂張起豹
吳邦傑張文德王珍李俊義韓光裕李夢庚孫世魁徐以廣張俊峰田鎮南皮全勝孫賢文王
振清李文漢劉振灝李晉陽盧長勝賈萬興陳有德張玉成李玉東渠義臣李發祥熊守義王
本龍韓得勝張東嶺馮德和王慶堂嚴春陽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治平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吳洪章許桂青鄭方池唐福山楊向林馮寶長王國棟授爲陸軍礮兵上尉王永貴授爲陸軍
工兵上尉王松林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傅崇倫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銜
孟昭楷郭世昌季賁林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何鴻恩授爲陸軍輜重兵
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賈起鶴授爲陸軍礮兵中尉胡秉昇仲統俊李彬俞家麟姚威
岐王連仲孟憲瑞趙魁盛張綱張治邦侯士傑米清魁牛明元郝雲亭蘇廷瑜楊殿雲沈葆萼
馮金文丁龍山尹得勝潘世安潘炳肅趙松齡李登高李德明魏明侯魏時兩白俊山賈之珍
于春元李貴傑門錫光姜振麟秦永義馬金標王廷棟秦占元郭寶森司連勝崔顯瑜盧炳和
傅延祐劉萬朋王兆林初安吉趙長泰張文炳葛占魁孔祥璞張復元商芝蘭王崇翰王煥文

尹三省劉福枝徐文昭李振山全自強藝世泰楊全成范羣保李春芝牛子英孔祥標陳殿元周維楨張振東司占甲姚鐸劉春學呂立嶽趙以立田芝瓊金魁山王萬章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崔得標于川台史書明王新王書章喬公輔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婁雲從李冠羣劉照芳倪書訓李長勝孟光彥張德盛胡振江郭鳳山孫寶瑜王夢春紀義田王連陞張永寬宋鴻臚李鐸授爲陸軍礮兵中尉趙溥春元植垚王正中元萬順蔡得祿任樹桐王根有胡恩銘趙世銘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張耀周張秀成王占奎劉雲峰張士珍翟耀齡方振河趙振山郭正普王鳳元趙清祥趙澤周李連陞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袁永泰張松嶺謝德華劉士林郭汝臣馬傳霖劉瑞麟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趙恆舒鄒慶雲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滂江出力之劉鐘錦張樹聲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成績魏漢海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之江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魏家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連陞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永山馬有才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彥秀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衍麟常福榮得勝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廣元張振揚劉錦韜孟廣順李遇春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剛安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榮華王遇寅景祿世瑞斌隆英德兆金文和啟恆趙熙宸何榮貴賈桂凝丁起貴郭天才孔慶均汪錫林王鳳亭熊學義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恩敏奇克仲福淮海長文普項金山王殿魁李長勝鮑宏澧駱登雲劉振邦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祥昆崇佩奎保祥壽授爲陸軍職兵中尉文才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白靈廟出力之李德峻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峻德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文連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朝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玉甲孫郁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奇克慎王明善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鄭懷春金石堂鞏長勝程占標芮庭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穆鴻圖李德林張慶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鑑明秀達三泰董雲泰潘玉亭吳孟榮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陳芳齡德來劉德勝郭培淵宋占標廣祿授爲陸軍騎兵上尉裕昆景全文貴喜志瑞盛王書田殷世昌溫釗閻寶年房玉亮趙映魁劉灝垚

穆志誠佟恩佩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蔭恆張全盈任國忠羅安邦瑞吉胡雅克圖連奎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智陞松翰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鄒迺鑑劉復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備武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經世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何筠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程守先熊斌李良荃王超吳元斌劉恢徐繼焜郭慶楊祖益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兆麟覃祖淮爲陸軍礮兵上尉吳德芳馬宗燧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高鍾清朱受豫王瀛蛟崔作相爲陸軍二等測量正耿俊卿萬文鳴黃秉德張泰昌何其彬張履乾耿其駿爲陸軍三等測量正華嵩銘晏才沛周俊傅良驥劉志道楊善培爲陸軍一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後拿出力之那斯渾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譚建雲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嵩祿達敏泰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彭榮懷熊道永曾傑麟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傅佐恆清秀志勤瑞秀恩慧春綿廣秀武俊昌秀栢羅哩毓秀增頴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裕福王福祥徐奪錦王鳳來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榮秀惠連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志永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英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輔廷劉震青李連珠史慶恩秦國達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榮貴蘇正海趙維垣史鳳祥孔憲德李增爲陸軍步兵中尉趙秉忠盛方斌張繼洲程榮祥常聯事萬家義張桂林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黎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伯勳崔樹森展恩慶高步瀛爲陸軍憲兵上尉李致良冷世廉關福趙融壽劉蓋臣潘蔭保湯寶靖傅偉武吳衡漳關肇興趙榮秀赫斌樊貴振鐵劉雷陳祿星郭振鐸張光第白勤倫金壽良佟秀福朱玉書朱益清魏炳福葉超梅潤生李文激吳汝熙岑紹英白玉琛石綏卿凌家駒穆吉士常貴邢培模鄂圖敏祕方濟馬奎鈞孫桂林陳文順鍾桂錚趙鑫垚白明布趙慶海關維忠李式訓張崇勤文兆侯廉溪趙鴻賓譚庠林曹國斌張文裕范晉銓呂定邦張沛霖何懋績張子敏吉士濂王世達沈昭馬崇林裴秀璣傅煥烽王尊華溫如衍崔文治鄒續斌麟鉉伊榮斌唐晉珍卓廷俊周宗祁周斌王得衆吉連富陞張善堂劉殿甲臧國柱王藝卿吳敬簡劉吉慶白德潤梁玉山許琨志清毓遂錫明煜貴爲陸軍步兵上尉馬興貴關榮壽連崇啟烏文和李品元傅文釗劉濟堂湍多納劉喜勝胡文浩趙齊賢梁壽仁吳成敏傅勝俊姚體培趙文和關榮普韓富有王迺鵬趙祥綿牛振勳趙朝棟劉山黃之琦王長慶爲陸軍騎兵上尉關國春李緝劉良蘿王鏡明吳全勝何邦傑松山王冠英王克昌王瀚民崇榮張統森趙得成姚作霖王治清艾吉清黃文焜郭德清爲陸軍礮兵上尉高占元翟鳴桂胡新民齊錫珍爲陸軍工兵上尉孫大祥關崇斌慶惠賈文元蔡道和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百順朱之涇金振鳴爲陸軍憲兵中尉蘇壽孫錫文白質明張秀
鵬紀鴻瑛瀆姦蔡以豐姜玉普鄭錫廣傅源述白桂馨孫國斌郭誠僕孫德華傅濬源岳斌成
溫其珍杜裕源孫萬選彭福生白英傑賈玉魁柳藩新沈冠軍郎勁鋒李崇祺曹育壻石仲綿
李捨元吳迎成吳錫康郭士傑陳光愷蘇全順趙文祥來順悌昌許桂連吳德芳李其昌張繼
芳關錫增安壽昌王惠溥李慶林舒榮翰蘇宗嶽劉瑞保楊榮武趙廣元徐成順玉春王體乾
緒貴趙志賢晁柏年徒同順胡全山趙作屏成興柏順鐵亮立永何濬昌成崑德倉長增孫振
山劉俊臣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隆慶德興額佟英啟富文榮徐森華金德鎮任金式溫濟昌定
瑞連山韓錫彤任鳳秀爲陸軍騎兵中尉佟紀緒李省三畢鴻釐崑耀朱靈璽連喜銘惠何福
深何芝清爲陸軍礮兵中尉于春榮金壽昌德鑒趙震寰爲陸軍工兵中尉嚴成章周而旋于
錦章袁士騏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陰濤趙斌海趙璧爲陸軍憲兵少尉敖玉亮韓榮光葉普崇額樊殿杰唐榮煥卜榮山張炳麟龔長海穆通額章近道馬廣印石松堃唐顯金伯山艾吉安李獄坤如松劉寶樹張瑞麟斬光清傅鳳岐白樹助吳郁煦傅世榮魏存厚趙續慶王德和那斌傑那玉隆趙玉安敖錫三唐椿培董德斌張國權瑞元馬安祥韓德謙金文治羅福海趙天豪潘飛吳潤華朱孝先舒文兆畢玉海舒德厚度權綏倪海壽白毅松賀吉和張連壽何德來何雙福關續華趙旺泉吉宏一李嵩海蔣福榮趙宗衡何興玉楊德立南文畔奎壽雙瑞瑞泉沈慶昌文恆肇寶琛崔恩慶郭增壽王春嶺唐振山何際雲張致和蕭邦彥王常榮孫玉慶梅峻何毓琮紹繼勳丁占元趙甲三王得勝迪繼武孫廣德馬壽喜高文崇譚蘭軒郝瑜李文溼王立業吳增貴許金墀瑞連趙春霖賡音布徐文振張雲洞汪瑞山敦陰來斌吳榮俊官英華唐永亮傅文亮繼昌玉良王進明惠森趙金秀馬錫鈞關克忠王國珍葉景春張振堂高鳳山蘇來發丁士傑白士偉爲陸軍步兵少尉孟保陞趙玉瑞吳來順于治明富達春李玉齡羅福謙吳連甲伊榮岱趙毓良侯恆額麟秉恆爲陸軍騎兵少尉烏全鳳潘保山富紹凌王承俊趙存玉佟榮陞印德本李吉瑞王炳玉斌貴郭寶琳吳德福那春貴郭振遠于虎臣賀桂全趙雙奎爲陸軍砲兵少尉陶松岳畢文通洪紹濬關瑞秀辛嘉瑞劉富榮關宇衡趙逸民爲陸軍工兵少尉張達敏汪恆林清海玉普姚述唐吳鼎新何兆林趙錫勳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都統擬以爽志補營總參領崇福清新志
斌延壽補副護軍參領奎志錫光瑞陞補委護軍參領英奎文俊安泉印泰景賢平庚潤惠舒
雲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穆德頤補注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嘉木凜沙特巴呼圖克圖遣派喇嘛文寶等來京觀獻効忠民國應請特予獎賚等語嘉木凜沙特巴呼圖克圖應賞用黃轎黃傘以示優異綽爾濟扎薩克喇嘛文寶應加給車臣綽爾濟名號多呢爾業希喇克巴應以大喇嘛升用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旗托音綽爾濟默爾根巴圖等傾向共和來京觀獻効忠民國應請酌予獎叙等語托音綽爾濟默爾根巴圖堪布曼巴喇嘛巴圖濟爾噶勒均給予綽爾濟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四川重慶警察廳長張

經綸當熊逆肇亂該員倉猝赴省輕離職守咎實難辭惟平日從公尙稱得力擬憇從寬免去本官以示薄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浙江都督電稱參謀盛開第居心險詐播弄是非請免職察看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前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雲南都督府繼堯呈據前署貴州平越知事歐陽榮逮捕聶瑞清等致死一案經法庭判處無期徒刑查該員心既可諒功有足多可否援據約法特赦並復全部公權等語該前知事歐陽榮關於人命重案辦理草率咎本難辭姑念有功民國且在軍事成

嚴之時與平時失入者有間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歐陽榮免其執行即由司法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印鑄局呈請將技正包學淵啟岡免去本官另候酌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副官海軍中校王統前在行營供差於吳淞之役忽失踪跡迄今已閱四月要職未便久懸擬請先行免職遴員接充以重職守等語查該副官身任要差當應寧亂之際竟敢擅離職守其爲臨役脫逃已無疑義應卽褫革軍職軍官並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解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訓令
部令

令隨參謀海
軍川督辦

查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爲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爲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營爲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屬階用再嚴申誥誠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爲屏絕已入者即聲明脫離並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各路所轄巡警禁止入黨該督辦當早有取緝爲此令仰該督辦速照 大總統命令轉飭所屬警務員兵一體慎遵勿違如有已經入黨者並限令卽行登報宣布脫離呈報仍飭該管隨時嚴密查察爲要此令

電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并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部官制暨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各案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政令第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案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於所主管事務負其責任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編製統計及報告

記錄職員之進退

撰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管理本部庶務

九 其他不屬於各局司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事項於陸軍部海軍部得以司處理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於交通部得以局或司處理之

第九條 各部設局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局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參事

局長

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爲繪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但內務部財政部得置二人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訂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局事務

第十五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局司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僉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條 各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二十一條 各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官制案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
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公布文件

第三條 外交部置下列各司

政務司

通商司

交際司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鈞事項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關於路礮郵電交涉事項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外國官員觀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叙

勳事項

第七條 外交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六人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官制案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販郵救濟慈善感化人戶 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

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考績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禮制宗教及褒揚節義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任用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叙等進級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褒獎勅賞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之懲戒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四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正定額四人技士定額十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國家財政監督所轄各官署並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司

制用局

賦稅司

會計司

第六條 制用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泉幣之生金銀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幣廠造紙廠事項

三 關於發行紙幣稽核準備金事項

四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五 關於整理公債及募集發行債本付息登記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發行國庫證券及償本付息事項

七 關於國庫之登記帳冊及運用國資監督金庫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三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五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六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算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定額一人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四十人主事定額七十八人
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部官制案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五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六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六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涉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參事定額三人僉事定額十九人主事定額六十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曆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調查搜集古物及保存古建築事項

八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通俗各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十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視學定額十六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案

第一條 農商總長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 監

技 正

技 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商部置左列各局司

鑛政局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六條 鑛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消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治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七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八條 一、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一、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十條 農商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五十人技監定額一人技正定額十六人技士定額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官制案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局司

路政局

郵傳局

第六條 經理司 路政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畫全國鐵路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已成未成國有鐵路及附屬業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郵傳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及郵政匯兌郵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八條 一 關於管理本部及所轄各機關之普通並特別會計事項

二 關於監督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所負內外國債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官產官物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三十二人主事定額七十人技監定額二人技正定額十二人技士定額二十二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令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令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典守印信

三 摆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四 編纂記錄

五 編製統計

六 保管圖書

七 稽核會計

八 整理庶務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二人主事定額二十四人

第七條

秘書廳爲繪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端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擔任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幸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

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誠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卽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荏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竟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張子貞調充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韓鳳樓調充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
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報違令考核知事擇尤請
獎一案奉天洮南縣知事史紀常體用兼備所至有聲鐵嶺縣知事陳藝愷佛慈祥輿論翕服

均應給予六等嘉禾章鳳凰縣知事朱蓮溪精明諳練成績昭然應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疆上年辦理收撫哈密叛經出力之姜國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壽福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勒賀托克托霍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
總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連緒承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
總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會同內務部查明署山西太原城守尉增喜等被控違法殘害各節署太原城守尉增喜措置荒謬不治輿情應即撤去署任協辦滿營事務瑞普聲名狼籍不符衆望應併褫去現職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
總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孔繁蔚暫署山西太原城守尉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各縣知事幫審員

十二月二日准交通部函開查各處鐵路軌道上之物件無論鉅細均關緊要設有偷竊損壞易生絕大危險是以妨害交通刑律定有專章用意至爲鄭重乃近來各處審判人員對於此等案件其依律判決者固足以資懲儆而仍照普通竊犯科罪以致頑民無所敬畏者亦在所不免本部爲預防危害起見相應函請實部迅賜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分行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幫審員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斷勿得僅以普通竊盜論併重交通而杜危害

等因到部會新刑律分則第十五章妨害交通罪雖非僅指鐵路一部分而言然與鐵路有關係者均有明文規定如遇此等犯罪自當科以應處之刑不得以普通竊盜論斷合行令飭該廳等嗣後遇有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分別情節照律治罪毋相輕縱致妨路政此令

舊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林部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義國農會常駐員餘珠

據呈復萬國植物病害委員會及派員蒞會各節均悉查此項委員會為召集各國植病專家以研究國際防制植物病害之法自應派員赴會俾資討論除函復外交部轉復法使外合亟令行該員屆期赴會從事討論並將討論情形呈報本部以便參考此令

舊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張 喜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公使館武隨員少將萬特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日本國公使館大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給予二等嘉禾章二等參贊鄭永邦松平恒雄
三等參贊高尾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日本國公使館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陸軍步兵大佐齊篠季治郎

給予三等嘉禾章陸軍步兵上尉工篤豪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陳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比國公使館參議艾維滋給予二等嘉禾章二等參贊巨爾色給予三等嘉禾章頭等通譯官魏科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陳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法國公使館頭等參贊瑪德二等參贊普尚領事官兼頭等通譯官柏良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二等參贊李鐵和參議漢文參贊夏禮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印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俄國公使館頭等參贊格拉衛二等參贊迪思甯齊頭等通譯官總領事柯理索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印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中校阿烈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奧國公使館武官中校蒲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奧國公使館漢務參贊巴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和蘭國公使館武官陸軍少校巴布斯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義國公使館署漢文正使副使賁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法國公使館武官陸軍少校高賚德給予四等嘉禾章陸軍上尉德風權給予五等嘉禾
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號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武官陸軍上尉帕黃翰副武官陸軍上尉布韓達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和國公使館副通譯官蘭模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趙爾巽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袁克喧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寅賓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現在財政困難斷非從新整飭無以救國近設立各省國稅廳等備處原以期收入之日增定支出之分配使中央政費有所挹注而各省行政經費亦得酌盈劑虛無慮匱乏並非設此官以掣行政官之肘也乃近核各省財政困難之狀仍未稍紓一由設國稅廳以後各該行政官多疑賦稅等項一經解廳即爲中央之專款不得自由取支或諉延不交或既交之後於督催概不出力任其短絀一由廳員於委收釐稅等差用人不當或徵報不實肆意侵漁或鈎考無方徒滋弊混甚有謂與廳員互通鑿穀乾沒鉅款者積斯數弊以致稅源日涸政費不支欲圖補救自非合力維持互爲稽考不能望有起色是以凡遇財政官覲辭出京必諄諄誥誠令與行政官和衷共濟地方困難並須兼顧誠謂一絲一粟皆國民之膏血必以供中央及各省之行政要需而不容有所偏廢有所濫支故行政官應需各費均在國稅廳收入之內更須竭力輔助共期有濟亦不得置身事外否則無國稅廳之專管將各省財政易致紊亂無行政官之協同督催則國稅廳亦無從措手該各省民政長有保衛國家督察官吏之責國稅廳員能否稱職亦不得謂毫無聞見嗣後凡遇籌辦財政事項各該民政長務會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如有贏絀殿最惟均田賦爲財政大宗收入尤不容稍有短絀所有各地方丁漕糧租稅課等項應由國稅廳委令各縣知事認真徵收仍責成各民政長切實督催解交國稅廳分別支配凡關於田賦等票卷案據應由財政部迅卽查明分令各民政長清理移交各該處接收以重職守國稅廳於釐稅等差務亦當加意遴選毋稍徇濫並由財政部嚴定各官徵收獎懲辦法

以責實效總之財政不支國何由立中央將以各省財政之贏绌職廳員及行政官之能否切勿稍存意見仍前玩泄致干咎譴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清舊例蒙古多扎薩克王公等向係世襲現當邊疆多故之秋懇賞勳庸或有特別進封至二三次者將來固有此項遺爵遺缺若概准照新封世襲恐漫無限制擬祇准晉封本身等語查國家設爵授官本屬勳庸之典今富民國肇造五族一家凡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翊贊共和堅心內向者允宜膺不次之封用示優異茲據該局所稱各節係爲慎重爵賞起見自不能不量予限制應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進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固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准以進一位世襲固替所得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等語茲定於三年一月十六日為第一屆試驗舉行甄錄試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六號

知事任用及試驗暫行條例奉公布官經本部遵照條例制定施行細則刊登公報並分行查照在案茲本部就署內設立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辦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並定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為舉行甄錄試日期除各省現任知事業經電飭分期送部試驗外凡具有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資格而確無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自本日起仰即查照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於每日上午九鐘後下午五鐘前先赴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依式填明連同文憑或文書照片等再行親赴事務處報名以便分別審查宣布名錄特此通告並摘錄條例及施行細則條文如左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

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論文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

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謂履歷書 二 保結書 三 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 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式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即二月六日為限 二 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即二月八日為限 三 保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即二月十三日為限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一日即二月十五日為限

茲制定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師軍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軍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之醫務及衛生其事項分列如左

- 一 關於軍械防疫事項
- 二 關於氣象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師內診療機關事項

四 關於身體檢查並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五 關於師內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擔架術訓練衛生隊演習事項

七 關於徵兵檢查事項

八 關於葬埋衛生事項

九 關於患者之入院歸鄉療養及轉地療養事項

十 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軍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衛生員之人事

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軍醫處長於勤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實

第四條 軍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醫務衛生及

其教育之狀況並各衛生員之勤惰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召集
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員或該師以外部隊之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

第六條 師內各部隊之醫務衛生及衛生材料統計報告應由軍醫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

報呈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七條 關於衛生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樣式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
要時得由軍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第八條 師內各部隊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軍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第九條 軍醫處屬員承軍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軍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都督府者應經由都督府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師獸醫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備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獸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馬驥之醫務衛生及蹄鐵事務其事項分列如左

一關於馬驥防疫事項

二關於師內診療機關及裝蹄事項

三關於氣象馬驥之勞役馬糧飲水廄舍馬具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四關於馬驥之檢查及傷疾疾病之服役除役諸事項

五關於部隊之層獸層肉檢查事項

六關於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病馬之入院出院及輸送事項

八關於獸醫衛生材料之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獸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部隊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獸醫處長於動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軍馬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第四條 獸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軍馬

之衛生醫務及軍馬衛生員教育之狀況並其勤惰等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獸醫處長關於軍馬之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招集所屬軍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招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軍馬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

第六條 獸醫處屬員承獸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師管各部隊內軍馬之醫事衛生蹄鐵統計報告應由獸醫處長製造表冊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

報呈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八條 關於馬驥之醫事衛生蹄鐵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式樣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出獸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第九條 師內各部隊馬驥衛生事務與地方官有關涉時得由獸醫處長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獸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都督府者應經由都督府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訓令署字第七十一號

令陸軍各師長

軍醫司案查各師正軍醫官及正馬醫官之職守尚無一定之條規辦事手續殊不一致茲制定師軍醫處規則及師獸醫處規則業經公布在案在軍隊未照新編制改組以前即以正軍醫官執行軍醫處長職務正

馬醫官執行歐醫處長職務合並令仰該師長轉飭遵照該規則服務惟向來正軍醫官正馬醫官辦事處所有人員之額缺及所支公費之定數概仍其舊暫毋變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部令

裁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該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總則

第一條 團高級醫官（三等軍醫正）以下醫藥官及看護士兵附屬各部隊（獨立營在內）者均為該附衛生員

生員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或合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部隊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團設醫務所一處者由團高級醫官承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若一團分設數處則以該部隊高級

醫官承團高級醫官之命分任管理之責若兩團以上合設醫務所一處者由軍醫處長指定資深高級醫官管理之

第四條 獨立營醫務所由該營高級醫官承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管理醫務所者稱為醫務所主任

第六條 團高級醫官隸於團長獨立營高級醫官隸於獨立營長掌理各該部隊衛生勤務

第七條 各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醫務所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八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九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臨時急需之件得向附近衛戍病院請求補充

第十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患者之診療

二、身體檢查

三種痘

四、看護士兵及擔架兵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按序呈送軍醫處處長

診療

第十二條 醫務所主任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室受診之士兵應隨帶受診名簿並須由各該部隊長酌派軍士一人

前項受診名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三條 醫務所主任在診療時間內即為診療主任其餘醫官均應分任診療

第十四條 診療主任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為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就業 保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送院 係送入病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十六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親自行之但交換繩帶可於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七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診療主任先期將人數姓名等級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領率者之配附等事由診療主任定之

第十八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

第十九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尚有處置臨時患者之事各部隊須置值日醫官一員

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診療主任派定之

休養

第二十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兵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數用得臨時
增加之）

第二十一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衛戍病院調治之但在未設病院之地得就該部隊內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由診療主任治療之並令看護兵看護之但因事實上之變更得令該部隊內兵丁
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職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二十三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醫務所主任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休養室內得置長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五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患者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該部隊值日官

第二十六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室內不許誦謠吟唱

四、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調劑

第二十七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部隊中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八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官或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之鑰匙得交看護士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官或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助理之

第三十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三十一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三十二條 附近衛戍病院之部隊除隊有之藥品外應用他種藥品時得由醫官處方蓋印向衛戍病院

支取之

衛生

第三十三條 醫務所主任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或准尉施行之

一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軍士以下之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

二士兵入隊時須檢定體力並視察員病入營者之狀況以供兵役處分之資料

三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兩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四鑑別派遣分遣及選充之適否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三十四條 醫務所主任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項

一稽察營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稽察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稽察關於倉營兵器食衣服裝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稽察營市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礙

五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之預防通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入隊者於入隊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三十七條 营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擅受地方醫士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三十八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醫官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上公衆共富注意之件如左

一溝渠須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二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益積不潔之物

三出臥或入院者之衣服被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五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六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七疥癬淋疾類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八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九衣服被具須時時晒曬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十被服種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潔再移入室

十一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菜物尤宜禁避

十二操練及其他激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十三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十四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附則

第四十條 醫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醫務所內表冊簿錄表

名稱

保存期限

日記簿

診斷簿

管內處方箋集

病床日記及床病表集

送院患者簿(存根)

體格檢查錄

種痘錄

證書存根

器械簿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製劑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

但關於刷藥毒藥者二十年

五年

五年 三十年

五年 三十年

五年 三十年

五年 三十年

永久 永久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月	日	經	
		經	遇	通	
		療	法	療	
		法		法	

管內處方箋(季報)

病床日誌(月報)

診斷箇號數

月 日

經

過療

法食

養

軍醫官
士護看

月 日

軍醫官
士護看軍醫官
士護看

官醫軍士 日月 士護看	官醫軍士 日月 士護看	經 過 療 法 食 養	官醫軍士 日月 士護看	官醫軍士 日月 士護看	經 過 療 法 食 養

送院患者報告(月報)

第 師 兵 第 團 第 藥 第 連

部隊診斷病名

等級 姓名

血族關係

症狀記

遇經療治及症在現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師 第

何等軍醫姓名印

第 年 月 號

診斷簿第
何病患者姓名

年 月 日 送院 軍醫姓名印

體格檢查錄(月報)(特報)

體格檢查錄
年月日
監官姓名印

種痘錄(特報)

卷之三

年 痘

10

1

1

1

醫官姓名印

姓 名 年 齡 第 度 苗 類 感 否 備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卷之三

兵營衛生錄(特報)

年 月 日 第 等

印

一所在地位一般之概況

甲地形

乙地相

丙氣象

二兵營之配置

(甲式)

各營之編報

三兵營敷地之沿革

四兵營之構造

五營庭

六定風氣容及面積

(乙式)

七換氣

八暖室

九照光

十土質

(丙式)

十一給水

(丁式)

十二排水及除穢

十三休養室

十四其他附屬建築物

備考

一本報告於新營移轉滿一年時報告一次如後如有增築更改等項即須隨時續報
二氣象換氣土質給水各表依左列各式製之(甲乙丙丁)

* 命 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鹽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蔡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教令第四十三號

鹽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第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江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

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逕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特任張肇爲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爲山東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田文烈署山東民政長數月以來實心任事更治修舉盜靖民安殊堪嘉獎應給予二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楊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賈寶卿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福林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舒和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呂富壽莫擎宇李善秋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錫武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謝重光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據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彝呈稱推事程文謨署推事鄒暉張業廣呈請辭職程文謨鄒暉張業廣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王國鑑邵勳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錫安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徐造鳳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德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徐儒珍納順洪李嘉品蘇汝森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雍王丙炎爲陸軍步兵上校胡漢卿馮淮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傳善鄧正標徐連勝太永寬楊偶保翟汪吳耀王慕中馬占品龍運乾楊學紳李春榮王光宗姜萬隆龍康衡楊源清彭偶顯馮寶璜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黃天榮聶占魁馬如驥羅有亮劉永慶王國祥張家駿熊士修李天才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嘉元范捷三龍麒雲劉佩珠陳起鳳鉉朝有戴天德陸春榮謝國安陳國亮鄒維魯何文雲關明光花勝榮張學林鄭廣傑吉永和楊志士黃潤芳羅貯雲何保桂木全忠龍用乾馬騰驥李有恭馬開運龍家榮張茂林龍明藻高正起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董吉慶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中校彭金山王得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春和張興仁丁夢武李冠英萬福麟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魯口戰役出力之華鈞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
銜曾廣田葛得功陳懷忠張子元張得功王金嶺馮秀儒朱方授徐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鄭煥玉孫長發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王萬順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尙林魏殿英于世澤曹振
山王明順徐鳳昌李文彬李榮標馬君衡王俊英楊殿魁范琴堂邢振芳程林相張秉忠游東
萱李傳古來聘三裴明義郭振標張萬祥劉鶴章湯鴻源王蘭芳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
軍步兵少校銜劉奇偉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魏子望張金鐸何立志林
鳳翔吳懷恩王金山甯象泰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賀墨林張文煥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阮敬國

趙心餘邵士坡授爲陸軍職兵上尉王之榮丁長明呂世榮陳文忠王興利劉得勝牛忠廉許得龍李俊興來玉林閩得勝王永祥李長勝郭金勝閩子端劉景倫趙金標楊彥文史金魁孫得勝高爲山賈樹田秦慶麟張得勝陳錫玉王海濬劉殿臣張朝臣王金貴范慶朝翟玉泰李秀彥呂懷志趙紹瑞張瑞林梁炳魁孟昭德孫煥臣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劉雲官趙登瀛任步財授爲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任占明王家祿賈振邦李采芹夏全德耿殿臣范書紳吳少臣侯振清饒倫臣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于核覆吉林民政長請補拉林鎮白旗防禦一缺應即以擬正之慶陞補授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阿拉善旗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本年夏間誘獲匪首班的達案內隨同安久在事出力各員應請一律優予獎叙等語佐領托把薩那拉應加參領銜並給予六等嘉禾章頭等護衛劉光輝佐領那瓦應均以應陞之缺陞用頭等護衛等布把圖套各圖呼應均加佐領銜三等護衛別立棍教雲薩迺薩布呼應均加驍騎校銜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三百號

茲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雇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督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雇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

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三百零一號

茲訂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尙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載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

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省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辦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三百零二號

駐外財政員陳錦濤敘一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五五八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梅雪春方鈞何壽權宋詠梅董欽等律師證書富經照給在案茲查梅雪春等五名均係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符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廳迅將原給梅雪春等之一八〇三一八〇四一八〇五一八〇六一八〇七等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甲式

氣象表

(某隊)

月 次 及 四 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溫

比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溫

比

十

二

月

一

月

月

二

月

月

三

月

月

四

月

月

五

月

月

六

月

月

七

月

月

八

月

月

九

月

月

十

月

月

十一

年

秋

夏

春

冬

考 備

乙式

換氣測定表

(某室)

年 月 日

樓上 樓下 室 容 積
室 室

外

溫 暖 氣 量

換 氣 回 數

考

備

丙式

檢土表

(某處)

採土地年月日	細菌數每立方公尺					
	新土一吉羅 格蘭中水水分					

燒土	乾土	一吉羅	格蘭	中水	溶鹽	水量

丁 戊

檢水表

(某處) 里第幾號

年 月 日

水
種

質
流

水
色

臭
味

固
形

分
離

安
尼

母
亞

硝
酸

鹽
氯

硫
鐵

磷
鈣

每
立
方
公
升

證言類

陸軍醫務上應用各項證書除另有規定外死亡證書除役診斷證書現認證書診斷證書依下列各式定之
一死「診者〔特報〕」

死

第
四
編
兵
錄
圖
錄
書
錄

等級 姓名

生年月日

接受
病傷
年
月
日

地圖

死亡年月日附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異國年月日記

特別記事

卷之三

第三章
政治、社會與文化政策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月日年生

亡證		受傷		發病		年月日	
死因或病名		地		病		年月日	
特 別 記 事		存 留		死		死亡年月日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	具證		

附記

一姓名年歲都屬兵科等級如有不明者得於該格內暫註不詳二字容後稽核

二受傷或發病年月日不明而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推定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亦不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不詳二字

三死亡年月日開上

四死亡之地點須就地詳記如係漂流之死體須於地名之下註漂著二字若推定其現地係移置之處則於地名之下註推移置四字

五死者若係自殺及因他變致死務填明其致死之種類於死因格內但屬自殺之死亡須記其自殺之手段

六傷病死者須按其傷病之種類而註其病名於病名格內若同時患二種以上之疾病而死者其病之一如係他病所繼發則祇記其原病之

名如各病獨立則將其為死因之病名記入如仍不能分別時則併記之

七以上三項如有不明而得推定者註推定係某死因或某傷病字樣仍不能推定者註不詳二字

八軍人之身分等詳有不明者如以上諸項有不明之處須於特別記事格內訖明理由

大總統令

任命劉垣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派黃開文充同成鐵路督辦並派施肇曾兼會辦該路事宜應照准餘照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胡慶培兼充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滬海警察廳長穆湘瑤因病堅請辭職穆湘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署僉事王社叙爲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四號
駐巴東領事派余祐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五號
僉事諸儒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六號

朱誦韓調署駐奧使館三等秘書官駐德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李經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七號

駐奧使館一等書記官陳以復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十八號

駐奧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劉錫昌署理隨員派施紹曾署理主事派王賚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一千零六十六號

順天
各督撫巡按司
各省民政長

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爲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爲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營爲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廻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誠恐傳染漸廣萌生厲階用再嚴申誥誠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爲屏絕已入者卽聲明脫離併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師及地方現任警察官吏均不得加入政黨其已經列掌者迅卽宣告脫離仍仰該管長官隨時查明具報曾經本部第六百十三號訓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各省民政長速照於九月二十二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乃迄今二月報部者仍屬寥寥茲復奉 大總統令卽轉傳限於各該處奉到此次 大總統令之日起一月內各該長官迅速按照前令查明報部毋再遲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第一條 屬各國華僑辦理學校由駐在該埠之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考查報告教育總長遇有重要事項並須分報外交總長未設領事地方由向來兼管該埠商務之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代理之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領事並兼管左之事項

一 對於各華僑學校宣達教育法令 二 對於華僑學務上之紛爭調停或處理之 三 遇必要之時得向各學校表示意見指導改良 四 處理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事項 五 考核小學校教員事宜 六 褒獎各學校教職員事宜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規定應考查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 二 學校教授及管理 三 學校經濟狀況 四 學校衛生狀況 五 學生就學畢業及升學 六 各華僑設立之學務機關 七 教育總長特命考查事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第七兩款應隨時報告第二至第六各款每半年應報告一次

第五條 關於考查學校所需旅費及其他郵電等費均實報實銷由教育部發給

第六條 各華僑學校所有呈請事項均須經由各領事核明轉呈教育總長

第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

本部修正官制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查官制缺額減少應即酌量留用以重職司所有吳震春陳任中嚴保誠陳問咸柯興昌張邦華范鴻泰談錫恩洪達朱炎秦錫銘周樹人沈彭年張謹謝冰陳懋

治徐協貞程良楷林錫光金殿勳袁希濤張煊虞銘新伍崇學楊乃康劉同愷趙植趙德子陳延齡黎惠中李廷琰王第祺單宗棠李覺唐葱源劉靖侯陳錫廢羅會坦李寶圭張文廉陳榮鏡錢稻孫四廉誥桂詩成孫鼎烜吳思訓王祖彝余敏時王嘉鰲楊維新莊恩祥伍作楫許肅厚章毓蘭胡朝梁許丹戴五讓朱懷玉常國憲王丕讓王鑑鄭陽和志庚各員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派毛邦偉陳文哲顧澄高步瀛充本部編審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茲訂定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九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張 奕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林務局分科規則九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課分掌科務

林政課 林業課

第三條 林政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事務規程事項 二關於一般調查事項 三關於林野之管理處分及境界保護事項 四關於林野簿冊及分區保護區簿冊事項 五關於林野之紛爭事項 六其他關於林政事項

第四條 林業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二關於林野測量事項 三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四關於森林土木事項
五關於森林副產物利用事項 六關於苗圃事項 七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八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九其他關於林業事項

第五條 第一課置左列各課分掌科務

主計課 廉務課

第六條 主計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林價徵收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廉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其他關於廉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人員之分配由局長斟酌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以東三省林務局奉到部文之日起為施行期

工商部部令

令各埠總領事

案照日本大正博覽會預留場地一事業經函請外交部依據本部提交國務之籌備赴賽經費預算內列租地金三千元之數電令駐日馬代辦達照酌辦並分別咨行各在案茲准外交部鈔送該代辦原電據稱預定

地八十五坪等語惟該博覽會規則譯印咨行已逾月餘而各工商家出品數目未據報部須知該會以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即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爲期異常促若不切實進行迅速徵集定難如期與會況所定地段僅有八十五坪範圍甚狹不先將所需地位早爲核計呈報本部無從分配應由該總領事迅即轉飭各華商總會趕速勸徵以民國三年正月杪爲限按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繪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各一通於限期内呈由該管領事核准彙報本部一面仍將所需陳列之面積若干先行電部以便酌留合亟亟行該總領事仰即遵照辦理勉日復部爲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工商總長張 育

二、除役診斷證書

除役診斷證書

第 師 團 第 燕 第 連

等級 姓名

病名

護按附項疾病之豫後

理合開具證書呈候

察核施行

第 師 團

等級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根

三、
現認證書(特報)

現認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因	摘要	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者第 師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因	摘要	要
現認證書	受傷部位及狀況	原	因	摘要	要
存根					

四、診斷證書(特報)

診斷證書

第

師第

等級

姓名

傷病名

按前項傷病係

等此證

第

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藥物出納簿(季報)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該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總則

第一條 團獸醫官以下軍馬衛生員附屬於各部隊(獨立營在內)者均為隊附軍馬衛生員
第二條 團及獨立轄重營應集其所屬軍馬衛生員各設或合設獸醫事務所一處實施該部隊馬驥之醫
事衛生及蹄鐵事項

全師或數團營合設獸醫事務所一處在師司令部所在地者其診療機關名為陸軍獸醫院

陸軍獸醫院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團(獨立營)設獸醫事務所由團高級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承獸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團高級獸醫官隸於團長獨立營高級獸醫官隸於營長掌理各該部隊馬驥之醫事衛生蹄鐵及
所屬軍馬衛生員之勤惰

第五條 團(獨立營)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員承該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之命服行動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休養厩及蹄鐵場等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獸醫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病獸之診療

二、馬驥之檢查

三、馬驥之蹄鐵

四掌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馬驥衛生上之事務

第九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
造具表冊按序呈送獸醫處長

診療

第十條 團及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定各部隊病獸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病獸應由各該部隊長酌派廄舍當值兵隨帶病獸受診簿牽領之
前項病獸受診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一條 獸醫官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為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就業 係舍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減輕其業務

三休業 係令在入休養廄或獸醫院休養

第十二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病獸受診簿
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與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三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療時間外各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為病獸診療

調劑

第十四條 藥至由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指定軍士一人管理之

第十五條 藥至內之劇藥毒藥須另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六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督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七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八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衛生

第十九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或准尉施行之

一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馬驥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新馬驥入隊時須檢查體格并入隊時之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若何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第二十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巡察廐舍內外所有馬驥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巡察馬驥之管理餵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巡察廐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礙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較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二十二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知馬驥衛生之必要

但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馬驥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馬驥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配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為馬驥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多給與為要

二馬驥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為餵養勞動得宜之徵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而致不堪稍劇之

勞動

三馬驥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罹疾病而於運動無妨礙者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馬驥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止步時亦須徐止之

餵養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驥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徐徐使其休息

五馬驥勞動後須以藁束或採藁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軛下帶徑及發汗甚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然後飲水劇勞後不得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浮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六管理馬驥須以親切溫和爲要旨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礙軍事上之動作

七馬驥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却其疲勞并補助榮養體病之馬驥尤宜注意

八全身水浴最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爲有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一回十分乃至十五分閉一日不可過二回

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須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蟬裂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驥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天氣溫暖時施行之

十蹄鐵之改裝每四乃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驥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新馬驥入隊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附則
二十四條 病獸死亡時高級獸醫官須造具死亡證書呈送部隊長

第二十五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保存期限如左
名稱

保存期限

馬驥覽一簿

十年

馬驥檢查簿

診斷簿
病床日誌

處方箋集

馬驥衛生錄
五年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製劑簿
十年

獸醫器械簿
永久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三年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三年

蹄鐵作業簿
永久

裝蹄簿
永久

蹄鐵刷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永久

蹄鐵材料出納簿
三年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十二月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附

馬原一覽簿(李報)

師

年等獸醫
月

姓名印
日調查

別隊
數號
名號
別號
類種

地產

卷年

卷三

徵特

商標

年入

135

七

定額數		期見驛檢查簿(特報)		第		第		等獸醫		連	
驛	馬			期	見	驛	檢	查	簿	特	報
現有數	馬										
驛	馬										
檢查數	馬										
驛	馬										

診斷簿(月報)

診斷簿(月報)

病名	年齡	性別	臨牀診斷	
			特徵	毛色
終歸				
日施	月發	獸名	日	數
			數療	病
獸主	月初	獸別	月	數
			日	診
醫任	日	數	月	數
	診	數	初	數
現狀症	既往症	既往症	現狀症	現狀症
日經	月經	月經	日經	日經
療法	營養	營養	療法	營養
醫生	醫生	醫生	醫生	醫生

病床日誌(月報)

別隊

九

名 漱

名

別 性

別

毛特

列
徵

- 1 -

卷之三

10

ii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存				處			
用外		服內		筆		用外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號
獸醫主任印			名獸	獸醫主任印			名獸
印藥司			號診斷數簿	印藥司			號診斷數簿

第
營馬驥休養數(月報)

團馬驛休養數(月報)

月

一號數按各團營所編定之馬騮號數填記

一各團營所有之馬驥糧有疾病不能服行業務則照表分別填記半休或全休

各區管所之馬驥種仔數不能勝得業種馬駒數之比例全依取全體
一用中馬驥之半林(全休)相加之總數以其月之日數除之即為一月中平均一日半林數(全休數)

月中馬縣每百半休(全休)比例係將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全休)數以百乘之又以一月中馬縣現有數除之

馬驥衛生處(年報)

年 月

日第

營團

等徵收

印

記載例

甲 飼料

一品質日量之增減

一代用品品類使用之時期日數理由及結果

異同之種類分量及利害

乙 植舍

一植舍之位置構造

丙 作業

一廠內換氣清潔法及廠內外之溫度

丁 勞動之程度

一作業之感作

戊 馬具

一銅式及於體格之感作

己 皮張衛生

一二期毛之施否及利害

庚 小浴之施否及利害

辛 糕衛生

一冰上蹄鉄之種類及利害

壬 課歸實施之狀況

癸 疾病

一馬驥產地多發之疾病

一風土病其他稀有之記事

一馬驥衛生易料之記事

癸 其他衛生實施之成績記事

癸 意見

附
廠內外溫度表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藥物出納簿(季報)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夏偕復爲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夏偕復兼充駐古巴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蔡鍔呈請辭職蔡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熊文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黃慕松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昊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姚任文謝剛哲喻毓西熊祥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朱銘瑤黃道魁龔尚義噶勒炳阿李祖植
李鈞南楊祖謙程經邦江紹沅周凝修趙德馨張國仁陳紹五尹扶一劉器鈞李正鈺潘協同

丁文璽王鵞王裕光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積祐王樹常陸平馬宗燧高鍾清葛禧襄柏齡黃綬吳敬臺陶肇同黃秉德曹炳煃沈承寬楊啟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覃祖淮徐繼焜晏才沛譚兆熊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東觀察使夏炎甲呈請辭職夏炎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稱鄂北觀察使陶鳳集逗遛省垣久曠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陶鳳集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范守佑爲湖北鄂東觀察使朱佑保爲湖北鄂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本日覲見陝西都督張鳳翹保薦之裁缺陝西司法籌備處長黨積齡交國務院司法部存記
陝西行政公署秘書宋聯奎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懲獎一案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歷任繁劇撫字有方調任海寧縣知事洪承魯學養深沈爲守兼優樂縣知事趙次勝勇於任事不避艱危武康縣知事魏蘭實心任事悃愞無華既據該民政長暨陳政績呈請獎勵應各給予六等嘉禾章吳興縣知事陳毓麟綏靖地方才堪肆應慈谿縣知事金彭年夙嫻法律治績可觀德清縣知事戚思周前在桐鄉任內任事勇毅盜賊欵迹建德縣知事余重耀撫治有方輿論翕服雲和縣知事趙祖抃操守謹嚴不勞怨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麗水縣知事李平侵蝕賑款查有確據既經勘任送廳審究著錄職務並不得再行錄用景寧縣知事陳焯辦賑含混罔恤民諭龍泉縣知事黃敏惑於旁言不顧職守均著褫職以示懲儆餘照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錢承鑑署大理院推事陸大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周鼎銘王全勝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李鳳舉李彥昌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轉據鄂北觀察使陶鳳集呈稱秘書程蔭南遞補議員呈請辭職程蔭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秘書王杜李杜芳內務司科長陳永修董頤毛乃庸教育司科長崔麟臺陳名豫呈請辭職王杜李杜芳陳永修董頤毛乃庸崔麟臺陳名豫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膠東觀察使吳永呈稱署教育科科長郝士琳實業科科長周秉琨呈請辭職郝士琳周秉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岱南觀察使鄒道沂呈稱署教育科科長孔令燦實業科科長馬憲章呈請辭職孔令燦馬憲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據濟西觀察使丁惟魯呈稱實業科科長李樹聲呈請辭職李樹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商總長張 賽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德縣知事孔憲廷經甘肅
籌邊使調往差遣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利津縣知事臧伯魯鄭城
縣知事祝從恩不治輿情業經撤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轉據鄂北觀察使陶鳳集呈稱財政科科長張渠因案撤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福州市城警察廳長陳承昭呈報該廳勤務督察長熊丙生曾充亂黨同盟會幹事擬請先行褫職飭屬嚴拿等語熊丙生著卽褫職並由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組拏務獲究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署僉事劉棟蔚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印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三號

林少英調院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印鑄局局長

印鑄印刷本屬一事攷日本官制僅設一局隸於內閣原以印刷種類不止與財政有關係也現值減政之時應將財政部印刷局歸併印鑄局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除函知該部外合亟令行該局長即日會同財政部印刷局總辦劉善法妥籌合併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本部官制現經修正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本部各員自應分別去留以重職守除參事秘書無庸改組外司長呂鑑陳時利僉事殷鋒唐堅于寶軒朱綸王念曾嚴家幹陶洙張恂許家恒方策安張玉麟王大亨世常顧顯曾王履康王揚濱延齡沈國均金紹城祥臺楊乃慶尚秉和鄭咸李固基啟豐汪立元張維勤沈承熙華學淪鄭毅權吳之瀚署僉事王承吉技正馬榮照舊供職另行分司辦事其餘各員均即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伍履周秉清派充技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委任沈秉衡鄭象璽許允向迪琮張滄劉翔雲劉駒賢沈學范張曾啟汪曾武趙翹續陶殿樊樹勳姜兆瓊沈炤馮敷琦王廷華萬樹芳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委任黃兆熊李定三劉家琪達聰鄭聯芳陳應龍鄭翼祖田煜璠吳承湜俞慶濤郭養剛李權劉學濂吳形華任士鏗劉桂芬言雍然汪如灝楊兆奎張伯欽邵鍾音王樞席慶恩曾毓驥徐貫之景亮鈞志林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委任孫潤奮邵從義宋邦奇張樹桂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號

于寶軒署民治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呂鑑充職方司司長陳時利充警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三號

委任光耀李恩慶周鴻熙張長植徐寶彤汪興準金志淵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四號

殷鋒張恂黃兆熊李定三劉桂芬吳彥華派在文書科辦事唐堅華學瀚達聽劉嘉琳鄭聯芳徐寶彥派在會計科辦事王揚濱汪曾武陳應龍邵鍾音派在統計科辦事朱綸沈國均馮敦琦郭養剛陶毅光耀派在庶務科辦事王念曾許家恒張玉麟嚴啟豐李固基鄭毅權嚴家幹陶洙方策安鄭象堃許九張曾啟張滄田煜璠曾毓驥志林玉樞鄭翼祖張長植派在民治司辦事伍晟沈承熙王承吉祥憲延齡金紹城尚秉和汪立元張維勤吳之瀚沈秉衡姜兆璣沈學范任士鏗李權周鴻熙李恩慶孫潤菴汪興準劉翔雲汪如濤徐貫之景亮鈞派在警政司辦事王大亨王履康世常顧顯曾鄭咸楊乃慶馬榮周秉清俞慶濤吳承湜樊樹勣言雍然劉學灝趙魁續席慶恩向迪琮劉駒賢沈炤金志瀚王廷華萬樹芳邵從榮張樹桂派在驅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主事張伯欽派在民治司辦事楊兆奎派在警政司辦事技士宋邦奇派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製劑簿(季報)

器具簿(年報)

獸醫器械 雜具
蹄鐵刷毛器械 及其他物品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

蹄鐵作業簿(月報)

裝蹄簿(卷四)

鐵蹄材料出納簿(季報)

病歟受診簿

月

年

獸名病名

一三三四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五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十二三十四五五五六十六七十七八八九十一十

快廢轉獎
復役症死

摘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七十二號

令各師(旅)長

軍隊之強弱繫乎衛生之良窳欲求衛生之進步應以調查成績為改良入手辦法自武漢起義以還各軍隊迫於操防致衛生各項表冊迄無報告到部現在亂事敉平亟應妥訂規則以資遵守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業經公布在案合再訓令各師(旅)長仰卽督飭各醫官遵照施行惟各師人馬診療機關祇設軍醫院馬醫院各一處者除診療事項應照陸軍醫院規則及陸軍獸醫院規則辦理外其他隊附衛生勤務仍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所有一切簿錄表冊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照章實行按期報部切切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七十三號

令各師(旅)長

隊附衛生規則按照新章應於團營分設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以專職守惟查陸軍各師旅人馬診療機關向例祇設軍醫院馬醫院各一處行之既久未便改茲就各師旅原有醫院暫定陸軍醫院規則及陸軍獸醫院規則頒發各師旅仰卽督飭各醫官切實遵行所有表冊簿錄著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照新規則編記以資整頓而昭劃一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就職宣言尊諱以實業爲重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將欲舉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水之爲用得其道則化汙萊爲膏腴有百利而無一害失其道則漂流禾稼淳爲巨災繕完高庫勞費無已我國長江大河富庶無盡農田肥沃比諸美淵徒以水利不修斥鹵榛蕪彌望皆是其濱江沿海之處或以尾閭不通致外水倒灌或以隄岸太峻致河身日高大害在前而無以爲防大利在後而莫之能用雖有一時之小補絕無百世之遠圖上溯成周溝洫之常經旁采各國海內之新法則我國棄貨於地何可勝言推原受病之由固因吏治窳敝長吏蝕歲修之費昂墾待倅種爲生亦由豪強兼并與水爭地一經澈究衆把持前清康熙間靳輔疏言生財裕餉雖以清聖祖之明察卒致功敗垂成現在國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阻撓大計吾國戶口繁衍生計困難游惰之民相聚爲患計惟大興水利俾民習勞樂事勸功返諸純樸又慎擇良吏督趣耕農富教之基庶有可望本大總統曩隱洹上分爲老農曾開通故渠近水農民受其利者三萬二千餘畝收穫甚豐由此類推水利爲效甚巨茲特設全國水利局應即責成該局總裁督飭有司測量高下分別疏導先濬海港入水之處以暢其流大川巨工以國家之力治之其支流湖沼宜由各地方組合水利團體多開溝渠務令旱潦無虞農產日富野少曠土國無游民其商埠海口關乎航路之交通商業盛衰視爲轉移尤應切實考核認真籌辦至應如何分別進行之處即由該局遠議具覆切勿延誤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農商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紳每年各項要需率多仰給外債光復以來各省原有收入或由地方官任意留支或由各局員朋比侵蝕甚或地方大吏藉事變爲捲逃之資元勳偉人以救民爲騙財之計良民膏血徒飽私囊國家根本危同累卵各省行政長官身膺重寄目擊時艱念杼軸之困難世運之壞迫當必有爲國憂危熟籌本計者昨經頒布命令諱識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務宜和衷共濟相與有成惟集事端賴羣謨而開源尤資協濟我國幅輿廣闊物產豐饒苟徵收悉協公平涓滴胥歸實用度支何至匱竭國用何患困窮現在財政部已將煙酒契稅所得通行各稅草案詳細酌擬行將次第頒布所慮各省情形不同贏純互異即如四川以契稅爲大宗直奉恃酒稅爲鉅款南北各有殊俗利病或未周知爲此再行通令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於頒布各項稅法以外應各就地方情形將何種稅項尚可增加何項收款另行改革限一月內分別擬議詳晰呈復以憑採擇施行總期上有裨於國計下不至於病民內外互相維持收支期於符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前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署民政長李鳴祥遜西鎮守使謝汝翼電陳大理兵變情形當經飭令分路派兵剿辦並由謝汝翼督兵馳剿茲據唐繼堯等以大理業已收復亂黨分竄秩序如常等情電呈前來查此次大理兵變迭據該署督等陳報係被會匪楊春魁亂黨李根源張文光等勾煽於本月八日變叛戕官踞城劫掠餉械分擾鄧川洱源賓川漾濞蒙化嶍渡雲趙等縣勢頗猖獗又經查獲大理叛軍電致永昌騰越軍隊有云接孫文黃興通電蒙自臨安省城均舉義旗贊楊春魁張貼偽示有孫文黃興李烈鈞自海外來電各省均二次革命省城臨安騰越永昌均獨立各等語希圖煽惑全省軍隊同時營應旋該叛軍知係被給紛紛逃逸或率隊馳歸妻脅各匪亦無固志該署督復密飭前雲南提督李福興連長栗飛鵬稅員張一鯤等陰爲戒備先經駐永陸軍規復漾濞以扼榆城之背匪首張文光並經團附施繼伯截獲旅長韓鳳樓率兵分兩路進剿定西嶺趙縣等處匪兵望風迎降李福興栗飛鵬張一鯤等在大理協謀內應約合袁績臣賴瀛洲各隊卒兵直入猛攻偽司令部匪黨紛紛奔竄遂於二十三日克復大理全城該督等調度有方各將士奮勇出力就地紳民亦復深明大義旬日之間立復重鎮洵堪嘉獎謝汝翼李福興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韓鳳樓給予三等文虎章施繼伯著升授陸軍步兵中校栗飛鵬張一鯤均著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袁績臣賴瀛洲均著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以彰勞勸其餘得力人員由該署督查明請獎出力兵士加賞銀二萬元由

財政部發給被擾地方著該署督民政長分飭文武妥爲安撫並嚴拿在逃匪首暨追捕各路
潰匪以清餘孽而靖地方至該叛兵被孫文黃興李烈鈞等誘騙殊堪痛恨孫文等係侈言共
和主持民意之人豈不知共和精神人民真意務在結大眾之團體謀公共之安寧本年南方
未亂之先孫文倡言北伐首謀作亂竟謂不能戰勝北方亦可成爲聯邦簧鼓邪詞力謀破裂
與共和民意背道而馳迨賴寧事起雖幸盪平迅速而人民之死喪者以數萬計地方財產之
損失者以數千萬計痛定思痛人人切齒苟非異類豈無絲毫愛國保種之心乃竟梟獍性成
仍爲破壞大局殘害生命之罪實爲國法所不容共和之巨蠹近來各省軍隊多能深明順逆
洞燭奸邪而被其蠱惑者仍在所不免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鎮守各使傳諭所屬一體遵
照須知孫文等一再煽亂借軍隊爲傀儡以人民爲犧牲事敗則捲款先逃棲蹤海外本係國
賊行爲惟此無識盲從之軍警一經附逆或登時擒治或事後駢誅殃及身家辱及全體罪無
倖免死無可矜其各借鑒前車勿聽亂黨煽誘之言致貽後悔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鈴

內務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甘肅繁民政長張炳華等奏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地不宜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任命羅經權署甘肅朔方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敘局局長夏壽慶呈報僉事彭萃文呈請辭職彭萃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任命陶墻爲僉事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宋芳賓爲贛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黃篤衡署湖南邵陽地方審判廳長康文履署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長方大嵩署湖南湘潭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銀文煥張鼎勳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黃希仲楊玉林張聲樹
吳名欽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左景昌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傅渡航爲湖南高
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雄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羅仁博張維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孟樸林署陝西高等檢察
廳檢察官孟廷楨爲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田應瑞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易文煌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郝嘉福署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長楊思源署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不鏞署雲南昆明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趙希岳花相署貴州高等審判廳推事徐翼孫署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增嵩爲貴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鹿閔世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宇航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沙彥楷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士恆呈請辭職鹿閔世趙宇航沙彥楷黃士恆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四號

時值歲首各官署人員均應酌給年假除緊要事件仍照常辦理外其餘尋常事件應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停辦三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署僉事王杜給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六號

署僉事劉棣蔚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二號

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京師與山西省會來往程限原定爲十八日惟查山西綏遠等十二縣業經劃歸綏遠城將軍管轄是關於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所定適用程限表自應另行規定茲將京師綏遠城來往程限定爲三十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訂定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地方政府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直隸於內務總長作育地方行政官吏

第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人 教務長一人 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教員無定額

第三條 所長教務長由內務總長委派內務部部員兼任之但當必要時得另行聘任

第四條 事務員教員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委任或延聘之

第五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所務監督各員

第六條 教務長商承所長管理教務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爲繪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

一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或法政講習

所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或修業文憑者 三曾任薦任以上文官及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應試及第

尚未授職者(應試及第以舊有之生員副貢優貢拔貢舉人進士等項爲限)

第十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資格者應於每學期前呈驗畢業或修業文憑由所長核准入學

第十一條 具第九條第三第四款資格者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但具第九條第三款資格者得呈請內務總長允許免其入學試驗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十三條 甲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歷史 政治地理 歷代章制 循吏列傳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十四條 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第十五條 內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 各國法制大意 國際法大意 國際私法 循吏列傳 公牘 故令須知

第十六條 學員應分習何種學科由教務長於入學時以試驗定之

第十七條 學員應作劄記每一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爲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試驗 二平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入學試驗由所長專行之平時試驗由教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務長行之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 二次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次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優等次者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取列次等者得任爲各地方行政公署之委任官

第二十五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格畢業取列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取列次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地方行政講習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醫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醫院規則

第一章 醫院之組織

第一條 陸軍醫院係收療各醫務所休養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而送來院之傷病患者

但全師軍隊或數團營駐繫一處未設團營醫務所者其診療事宜即於陸軍醫院行之

第二條 陸軍醫院除另有編制外各師所設者由該師軍醫處長召集各隊附衛生員組織之

第三條 依前條組織之醫院其院長以軍醫處長（正軍醫官）兼任

第四條 醫院編制除召集各隊附衛生員外其書記司事及司書各員均照向章設置

第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選定之

第二章 病室之區別

第六條 陸軍醫院設各病室如左

甲 外科病室

乙 眼科病室

丙 皮膚病及花柳病室

戊 傳染病室

依時宜得合併前項各科之區別但傳染病室必須另設
各病室均應分配軍醫若干員稱爲病室軍醫

第七條 前條各科患者得更依其病而類別之。

第八條 中等官以上之患者得不限於第六條之規定以別室收容之。

第三章 來診患者

第九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該部隊所有傷病患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給受診名簿并派員領率逕令就診於陸軍醫院。

前項患者稱爲來診患者。

第十條 來診患者診察時間由院長定之但患急症者不得拘限。

第十一條 來診患者應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留院 係令入院休養。

前項處置外並可准其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二條 醫官診視來診患者後應就來診患者診斷簿詳細填記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註於患者受診名簿內除留院休養者外須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四章 患者之留院入院及退院

第十三條 來診患者有必須留院者診療主任須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鈔入留院名簿分別緩急交付司事員定期或即時收容之。

依前項收容患者以前須將該患者階級姓名隊屬病症開單經由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第十四條 由醫務所休養室轉送入院之患者分爲左之二種。

甲 定時入院

乙 臨時入院

定時入院者於入院之前日由患者所屬部隊內醫務所主任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預報到院經醫院診療主任許可後於院長規定之時間收容之

臨時入院者如傳染病外傷及其他各急症患者凡須即時入院者隨時收容之有前二項之患者到院時由司事員令其移置於預定病室而報告於診療主任但臨時入院之患者其收容之病室可因其時宜而定之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須將留院或入院患者之症狀記載於病牀日誌

第十六條 收容患者時使該患者換著醫院所備之被服並將其原有者付由護送者帶回若無護送人時則於醫院保管之但患傳染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之留院或入院患者其所著之被服及輸送具須就醫院行消毒法患者

之護送者消毒亦倣此

第十八條 病室軍醫或看護長於患者留院或入院之時當懸示患者以院規並檢查其攜帶品

第十九條 患者之金錢貴重物品應由病室軍醫或看護長送交司事員收存並須代領收據交付患者但

患者得由病室軍醫允許取其存款購買日用必要之品

第二十條 留院或入院患者除依左列三項外均不得擅自退院

甲 治愈

乙 除役

丙 事故

第二十一條 有退院患者之時司事員依診療主任之通知於退院之前日將患者之等級姓名退院之種類證書並月日及時間報由該部隊附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派員受領退院之當日將患者交付該部隊所派之受領人

前項患者之退院須在院長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二十二條 所屬部隊在醫院所在地以外之時可不拘前條第二項得令其獨歸若同時退院者有數名時可使其等級較高者管領之

第二十三條 患者在院違犯院規時得由院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除役或事故之退院患者如應須護送時可使衛生兵護送之

第二十五條 患者之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或死亡時院長據診療主任之通知速通報其所屬部隊并將其屍體施以必要之處置後移於屍室而交付於所屬部隊之受領者

第二十六條 倘所屬部隊不便遣人來院領受屍體時得依該部隊之請求由陸軍醫院爲之葬埋但其一切費用由該部隊開銷

第二十七條 死者之遺言遺物由屍體受領者或其家族及其他之關係人繳領受之證而交付之若無此項領受者之時由院長具情於其所屬之官長斟酌辦理

第五章 留院入院之診療及看護

第二十八條 診療主任於每朝定時診療患者但病症上有必要時一日須行數回之診療

第二十九條 診療主任於患者之看護上有必須晝夜看護時可於該病室衛生軍士內擇人任之以其姓名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值宿軍士

第三十條 診療主任欲使患者移居於自己擔任以外之病室時須得院長之認可若在急要時得於轉室後再行報告

第三十一條 診療主任察患者中有左記各項之一即以報告院長而受指揮

甲 認爲不耐服役者

乙 認須改正其病名或傷痍疾病之等差者

丙 認爲詐病者

丁 記須轉地療養者

戊 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及死亡者

己 須行極大之外科手術者

第三十二條 診療主任遇有當使退院之患者則以其退院之種類並本人之部隊號數等級姓名報告於院長。

第三十三條 病至軍醫一日數回巡視其擔任之病室檢查病室之秩序藥餌之供給看護之狀況若有異常之時可申告於診療主任或院長。

第三十四條 病至軍醫承診療主任之命行患者之預診及治療之幫助并病牀日誌處方錄之整理等且指揮監督衛生軍士以下之勤務。

第三十五條 病至軍醫不得擅改處方及施手術但有急要之時可臨機處置後申告於診療主任。

第三十六條 診療主任得就病室衛生軍士中遴選一二人充看護長爲院內軍士之表率並監督其勤務

任病室之清潔整頓及物品監守之責。

第三十七條 病至軍醫不得擅改處方及施手術但有急要之時可臨機處置後申告於診療主任。

醫而承指示以任患者之介輔

第三十八條 病室看護長應每朝巡視病室洗面所廁所而檢其清潔與否察觀患者之容態報告於病室

軍醫

第三十九條 病室看護長每日將所承命令指示之事項一一傳知衛生軍士及衛生兵以便一律遵行

每日依命令指示所行各事項之成績亦須一一復報於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不得稍有遺漏

第四十條 病室看護長當以退勤前將所看護及其他當注意之事項通告於值宿看護長轉示病至值宿

衛生軍士及衛生兵

第四十一條 病室衛生軍士承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命掌患者之看護體溫脈搏呼吸之測定

衛生兵掌食物之準備病室內外之掃除及排泄物之處置等

第四十二條 病室衛生軍士以下當其看護患者之時必以慈愛懇切為旨知悉各患者之病性及其容態而對於重病者及精神病者尤須常以周密之注意從事看護

第四十三條 病室看護長或衛生軍士摘患者病情之要點詳載於看護日記中於每日定時診療時呈送

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察閱

第四十四條 在病室中常用之膏藥塗布藥消毒藥及治療用消耗品依處方錄受領適當之數量而置之於病室但屬於劇毒藥則納之於有鎖鑰之箱其鑰匙則由病室軍醫保管之

第六章 病牀日誌及處方錄

第四十五條 關於患者入院當時之現症爾後之經過病理試驗之成績及診療等之必要事項悉記於病

牀日誌

第四十六條 診療主任當使病室軍醫記載前條事項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七條 退院者及已死亡之患者之病牀日誌診療主任可於其末尾摘錄病症之經過且記入退院

之種類或死亡月日及死因等署名捺印呈送於院長

院長查閱前項之病牀日誌認證之後可使書記員保管之但死亡者之病牀日誌經院長認證之後應即

鈔錄大要轉送於死亡者之所屬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收存備核

第四十八條 病室軍醫當依診療主任之指定凡患者飲食之種類面會散步看書喫煙入浴之許否及其他治療上必要之事項記入於病牀日誌并懇示患者

第四十九條 處方應由病室軍醫記載之而受診療主任之認證

第五十條 退院及已死亡者之處方錄由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送交藥室

第七章 診斷證書及死亡證書

第五十一條 凡有除役均須造具除役診斷證書關於陸軍軍人之休職退職免役及諸生徒之免除之診斷證書謂之除役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之呈送院長

第五十二條 凡有郵賞均須造具郵賞傷病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並附其所關各種證據書類呈送院長

第五十三條 院長接到除役診斷證書與郵賞診斷證書時須施以審查之後送由本人所屬之部隊隊附

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

第五十四條 死亡診斷書由院長調製之而經由本人所屬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其無所屬之部隊者可交付於本人之遺族

第八章 病室之裝置

第五十五條 病室門口須懸牌揭示左之事項

甲 病室名

乙 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之官級姓名

丙 收容患者員數及現在患者之姓名

第五十六條 病室之中須揭示第六十三條所載各項

第五十七條 牀之排列以頭端對於開窗之處壁與病牀相間須有適宜之距離

第五十八條 患者之病牀上須揭病牀表並收護區分標病牀表上可記入病名傷癥疾病等差部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院日月並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等

第五十九條 病牀日誌處方錄及內服藥可置於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室

十二 患者之私物必置於一定之場所不可隨意亂置

十三 患者於熄燈時限後禁止談話

十四 許其室內散步者可於室內或迴廊運動許其室外散步者可於院內行其運動

散步無論室內室外皆不可踰一定時限
散步時不可攀墻折木及直接坐於地上

十五 患者不得私自購買飲食物

十六 遇有災難時須聽職員之命令避難於一定之集合所

第十六條 診療主任於治病上認為必要時得移置患者及其病牀於病室外適宜之場所

第六十五條 許其面會入院患者之人如左

甲 軍人軍屬

乙 患者之家族親戚

丙 經院長之特別許可者

第六十六條 面會者係初等以上官佐或高等軍用文官時由門衛請司事員派衛生兵導入病室若面會者為准尉以下或其他人等時使門衛記其姓名於面會簿受院長或司事員之許可交付面會證使入面會所面會

第六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別認可均不許面會

第六十八條 初等官以上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可使於病室面會

第六十九條 診療主任遇有須禁止面會之患者則通知於司事員由司事員示知門衛

第七十條 重症患者或精神病患者之家族等若願另外僱人看護得請院長之許可並領另僱看護之證書

第七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許其添僱看護之時須使診療主任指示傳染病預防法於其看護者

書

患者之私有物品須存於所定之容器置於牀之頭側

第六十條 院長因欲安慰患者得備購置無碍軍紀風紀之新聞雜誌類及遊戲運動器具等

第九章 患者之起居會客及僱人

第六十一條 患者經診療主任之許可得於院長所定之交話室或病室內之一部行吃煙讀書及其他之娛樂

第六十二條 患者之散步限於左之二種散步之規則由院長定之

甲 室內散步

乙 室外散步

第六十三條 入院患者當守左之各項

- 一 患者當仍守營規所定之起居容儀並遵衛生員之指導違規者由院長照懲罰令懲辦
- 二 在病牀之患者有上級者入病室時當起上半身正其姿勢而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 三 除有特別事情外每早須洗面擦牙及洗手指
- 四 養生服藥飲食散步等須遵本院衛生員之指導至於吃煙讀書等須承診療主任病室軍醫之許可診療之時對於軍醫宜實陳其病症決不可有所隱匿
- 五 在病室之時不可有吟咏及其他喧噪之行為患者非經許可不可出入於他室
- 六 在病室之中得自攜帶手巾石鹼齒粉刷及通信用紙等欲有其他必要之物品時必須受院長之許可至於金錢貴重品須存於病室軍醫但一元未滿之貨幣得自貯藏之
- 七 欲受餽送物於慰問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 八 不可交換飲食品及食器亦不可貸借手巾
- 九 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洗面漱口須於一定之處行之廁所亦應使用所指定者

第七十二條 面會所揭示如左

甲 面會時當守本院之規則而違院內衛生員之指導

乙 面會時間限於三十分以內

丙 面會者於指定場所以外不許吃煙

丁 面會者欲贈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於患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戊 面會者欲攜帶物品出門時必從病室看護長受領出門證而交於門衛

己 面會或添僱看護若於治療及管理上有妨礙時得取銷其面會或添僱看護之許可

庚 添僱看護人之食物寢具等一切應歸自辦但寢具得依時宜而貸與之

辛 添僱看護人出入醫院須以其證書示知門衛

第七十三條 陸軍醫院備辦患者之糧食分為左之二種

甲 普通食

乙 特別食

第七十四條 普通食區別如左

甲 主食（一常食 二粥 三米湯）

乙 副食（一常菜 二軟菜 三流動菜）

第七十五條 特別食按病症之種類由診療主任指定之得院長承認後給與之

第七十六條 值宿軍醫每當分配食物時必親臨庖廚檢查之

第七十七條 司炊事者每一星期必調製預定菜單受院長之認證後送各衛生員傳覽之

預定之菜單有變更時仍須受院長之認證及各衛生員之傳覽

第七十八條 食器須時時施煮沸消毒法或蒸氣消毒法以保其清潔

有傳染之危險者所用之食器須與普通患者所用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為消毒

第十章

衛生

第七十九條 在病室中一律用室內之鞋病室地板每日用濕布清拭一二次但質設磚地或土塊之病室不在此例

第八十條 廁所或便器每日須於患者起床前清潔之

第八十一條 痰盂中之污水每日必投棄於便所洗滌後再以少許之消毒藥水盛於其中但患者所用之痰盂須施以規定之消毒

第八十二條 患者被服給與之數及看護用被服之交換期限由院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院或已死亡者被服寢具不拘前例須以適宜之法洗滌之或施行消毒

第八十四條 關於病室之換氣由院長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爐火之時防空氣之乾燥須由院長令行適宜之法

第八十六條 各病室收容患者滿四個月後宜開放停用一星期但須於患者之收容上無妨碍時行之

第八十七條 患者之入浴按階級之高低順次而使之入浴但依病症得變更其順序並得區分浴槽

第八十八條 在入浴時間內病室看護長須計測浴溫而認為適宜之後置病室衛生軍士二人於浴室而看護入浴之患者

第八十九條 浴室之溫度大概以攝氏四十度為宜入浴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分

第九十條 患者入浴之回數每一星期中夏季三回春秋二季二回冬季一回但依症類得由院長酌量增減之

第九十一條 患者之理髮除有特別之事情外須於院長所定之場所行之

第九十二條 新入院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可用溫水洗其手足顏面及其他必要之局部又依時宜得令人浴

第九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花柳病結核顆粒性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疾病亦在內)所使用之被服寢具

食器洗面盆及其他之器具須與一般患者所用之器具區別並附以特別之標記

第九十四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預防消毒依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行之
第九十五條 醫院內所有消毒裝置由衛生主任監視之並須時時檢定其効力而報告於院長

第十一章 值宿

第九十六條 值宿者任院內之軍紀風紀之維持火災之預防及其他之一般營理上各事宜及處理各職員退勤後之各院務

第九十七條 值宿軍醫於院長退勤後處置之事項翌朝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各事項所關係之主任

值宿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九十八條 值宿之種類及服務者如左其人員由病院長定之

- 甲 醫院值宿 軍醫及看護長
- 乙 病室值宿 看護長及衛生軍士
- 丙 藥室值宿 司藥
- 丁 宿舍值宿 看護長及看護上士

按病院職員人數之多寡院長得適宜酌委兼任

第九十九條 值宿軍醫須時時巡視院內注意患者之容態且監督諸規則之實行並得派看護長以下之值宿諸員於一定時刻在一定場所內巡視

第一百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若遇患者有異常時須速報告於值宿軍醫

前項之外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於值宿軍醫指定之時刻巡視一定之場所注意火燭且須監視夜間服務士兵之勤惰

第一百一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查點入院患者及病室值宿衛生軍士之員數報告於值宿軍醫

第一百一一條 病室值宿之衛生軍士承病室值宿看護長之意旨而從事於看護及其他各細務

第一百二條 藥室值宿任藥至勤務並幫同值宿軍醫巡視一切
第一百三條 衛生士兵宿舍值宿之看護長及看護上士之勤務準各部隊內所規定之值日軍士之勤務
行之

第一百四條 因公務及修學有必需點燈過時者須受值宿軍醫之許可

第一百五條 星期日及其他許可外出之日值宿軍醫或值宿看護長須監視衛生軍士以下之出門及歸舍

第一百六條 值宿軍醫當有火災之時須指揮看護長衛生軍士衛生兵等行臨機之處置並急報於救援隊及醫院各職員

第一百七條 火災預防及關於災變之救護規則由院長定之有預備消防具之醫院院長須時時令行消防演習

第一百八條 醫院置門衛於表門使監視出入之人其他諸門非因事故均須鎖閉

第一百九條 表門於起牀時開之於夕食時閉之

第一百十條 門衛之計可

出入者如左

甲

醫院職員

乙

被調入院勤務得有通行證者

丙

有特許證書者

丁

此外經院長司事員或值宿軍醫之許可者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遇初等官佐以下欲持出物品於院外時必取其物品出門證對照若無出門證或於證書所載以外多攜物品時可止之而申報於司事員

第一百十二條 門衛關於面會之處置須依第六十六條辦理

門衛依司事員之命於入院患者中有禁面會之患者時則以其事記入在院患者名簿內遇有請面會之

人卽謝絕之

第十二章 衛生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軍醫所認證之處方錄或處方箋由司藥或軍醫調配之調劑員於調劑既終之時須蓋印於處方錄及處方箋以明其責任

第一百四條 藥劑之容器或包紙須以簽標書明藥之原名及譯名並按其性質區分如左

甲 毒藥

用紅格書紅字

乙 劇藥

用紅格書黑字

丙 通常藥

用黑格書黑字

第一百一十五條 純與患者之藥劑內用者用白色紙爲簽標外用者用紅色紙爲簽標但依時宜得用紅白色之木牌代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劇毒藥藏於有鎖之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退勤候當交值宿之司藥或軍醫保管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衛生材料之出納交換分配保管等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陸軍醫院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除本規則特定之表式外其餘各表式均照該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名稱

日記簿

保存期限

三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留院名單

處方箋

留院名簿

來診患者診斷簿

診斷簿

五年
毒藥者二十年

留院患者名簿

存某團某營某連官兵某人現患

病應留院診治

醫官印

相

中華

年
月

四

字
釋

四

某團某營某連官兵某人現患

病歷留院診治請

某團(營)軍醫 某 轉報

某團(營)官長

年月

四

陸軍醫院戰記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存 某 團 某 軍 某 連 官員 某某病患現已痊愈（或因事故）應行退免

醫官某印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 團 某 軍 某 連 官員 某某病患現已痊愈（或因事故）應行退免

某團(營)軍醫 某 軍醫

某團(營)官長

年 月 日

陸軍醫院職記

溫體

病室緊要症狀

解食

年

月

便大

日

便小

搏脈

吸呼

看護長或士某印

某病室某案

月

日

年

月

便大

日

便小

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件數付清毒者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件數付清毒者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件數付清毒者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件數付清毒者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件數付清毒者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件數付清毒者現已存消件毒數者備考

看護長或士某印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獸醫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獸醫院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陸軍獸醫院係指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之獸醫院而言

第二條 陸軍獸醫院院長以獸醫處長（正馬醫官）兼任其他職員由院長召集各隊附軍馬衛生員兼任司事司書各員仍照向章設置

第三條 陸軍獸醫院設治療室手術室傳染治療室病廁傳染病廁及調劑室等

第四條 陸軍獸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指派之

第五條 陸軍獸醫院之診療及調劑比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部隊病獸應留院休養者得由院長商同各該部隊長官酌撥兵士來院看護

第七條 留院休養之病獸應用馬乾由各該部隊長官將原有該款按日撥付獸醫院概不另行支給

依前項來院看護病獸之士兵由本隊發給底餉不加津貼但須服從院長及其他獸醫員之指揮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條 各部隊病獸須留院休養者診療主任應將病獸之隊屬及獸名病名鈔入院簿內及病床日誌

分別收容之

第九條 收容病獸時須將該隊風獸名病名開單交由該部隊軍馬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條 凡入院休養病獸之病床日誌須懸掛廁內適宜之場所

第十一條 傳染病及傳染疑似症病獸之入院依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處置之

第十二條 病獸應行出院時診療主任須通知司事員於前一日將出院之月日報知所屬部隊長派員受領並將治療之結果開單告知其所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

第十三條 病獸在院死亡時除患傳染病者依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辦理外其他病獸之屍體得呈請陸軍部核准解剖或變價變價之款項由該部隊長按序繳部

第十四條 痘獸出院或死亡後其病床日誌由診療主任辦結後呈送院長保存之處方錄則送交藥室

第十五條 痘獸死亡時院長須令診療主任鈔錄病床日誌之大要並填製死亡證書送由所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

第十六條 痘廁門口須懸牌記明何種病廁（如傳染廁通常廁等）及現在收容病獸數目

第十七條 痘廁衛生細則及病獸運動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診療主任有隨時檢查病廁之責如認為有碍病獸衛生時得呈報院長處理之

第十九條 院長輪派獸醫院值日值宿各一人擔任院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其他督備管理各事項

值日值宿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死 亡 註 書

存

因第 病馬年齡 痘所患 病自入院以來歷經診治確係不治之症即于本月 日

死「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第 號

死

貴 團 第 病馬年齡 痘所患 病自入院以來歷經診治確係不治之症即於本月 日

死亡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病 獄 留 院 單

存

營 第 號
就 治 年 龄

歲 所 忠

病 業 經 本 院 診 療 即 留 院 治 此 故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獸醫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第 一 號

貴 國 第 號
就 治 年 龄
歲 所 忠
病 業 經 本 院 診 療 即 留 院 治 此 故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獸醫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病 獄 留 院 單

病 症 退 院 署

件 第 號 年 齡 病 所 治 病 症 退 院 署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副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第 號

貴 賦 第 號 年 齡 病 所 治

病 症 退 院 署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副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憲命令

大總統令

司法獨立爲萬國共由之大義欲進國家於法治宜懸此鵠以期成本大總統昔任疆圻首爲提倡鼴勉訖今不渝此志顧嘗深維司法獨立之本意在使法官當審判之際準據法律返循良心以行判決而干涉與請託無所得施斯明恕之實克舉而治理之効乃彰然必法官之品格學識經驗確堪勝任人才既足以分配財力尤足以因應然後措施裕如基礎鞏固建國以來百政草創日不暇給新舊法律修訂未完或法規與禮俗相戾反獎奸邪或程序與事實不調徒增苛擾大本未立民惑已滋况法官之養成者既乏其擇用之也又不精政費支絀養廉不周下駟濫竽貪墨踵起甚則律師交相狼狽舞文甚於吏胥鄉鄰多所瞻徇執訊大乖平恕宿案累積怨讐繁興道路傳聞心目劇忧夫民之爲道也善者多懦弱而惡者多強暴有法律以範圍之乃可以相安倘法官不足以保障人民則惡凌善強凌弱而天下亂矣民有寃抑痛苦切膚官不能理失業喪家覆盆倒冤怨恨切骨則人心去矣故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夫民至於無所措手足而國家猶能全安未之聞也今京外法官其富有學養忠勤舉職者固不乏人而昏庸尸位操守難信者亦所在多有往往顯拂輿情玩視民瘼然猶濫享保障之權儼以神聖自命遂使保民之機關翻作殘民之憑藉豈國家厲行司法獨立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博訪輿誦悉爲疚心思滌穢瑕相與更始今據司法總長梁啟超瀝陳現狀窮究病源條擬數端力圖整頓意在厲行試驗以杜倅進嚴定考績以汰不職迴避本籍以免瞻徇約束律師以防朋比並得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變通宜民速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

善適用凡所計畫具見周詳宜即實行以觀後效其編改法規一事即由該總長博識慎訂剋日期成世界法理固當熟參本國習慣尤宜致意法院未立之地使知事兼司審檢允屬權宜救濟之計應飭令各省民政長官會同高等審檢長揆度情形分別劃改仍由該總長妥議監督辦法俾兼任者得有率循至於嚴法官之選擇實所以保法院之威嚴未容援保障以爲護符致考績失其効用又凡欲一政之興必須量財力所逮否則舉鼎絕臘徒廢於半途畫餅充飢何裨於實效應由該總長悉心籌畫將現在人才與財政所能及者妥爲分配定出必要經費之限度令國稅廳確籌照撥其在任之法官與夫受委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所有執行審判事項務宜責令嚴守法規據理判斷其有軍人及高級長官濫用法外職權妄圖干涉者或地方紳士假託團體名義請託要脅者一經訪實概予重懲則獨立精神何患不舉本大總統外觀世運內審國情謂司法獨立之大義既始終必當堅持而法曹現在之弊端尤頃刻不容坐視該總長其督厲所屬咸與維新庶以全法治於有終定民志於未渙豈惟法界之幸抑亦國家之麻也此令

大總
疏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行政之道首在得人用人之法宜循資序改革以來京外各官吏咸以一時權宜卽與除授鑒別未極精詳程式亦形簡率或徑由臺省擢授謁選無聞或僅請中央叙階參觀亦缺既失檢才之遺規復違任官之大法是以成功報最者固不乏人而尸位覆餗者亦所在多有塗徑既乖政績斯墮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即訂擬章程用資遵守庶官方得以澄敘紀綱因而整飭行政用人實有利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現在時局粗定外蒙退兵各邊漸就敉平善後圖新百端待舉首以綏拊蒙民爲急務念自外蒙內犯用兵以來各內蒙及察哈爾所屬各旗各牧廠人民鄰近戰線及被庫隊侵略者多慘遭波及之然耕者不得安其畎畝牧者不得保其畜產甚至屋舍被燬婦孺流離或被脅而北移或避兵而南徙赤地千里村落邱墟猶此朔雪嚴寒嗟我難蒙凍餒交加何以堪此應由各邊將軍都統及各鎮守使各司令師長等設法招徠加意拊輯凡來歸蒙民原有耕牧之地者均令照舊管業困苦者優給撫卹俾得自存機壞者酌爲修復庶獲安居該漢蒙各官經理著效者應優予獎勵所有軍事以前該蒙古官民涉有嫌疑曾受脅迫者均勿得復問該將軍都

統等即妥為籌辦逐細具覆務期彫瘵獲蘇富庶日進以副中央視民如傷協和五族之旨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希義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解朝東為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四川陸軍剿辦重慶叛兵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劉湘王麗中
戴楨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礮兵中校姚倬章李根固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鄭裕周焯劉沛
濃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陳能芳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袁彬授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榮鍊富爾杭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由海關等處調都統擬以鍾琨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林攝等呈稱前常州軍政分府參謀長粟養齡因該分府趙樂羣槍斃陳大復一案羣連被逮經南京留守審判呈請陸軍部定議粟養齡科以無期徒刑在案本年七月寧亂事起南京監獄悉皆殘破粟養齡避難來京赴部自首按其前此犯案雖由自取惟查新刑律自首者有量予減免之條且其老母年屆七旬家無次丁又乏嗣子情尤可憫請轉呈准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查粟養齡本係因案牽連此次開闢自首尙屬情有可原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粟養齡免其執行由陸軍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署秘書謝重光叙列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號

以秘書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吳振麟署理並代辦駐秘使事此令

萬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許熊章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毋庸赴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駐比王公使現在有事回國駐比使事派章祖申代辦此令

萬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大地博殖萬品燐陳物質區分各以其類考古之士探求學理於以察天演之遞嬗研製作之精奧究人事之變遷東西各邦蒐羅珍異創立專院一以耀生產之繁富一以彰美術之專攻而尤重於篤守古器永保弗失其國人得所參觀資以發明學術既興工業益進我國地大物博文化最先經傳圖志之所載山澤陵谷之所蘊天府舊家之所寶名流墨客之所藏珍資併陳何可勝紀顧以時世代謝歷劫既多或委棄於兵戈或消沈於水火剝蝕湮沒存者益渺而異邦人士梯航遠來又復挾資以求懷寶而去且就就焉考究東方古學侈爲大家以我國歷代創造之精又多篤學好古之士而顧不暇自保而使人保之亦可慨已近世學者雖亦爲保持古物之說以探索幽隱而徵集遺亡又或以其力不逮寢至廢輒此學者之憂而國家之責也本部有鑒於茲爰乃默察國民崇古之心理搜集累世尊秘之寶藏於都市之中開古物陳列所一區以爲博物院之先導綜吾國之古物與出品二者而次第集之用備觀覽或亦網羅散失參稽物類之旨所不廢歟博物君子如有聞風而興起者則尤本部所企望者也茲爲制定古物陳列所章程十七條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二十五條公布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古物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古物陳列所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隸屬於內務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書記員 四 司事

第三條 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督率職員協理所內事務

第五條 書記員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事由所長呈請充任

第六條 司事分辦庶務及繕寫等事其員額由所長擬定呈核定雇用

第七條 如有關於裝潢整理之事得由所長臨時雇用匠作

第八條 所內分設三課如左

一 文書課 二 陳設課 三 庶務課

第九條 文書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 二 關於編輯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報告事項

第十條 陳設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編列事項 二 關於保固事項 三 關於修整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匠作物料事項 三 關於本所糾察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審查各事另行組織評議機關協賛進行

第十四條 本所如有應行調查蒐輯之事所長得向保存古物協進會徵集意見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所長查酌隨時呈請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所長將陳列物品造冊及辦理成績報告於總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籌辦博物院之預備暫時附屬於古物陳列所專事徵求中國歷史上應行保存之古物以

協賛陳列所之進行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會長 二 名譽會長 三 會員 四 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聘請綜理會務

第四條 凡中外博古專家夙具宏願對於本會有特別補助者得由內務總長聘請為名譽會長

第五條 會員由會長介紹入會分任會務其會員員額及其資格須經內務總長認可特致聘任書

第六條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會長及會員紹介經內務總長認可入會參與會務

第七條 凡為本會會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八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有所發明及實力贊助者得由會長報明內務總長給與名譽褒章

第九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三 建設部

第十條 調查部掌關於徵訪蒐輯事項

第十一條 評議部掌關於審查鑑別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掌關於建築陳設計畫事項

第十三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會員公推主理其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為全體會議及職員會議兩種

第十五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召集凡屬本會會員均得與會

第十六條 職員會議由部長召集開本部職員會

第十七條 各部有應聯合研究事項由會長召集開全體職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應行開會事項如左

一 內務總長交議事項 二 古物陳列所送議事項 三 本會會員提議事項 四 會外各機關或個人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應否開會時由會長酌定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議每季舉行一次會期由會長酌定先期公布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會議無定期由各部主任隨時通告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分別報告於內務總長及古物陳列所

第二十三條 關於第十八條第三第四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報告於內務總長並知照原提議建議之機關及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各省民政長

奉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共和肇造蕪海同庥回溯改革之初實由大清

孝定景皇后應天順人始臻天下大公之盛凡屬皇族懿親自應上體仁慈優加待遇本大總統前次頒布優待皇室條件曾申明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清禮親王世鐸呈稱奉天臨時省議會輕徇新民縣鄉議事會議員現充輔國公奉璫府壯丁于景瀛等之請擅將各王公府所屬壯丁人地差銀議准一體取消并組織公民保產會將應繳各銀抗不交納懇請迅賜保護各等情披閱之餘殊堪駭訝查大清王公勳戚授田之法除其賦稅免其差徭蓋以優賚王公與承種其地之該壯丁等毫無關涉該壯丁等於各王公府繳納此項銀兩均有歷年徵收冊籍可憑何得以國體變更意存侵蝕似此任意違抗殊失孝定景皇后與民休息之心益乖本大總統一視同仁之信著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行知取消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納毋任藉詞延抗並着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並嚴行曉諭各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糧務期同莫

新基各安舊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查保護清皇族私產載在優待條件國體改造以來人民對於清皇族私產及各處壯丁人等應繳納丁糧等事每多悞會別生枝節之處實因優待條件尙未周知所致非重申布告不足以堅信守曾經本部通行直隸奉天山西等省聲明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知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訓令

令陸軍軍官學校

爲訓令事准奉天都督咨開據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奉天旗籍學生崇山等稟請冠姓更名咨部註冊等情除批准外相應咨請註冊並飭知該校等因到部除飭司註冊並咨復奉天都督外合行開附原單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計黏單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崇山 改劉輝 聞慶善 改聞其多 處仁 改丁毅 恩銜 改高恩衡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各條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之

前項呈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

經前項通知後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第三十五條 各高等審判廳內置律師懲戒會律師懲戒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由司法總長命令該地地方檢察長執行

第三十七條 懲戒之分類如左

一 訓飭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第三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者四年內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遞改為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茲訂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各該高等審判廳推事為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為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呈請或移請為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并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衙門為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踰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并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為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為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為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

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効力即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為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原會或隣省律師懲戒會為覆審查

三 無理由者維持原議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為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時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為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為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為左列之執行

一 訓飭或停職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傳送訓飭文或停職命令外并將決議書訓飭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二 除名即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并將決議書除名
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但有必要時以電報通知於各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不得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同一行為不得開始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應付懲戒之行為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亦得依本規則付懲戒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頒布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長官

現在甄拔司法人員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理所有京外呈請薦任廳員除合下開暫行辦法各條仍准繼續核辦外嗣後非經甄拔合格人員不得呈請薦任其在本屆甄拔期內有因懲缺滿係需人請以未受甄拔之員急切承乏者准其呈請代理先予立案仍俟歸入下屆甄拔是否合格再行核辦茲將暫行辦法列舉如下仰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長官一體知照此令

- 一 京外各廳呈請任命文件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部者
- 一 京外各廳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先行派員署理某缺曾經聲明俟有成績或俟數月後再行呈請薦任者

一 曾經擔任舊任原有本缺之司法官現擬調補或調署他缺者
一 曾經擔任舊任之司法官辭職或裁缺者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七十九號

令京外高等地方審判廳

查各級廳推事成績之優劣應以判決案件之當否為憑而考核判決之當否應以所作成判詞為憑近來京外各廳遵照修正覆判簡章第五條及本部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專案或某案報部刑事案件經本部嚴密覆核程度互有不齊除地方及初級審判廳獨任推事外其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各有主任之員而判詞僅列署審判長推事及陪席推事員名究不知此項判詞出自某員之手就法定職務言審判長固責無旁貸而接之實際不能不責備主任之員藉非就判詞內特別標明其成績優異者既未由表彰而判決錯誤者復無從稽核在各廳長實施監督自有考績之方而本部考察庭員究乏鑑衡之準為此通令各該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嗣後判決刑事案件除對外宣示判詞應仍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定式辦理外其應專案或某案報部案件務須一律就原判詞內標明主任推事送由同級檢察廳分別報部以資考核而明責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吳震春陳任中嚴保誠陳問咸柯興昌均仍補總務廳僉事張邦華談錫恩謝冰陳懋治張謹均補普通教育司僉事洪達朱恭秦錫銘程良楷均補專門教育司僉事范鴻泰改補專門教育司僉事聽候薦任周樹人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彭年徐協貢均補社會教育司僉事金殿勳補技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經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號

訓同憶趙德孚陳廷齡黎惠中志庚李廷琰唐葱源王第祺單宗棠李覺劉靖侯陳鋗庚均補總務廳主事李寶圭陳榮鏡伍作楫胡庸誥孫鼎烜王祖彝余敏時羅會坦張文廉鄭陽和均補普通教育司主事王嘉樂楊繼新吳思訓桂詩成莊恩祥錢稻孫趙楨許霍厚章就蘭胡朝梁均補專門教育司主事許丹戴克讓常國憲王丕讓王鑄朱煥奎均補社會教育司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王家駒齊宗頤白振民改充視學聽候薦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委任林錦光爲本部主事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袁希淵張煊新伍崇曜乃康均仍充視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本部僉事毛邦偉陳文哲顧澄高步瀛徐敬熙王之瑞蔣履曾林啓一王煥文視學張鼎莘曾載麟彭守正胡豫林鍾光均著先行開缺聽候呈請免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本部主事黃以仁胡樹芬李鍾英陳簡德啓陳琦曹昭威楊國璋蘇遇春游克同粟伯隆向繼賢李寶榮黃懋謙高建藩凌煦喬曾佑舉黃葉潤歐祁錫蕃張惠隆李正棻李維藩顧行伊蘭泰趙永明楊霆震趙順齡李政襄黎紀元王倚城胡祖彝崇本張慶瑞溫灝吳培梁熙譚邦翰汪若霖均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第一條 留歐官費生關於學務事宜應呈請本部核辦不得赴各使館紛擾但請領護照等事可與其他儒民受同一待遇得請使館辦理

第二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呈請本部事件應署名蓋章不得借用學會等名義

第三條

留歐官費生每月學費統由本部匯寄英京華比銀行按月發給

第四條

各部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五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預支學費所有暑假後應繳校金由部先行酌給再由該生學費中按月分扣

第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疾病時應託同學照料其醫藥費概不支給

第七條 留歐官費生病故留學國時同學各生應請所在國使館派員照料並飭該國喪儀店料理喪葬一切費用先由使館從儉墊給後細數報部隨即歸還如該生家屬情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八條 留歐官費生應於民國三年三月末日以前達照調查表式分別填註寄送本部違者停止官費

第九條 留歐官費生應將每年升學證書或其他學業成績之憑證呈送本部俟驗畢後仍行寄還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轉學他校及改留他國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一條 留歐官費生遇有不能升級時應證明其正當理由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歐官費生未畢業以前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歐官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與西人結婚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兩月以內應即回國逾期即停發學費如畢業後尚須實習者須先期呈請

教育總長許可

第十五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寄送本部查驗方予發給川資

第十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更改住址等事應隨時報告專門司註冊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遇有本部委託調查事件應如期呈報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留歐官費生調查表式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 男子或女子 已婚或未婚 三代存歿（其父生存應註名其能址執業）
監護人姓名及其在本國住址執業 到歐年月日 入校或轉校年月日 經過學校名稱（原文及譯
名） 曾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學校性質（國立或省立
或私立） 學校地址（原名） 所習科目 該科畢業共若干年 預計某年某月可畢業 畢業後應
得學位名稱（原文及譯名）

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一號

本部於本月二十七日成立以農林部原有公署為本部公署惟印信尚未頒發暫借用農林部印及農林總
長官印以昭信守此令

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謇

農商部部令第二號

本部調用後開列各員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計開

調用農林部員名單

劉復 余光粹 楊祖迪 章祖純 沈竹孫 張煥 劉德孫 孫安仁 司徒衍 章鴻鈞 田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五百九十五號

塘 李恩慶 高文炳 屈 蟠 孟燮寅 汪壽序 鄭崇慶 楊焜奇 林祐光 廖訓銀 嚴少陵
高殿元 周國瑞 湯丙星 陳訓昶 蘆惟賢 周藻祥 劉惟藻 朱 經 汪楊寶 謝恩隆 張明
繪 黃鑾錫 劉文選 曾公智 張 辰 佟漢辰 蕭漢樸 楊 崑 謂昌善 漆運鈞 郭鳳鳴
伍正名 何恢禹 徐董舫 李士襄 王文泰 胡宗直 張乾翼 魏宗蓮 張憲圭 周惟廉 張際
春 黃岐春 湯 壽 陸 安 韓 安 徐 球 蘇常錫 齊鼎頤 唐有恒 唐榮禧 羅 華
調用工商部員名單

周家彥 洪翼昇 夏敬觀 憲榮森 孫時助 栗思祖 林大閭 劉 畏 呂振鵬 江恒源 吳鍾
麟 程良模 吳啟賢 吳在章 徐傳篤 廖 炎 陳承修 廖世綸 林先民 文 璦 高近宸
鄭璧元 屈瑞豐 李宣諫 郭宗瀚 李善福 施 強 陳傳瑚 鄭禮明 徐家楣 張鍊結 常
怡 卓宏謀 致 禮 陳 介 聞文彬 俞 鐮 夏循堯 于長漢 李 濬 王治昌 周 典
楊曾詢 彭重威 汪鍾嶽 曹鍾嶽 張軼歐 郝樹基 顧德鄰 邢 端 丁文江 鄭寶善 王季
點 彭世俊 張 培 張景光 余煥東 余懷清 何聲柏 王錫賓 蕭柱中 王傳鑒 邱淮光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長張 啓

農商部部令第三號

本部分科職掌未定以前所有調用人員仍按原在農林部時各該司廳科內照常辦事並責成保存公署案
卷簿記款項暨其他各項官物妥慎歸併毋稍疏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長張 啓

郵印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葉恭綽爲交通部路政局局長總建章爲交通部郵傳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葉恭綽仍兼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伍祥樞改充長岳鎮守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喬建才爲多倫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稱大理克復逆首楊春魁在逃該逆潛通孫文黃興兇狡絕倫當飭各營分追扼捕本月二十五日連長栗飛鴻稅員張一鯤等探知該逆逃踞瓦村地方帶隊圍攻屢戰甚烈旋經縱火將該逆焚斃驗明正身並生擒爲職馬蓋臣冉洪楊熾昌三名立飭正法又於偽司令部清獲銀圓二萬六千餘元銀一千五百兩點驗保存各等情該逆楊春魁潛通亂黨勾煽謀叛罪不容誅栗飛鴻張一鯤等奮不顧身殲除大憲搜獲庫款點驗保存洵屬

廉勇可嘉栗飛鷹張一銳均著加給四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曹嘉祥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刑事司司長駱通呈請辭職駱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湯鐵樞署刑事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權量雷光宇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陳福頤爲經理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陳福民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毓璿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殷繩戊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邵令澤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葉翼鑾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魏炯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顏德慶陳同壽曾廣勳徐中哲周家義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民治司司長舒鴻貽才學優長歷練甚深請免去本官以觀察使記名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口北宣慰使那遜阿爾畢吉呼呈請任命張文季含英爲參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守護清崇陵出力之陸軍步兵上校羅壽復加陸軍少將銜王桂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曼田錦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常貴陳文順祕方濬趙慶海授爲

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宗祺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剿辦新蘇木蒙匪出力之王坦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馬鴻烈陳照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馮玉棻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羅瑞芝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員凌衡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盧殿英張樹樞李炳西沈德恩汪鑒熙明道魁陳世澤張品三馮鴻澤吳懷恩胡金城田登階彭海棠趙國蔭蘇文彬王寶善汪紹宸趙景蘭梁毓棟劉克誠楊慶永何心貞宗連升蔣魁英高飛漢田執中劉震吳淇楊葆銘王之泰馬連升爲陸軍步兵上尉于元熙朱漢清楊忠魁爲陸軍騎兵上尉韓有慶牛達德白連仲杜同文爲陸軍礮兵上尉程則著爲陸軍礮兵中尉沙爾波段慶祥吳維新金璽榮本立賈世忠王恩深李長勝穆玉魁馬錫川李雲龍史紀和周俊臣趙玉山夏連春侯升陳光前郝登魁胡振武盧玉珂楊喜春徐梅芬王清源爲陸軍步兵中尉傅清榮趙鳳鳴楊潤身爲陸軍騎兵中尉楊明昇秦武星張冠英爲陸軍礮兵中尉石瑜寇振山田誥青牛秉鑑龐慶敏蔣春臺李元明于興長韓得功郭振崗張自元劉錫元王守功蘇薰馮秉正戴春毓趙士相章鴻荃馮敏滋張廣熙賈福昌陳蔭檀劉長林崔國翰信廷佐福祥馮保昌張福昆趙文治楊維藩張文華張中和劉淇山葉孟鄰宋秉信于濟雲李秀岩徐占勳孔昭榮張培成劉向辰王禱延尚玉貴安玉麟張寶善孫象璞李光

宇管雲翔爲陸軍步兵少尉葛恩綏高文嵐劉汝維劉善慶張廷輝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啟祥
趙福長邵永清路錦堂王玉魁劉奎藻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文明蔭祖輝王登科王啟連蔡逢旺楊鴻恩石上林程貴張繼曾
張芝楷王興泰高樹椿艾懷珍張建藩普振蕭玉堂李人泰侯善長如春劉慶有張清福竇崑
連劉得勝張錫廣張喜昌馬新和余照張祥齡宋之鴻馬恭修翁雅芬楊玉崑梅葆華爲陸軍
步兵上尉薩立畚蒼保芳甄勤成趙鴻慶高寶柱趙正山方聯璧崇際盛顧金榮劉萬芳陳泰
炎舒宗泰李恩保王得龍雷朝合王秀嶺張清田楊清林華春榮吳魁元紀宗瞻蔡慶釗馬鳳
舞王學亮爲陸軍步兵中尉潘來賓王葆恆馬登瀛胡全昌張得福王得全傅華臣上官執中
方玉鏡姚憲民齊鼎甲張福泰劉振聲關榮義李振慶孫德寬杜廣福邢玉堂楊培偉張福順
李慶長何玉林金冠俊李庚朱何登義王振綱孫熙耕張得福陸陰棠李金斗李景然丁福田
陳景文馬振清李舒華田瑞朋陳毓庚管德芳任昭義趙洪勝張孝忠劉樹林劉芳春周漢三
馬炳瑜張中庸商德功賈崑玉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編纂房宗嶽呈請辭職房宗嶽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禮俗司司長杜闢呈請辭職杜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據署湖南都督湯緝銘電稱湘省連歲紛亂暴徒林立莅事兩月疊獲要犯處以極刑民間冤氣乍伸歎聲雷動唯重犯雖漸殲除而首惡仍多漏網查有主張叛立之周震鱗勒索捐款威逼人命前商會總理龍璋主借外債供給亂黨前警察廳長林文宇叛立時擅出悖逆文告奉亂黨命令抄沒民財搗毀各黨會報館前營長林修梅黃岱於叛立時自請身當前敵并擬慘殺黎副總統及伍鎮守使特派員陳猶龍當叛立時充西路安邊使統兵進窺川黔賀寅午以私藏槍械助叛自請宣慰黔滇劉文錦於叛立時任稽查長濫刑虐民劉重充炸彈隊長十
閏尙在該犯宅內搜出炸彈多枚余道南身任團長主張叛立周果一黃培變身任軍職附和亂謀王樸林德軒郭慶蕃皆以現役軍人任僞招撫使蔣翊武參謀長副官長諸職前宜章縣知事劉運鴻醴陵縣知事羅彥芳附逆文告語多狂悖前臨湘縣知事劉煌然新化縣知事李振蓴袒護亂黨甘心從逆柳聘農周人龍陳家鼐傅君劍田鳳丹劉欽實荆嗣祐周懋伯葛履黃慶瀾周鰲山李龍劍陸詠儀王春初文電鼓吹主張獨立前教育司長劉承烈衆議院議員鄭人康密與逆謀袁澤民馮燭寰成亞能劉承峨衆議院議員李執中陳宏齋於歡迎蔣翊武時演說狂悖省議會議員羅良幹於叛立時承買軍械見事敗捲款逃逸陸軍少將張孝準主張叛立捲逃巨款以上四十三犯均先期畏罪遠屬核其情節罪在不赦應請通飭各省一體協拿務獲究辦再湘省亂首如譚人鳳文斐程潛程子楷唐鑑陳強黃鉞等前經疊奉明令通緝應請併案通飭查拿以免漏網等語查湘省疊次繹騷生靈塗炭皆由該逆黨等蓄謀倡亂

以致地方糜爛實屬罪不容誅除亂首譖人鳳業令通令緝拿外所有周震鱗等四十二犯應
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毋任漏網以肅法紀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僉事兼署秘書黃孝覺僉事麥鼎華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七號

派集陸機驗收本院前清工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依照此次修正本部官制應行裁減人員除顏德慶龍建章陸夢熊何啟椿權量孟鵠珏曾廣勳陳同春羅國瑞食人鳳沙海昂沈琪華南圭陳福頭姚國柏汪廷襄舉承相許沐鑑鄭洪年黃嵩齡劉成志丁志蘭梁毅徐洪傳潤璋蔣尊誠齊之彭嚴宗恩張恩壽楊宗稷馮懿同龍學裁李承翼張心徵王蘿登郭世鑑邱其裕王念祖方仁元周家義徐中哲徐德培楊若杜立權沈仲長尤桐蘇玉海伍文祥安濤周作霖集功員顧梓田邵其璽葉瑞豪楊奎區宗洛柏森陳定保邵萬鍾何元瀚伍守彝戴寶英顧準曾馬文蔚郭則洵何瑞章孫蔚生黃世材趙柏齡曾承霖梁鑒岐方汾玉周明泉朱聯溼關崇耀蔣焯祖鄭福元何清華丁善夏統汝王辛基彭飛鴻張鑑關文濬李葆忠胡先春謝鏡第楊國垣劉維城陳瑞章魏武英李國驥龍高顯金翼桓吳鼎銘夏李璽陳鶴麟盧瑞麟張恩鐘馬德懷顧宗蔣祝家翰黃芝春趙秉烈鳳來屆棠陶嗣淵胡有毅宋貞蔡鑑蕃徐之煥方鑑曾子樸秦銘博李壯懷王靖先夏昌熾曹璫錢世祿法家鼐周思恭陳光溥余和治陳慶佑曾銀化陳青州均留部任用外其餘各員均行停職北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汪榮寶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王揖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江庸給予二等嘉禾章馬德潤王淮琛田荆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潘元敷胡祥麟沙亮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楊壽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羅文幹姚震汪灝芝朱深給予二等嘉禾章陳經賈晉給予四等嘉禾章劉豫瑤尹朝楨王元增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徐寶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仁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徐啟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兼代領福建都督劉冠雄電稱福建財政困難請裁去都督以節經費等語福建都督缺著即裁撤交鎮守使接管劉冠雄俟經手事件清理完竣回京供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缺現已裁撤孫道仁留京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高松如督辦兩湖官銀錢局事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仁奎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吳皓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劉玉琦梁國璋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裁缺衛生司司長伍景請免去本官改任爲技正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于寶軒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俞周秉清爲技正許德芳王文豹王承吉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沈慶輝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丁焜年署湖北荊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允昌辛樹毅爲陸軍步兵中校倪道烟爲陸軍步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傳染病者在傳染病豫防法律未公布以前暫定如左

一 霍亂 二 赤痢 三 腸瘻扶斯 四 天然痘 五 發疹瘻扶斯 六 黃熱 七 猩紅熱

八 白喉 九 百斯爲 十 陸軍總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須迅速申報其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受前條之申報時須徵軍醫處長之意見計畫豫防之實施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陸軍總長

第四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隊附高級醫官須迅速申報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到前條報告後即查明病性及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時應將每日發現患者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傳染病豫防之實施須召集其所管各醫官指示方針並徵意見但要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醫官時須呈請師長裁可

第七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跡附高級醫官須分別緩急申請該部隊

長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消毒 三 平常施行之清潔須更加嚴厲 四

實行衛生演說俾得貫澈預防之意旨但演說場所須在操場之中 五 嚴行營內兵士之隔離限制外

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六 井泉溝渠廁所糞糞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之如何或修改之或停止

其使用而另設之 七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須限制其出入甚則廢棄之或禁止

之 八 凡居室物件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應用 九 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甚則使尉官或准尉領管之 十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之時除施

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廣行豫防注射及鼠族之驅除病毒之檢索 十一 倘於營內或附近地方發見天

然痘時須臨時厲行各士兵之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或其長官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傳染病豫防事項但該委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附醫官一員以上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豫防之實施部隊長及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互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豫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於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與地方行政官或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發生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員數名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醫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授受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處認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陸軍總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以設立時疫病院為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陸軍總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六條 倘該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該部隊長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

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人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便宜取捨之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蟲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內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

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豫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須由師長請示於陸軍總長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及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須令醫官行必要之調查苟有感染傳染
病之疑者須留於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之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
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須令醫官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
須求適當之豫防方法仍不適用者再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醫官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
投與移轉掩棄或洗滌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醫官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須經該主管醫官之選擇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豫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稟

報於陸軍總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隊附高級醫官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
傳染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

屬之軍醫處長再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紀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三十條 营外居住之軍人軍屬其本人染傳染病或其家族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

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命令

茲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公布之此令

布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燒燬法 (二)煮沸法 (三)汽蒸法 (四)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爲一

(一)注洗法 (二)燙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水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

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著藍色 (四) 福爾麻林 (五) 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煅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煅製石灰末 製法 煅性石灰加水少許爲末石灰 可代煅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煅性石灰均須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蒿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灰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扇窗櫈墻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

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汚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第十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紗將口鼻肛門等栓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衆濕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倣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第十三條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觸接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患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浸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煅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漱滌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倣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漱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煅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曝曬
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爾麻林蒸燶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
則併用注洗與燶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倣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爾麻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麻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煅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獸疫預防法律未公布以前稱爲傳染病者列左

一炭疽

二鼻疽及皮疽

三假性皮疽

四腺疫

五胸疫

六傳染性膿痘皮炎

七疥癬

第二條 各部隊或其附近地方發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隊附獸醫應速呈報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轉報所管長官

所管長官依前項報告得集合軍馬衛生員計畫預防諸方法並通知附近之軍隊學校若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其狀況急報於陸軍總長如有與地方關係事項應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三條 軍獸發生傳染病時該部隊長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防疫事項其人員中須含有該部隊獸

附獸醫員一員以上

第四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預防上認爲必要時得呈請所管長官於營外安全之地設備離隔厩舍

第五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時隊附獸醫員應將防疫上所有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獸醫處長應即彙造表冊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總長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左列諸事項

一每星期行二回以上之健康診斷

二在流行地方禁止軍獸與民間之獸接近

三補充之新獸及通

過流行地之軍獸均須施行檢疫

四炭疽流行地方之芻秣禁止輸入

第七條 患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之軍獸須分別按照左列諸款處理之

一病獸須與健獸隔離

二凡獸曾接近於病獸之體及病獸所用之器具者亦須與健獸隔離其隔離之

期間炭疽七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及傳染性膿痘皮炎十四日疥癬十日

三被隔離之獸繫留之廐舍須揭一標誌除獸醫看護士兵外一律禁止出入此項看護士兵非經消毒不得接近健獸看護士兵所著之衣服靴履亦同

四被隔離之獸所用之廐舍器具須揭一標誌非經消毒禁止他用

五被隔離之獸治療藥物器械等須在其廐舍內行之運動亦須限定場所

六患炭疽鼻疽皮

迨及假性皮疽之獸經獸醫員診斷認為不治時報由獸醫處長核定後稟承所督長官酌量撲殺之 七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須即燒却或深埋之 八因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
皮疽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如需運搬時須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紙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以防汚物
之外泄再以石灰乳浸透之蘆類包纏全體然後裝入車輛但不可使用獸類輓之 九深埋傳染病獸之
屍體時其坑之深須十尺以上且屍體周圍須填以石灰

第八條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件及廐舍須按左列諸項施行消毒但第一條第四款
至第一條第七款之傳染病得視病症之輕重分別酌免之

一鴉架飼槽水槽隔木櫈床等須用熱滌汁洗滌後再注以石炭酸水石灰水或石灰乳 二泄尿口導尿
溝及尿竇所有污物須即掘除或掃除清淨並撒以煅製石灰末或注以石灰乳 三除去之污物按其量
百分二之比例以煅製石灰末拌入後開坑深埋之 四尿竇之污物若不掘除得以前款比例之煅製石
灰末拌入 五櫈床下之土層疑有傳染病污染時須即撤去櫈板掘去床下污土五寸許補填新土砂依
第三款拌煅製石灰末深埋之其撤去之櫈板雖經消毒仍不可用者則燒棄之 六運動場放牧廠野繫
場等處經掘除污物後亦須撒布煅製石灰末或石灰乳 七治療器械係金屬製者須用開水煮四十分
鐘消毒其他得以昇汞水消毒但綢帶類須燒棄之 八馬具須施以福爾麻林消毒若不得已時得注以
石炭酸水凡革製之附屬品則以溫石鹼水洗滌後注以石炭酸水俟乾燥後用脂肪塗擦再曝以日光或
製布製金屬製之附屬品則浸以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可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十分鐘填毛之消
毒亦同 九理毛具麻製頭絹及其他雜品須浸於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堪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
十分鐘污染過甚不堪用者燒棄之 十運搬屍體之車輛或經污染之器具等先用昇汞水或石炭酸水
洗滌後曝以日光 十一被服類接觸傳染病獸之屍體者或經污染者須用百度蒸汽消毒後以石鹼水
洗滌之 十二鴉秣寢藥及糞便等須盡行燒棄若不能燒時注以石灰乳或石灰水而深埋之 十三靈

生傳染病之廁舍須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掃後密閉二十四時間以福爾麻林燻之消毒後至少停用一星期

第九條 應用消毒藥如左

一福爾麻林 一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但外科器械消毒應用者不加鹽酸 一昇汞水（千倍）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一煅製石灰末（煅製石灰加少量之水即為粉末 一石灰乳（十倍）煅製石灰一分水九分 一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煅製石灰末石灰乳石灰水須臨時新製

第十條 第一條所定以外臨時認定之傳染病應行預防時得適用本規則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適用於陸軍學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五號

令軍需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科長楊鴻昌二等科員華以怡前因贍辦軍裝諸多弊混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褫革軍官軍職交軍法司嚴行審辦所遣科長一缺查有一等科員趙崇愷堪以升充除呈虜外仰卽先行任差遞遣一等科員一缺著黃波頃升充遞遣二等科員一缺著陳國棟升充遞遣三等科員一缺著李福先充任其華以怡遣缺著程秉祺充任均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六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聞春榮調充日本學生監通譯員應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十三號

參事馬德潤徐彭齡余紹宋民事司長王淮琛監獄司長田荆華代理刑事司長僉事熊元襄僉事潘元救胡祥麟宋庚蔭沙亮功段母急易國隸劉定宇劉遠駒張家駿周培懋曹壽麟吳源麥鼎華黃孝覺張伯楨廖維勳吳承仕技正馬泰徵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十四號

主事李泰三何超王熾昌曾子範胡宗虞方廷瑞李鈞寰榮寬楊學禮朱鴻祥朱堯章汪忠杰張泰權蘇鐵垣朱介曾蔣中覺童益乾鄭寶慈孔憲彭汪仁寶白望江鴻遠明炎陸繼融陶牧許開文余集錢焯許景升雷鵠
松翁道時梅兆謙江漢宗段世徵王盛春吳德耀夏平勝韓宋澤霖劉民安胡雲程楊繼壬陳瀚年翁鳴璽唐治鑒羅英王基磐陳克耀麥毓勛龍起乾涂熙斐甘應泉徐良技士朱傳晉劉淩均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三百十六號

編纂員缺現已裁撤石志泉何炳麟程家穎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前以各省設立監獄學校紛紛呈請立案本部為慎重監獄教育起見曾經制定監獄學校規程以第八十六號部令公布在案嗣後開辦學校固應違辦即公布前成立學校無論曾否報部立案如與此項規程不符均須更正以歸盡一至關於成績考查等事項亦已明白宣示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乃查近來各公私立監獄學校辦理合法確有成績可考者固屬不少然僅憑一紙呈文率行呈請者尤為指不勝屈考其校章不完不備所招學生祇有額數而無姓名履歷等核與辦學手續殊有未合此項學校既為本部直轄自應再為規定除規程所載應行呈報外呈部備案時須將學生姓名履歷等造冊達部至畢業時再將畢業人數姓名履歷等連同畢業所得總平均分數造冊呈報至表冊方式教育部已有規定彷彿辦理自無違誤其已經立案之各監獄學校未備學生姓名履歷等表冊者亦須違令補報藉備考查而杜弊混為此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毋忽並令以後呈請之件須呈由該廳先行查核轉呈不准直接報部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

查看守所暫行規則本部著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第七號部令公布修正看守暫行規則人數統計月表本部復於本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部令公布均先後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該規則內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五十條均有呈報司法部之規定乃數月以來各所多不違章造報間有僅將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彙報而於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尙付闕如辦理殊為疏忽為此通令京外高等檢察廳轉令該監督長官

迅即督飭該管看守所務須遵照部定規則詳晰具報以憑考核所有關於看守所管理事項亦宜時加稽察切實整頓毋許日久生玩是為至要此令

電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本部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以本年第二百八十四號部令公布在案惟各省舊監獄設備多未完全按諸該規則恐有礙難適用之處茲特詳加分別除監獄規則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舊監獄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外其餘各條就須遵照實行以昭審一而重獄政為此令會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管獄員遵照並將變通辦理情形報部此令

電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第一條 視學於觀察完畢或未經前往觀察凡在留部期間者均應按日到部服務
服務時間依本部辦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學留部時得由教育總長分派各司辦事

第三條 本部設視學會議處為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四條 視學於留部期間除遵照第二條所定服務外遇有應行討論事件得在視學會議處開會協商
第五條 視學會議處應行討論之事如左

甲 關於觀察區域內發生之事項應行提議者

乙 總大長及參事各廳司交議者

丙 其他教育上之應行討議者

第六條 教育總長得於視學中指任駐處專員管理視學會議事務并一切文件

第七條 視學會議日期由駐處專員定之并先期通知各視學

第八條 凡經視學會議議決之議案應提出陳請書呈候教育總長采擇施行

第九條 視學會議處設書記一人司收發鈔錄等事

第十條 視學得按日到總務廳傳覽部中已發之文稿關於收入文件視學有查閱之必要者得隨時書向

第十一條 本規程限於視學在部辦事時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派章錦蘇崇傳奎錢春祺李侃林光瑞謝式瑾徐葆楨吳簡周遵田歐陽啟燭王觀成黃世馨林維揚蔡世榮
李振書許其郁孫白英增蘇周亮才蘇煥章李奉曾胡經一陳春卿朱向榮陳烟祥為本部辦事員仍留各原
官資格此令

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通總長周自齊

廣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所有此次停職之程源深呂城章瀝伯城許寶芬曾明詳曹一敏陳劭余陳作文由路政局郵傳局兩廳委用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此次停職之各處任官由本部聲明各原官資格開送國務院聽候分別任用其委任各官候本部酌用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參事陸夢熊何啟椿秘書李杜芳黃澤署秘書閻鐸仍供原職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參事何啟椿現在出差仍由孟鏡玉署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郵印